

年

卷

期

1

10

第

第

用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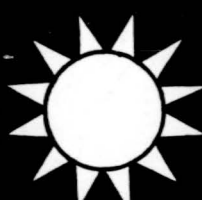
現代司法



第一卷第十期

要目

第十一屆國際刑事及監獄會議之經過及其結果 譯述	陳訓炯
刑法上之類推解釋	彭清鵬
德國刑法修正條文	張金泰
用何種方法以求刑事法官之專門化	陳訓炯
波蘭強制執行法概說(續完)	施明
報告	楊兆龍
關於疏通監獄之研究(續完)	
內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司法行政統計	統計室
二十五年四月份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	喻友信



司法部行政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文

現代司法 第一卷 第十期 目錄

攝影

王部長視察司法蒞太原黨政軍各界開會歡迎情形

王部長視察司法山西司法全體同人在高等法院開會歡迎情形

王部長視察司法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安邑地方法院第二監獄全體同人開會歡迎情形

論著

第十一屆國際刑事及監獄會議之經過及其結果……………陳訓燭（一）

譯述

刑法上之類推解釋……………彭清鵬（一九）

德國刑法修正條文……………張企泰（二七）

用何種方法以求刑事法官之專門化……………陳訓燭（四九）

波蘭強制執行法概說（續完）……………施明（五七）

目錄

報告

關於疏通監獄之研究（續完）……………楊兆龍（七五）

內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一三三）

統計

二十五年四月份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統計室（一三七）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部令（部令法字第八號，指令指字第一三二六〇號，訓令訓字第二四〇九號，第二四四一號，第二五二三號，第二六〇八號，第二八二九號，第二九二四號）……………（一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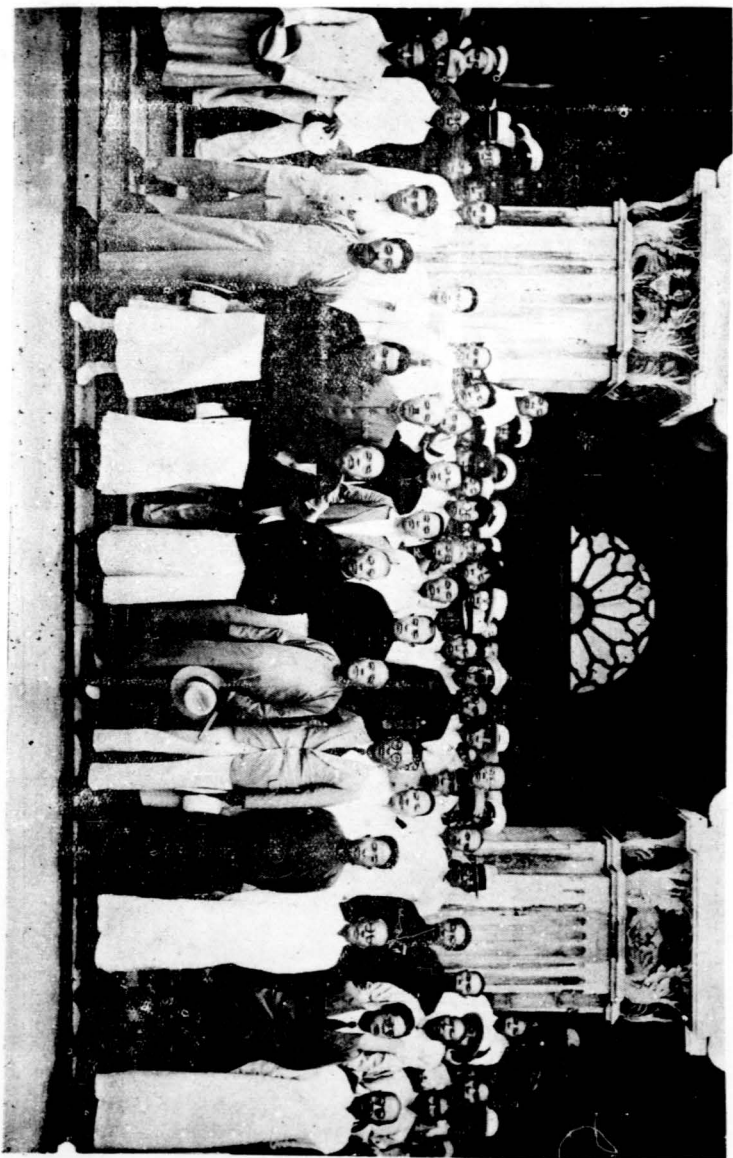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自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一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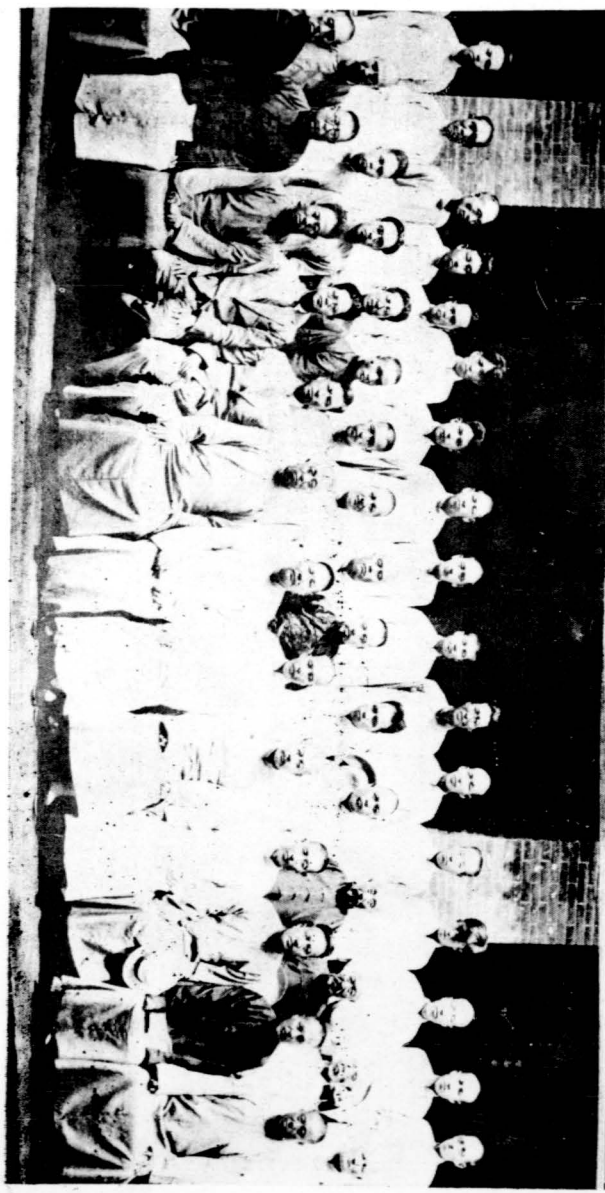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喻友信（二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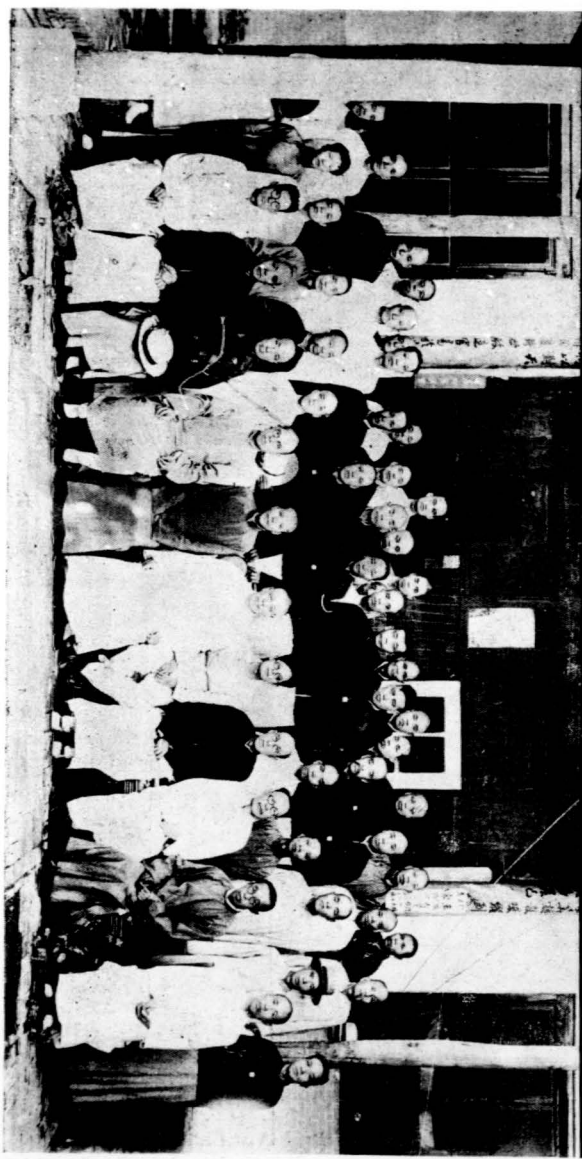
王部長視察法蒞原太政黨各界開會歡迎情形



山西司法廳全體同人歡迎王長科房秘書參事楊長部王迎歡



山西高院第一分院及安邑地方法院監察司法廳全體合影





司迎歡體全界法同大西山 左 上

影攝察視長部王部政行法



講演堂省自原太在長部王 右 上

形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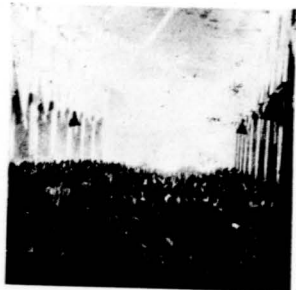
聯體全院兩地高汾臨西山 左 下

影攝法司察視長部王迎歡員



講演堂省自原太在長部王 右 下

般一之衆聽時



論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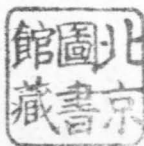
第十一屆國際刑事及監獄會議之經過及其結果

陳訓炯

關於刑事事項之國際會議，凡有三種，一爲國際刑法統一會議，一爲國際刑法會議，而國際刑事及監獄會議即另其一也。本會議係由國際刑事及監獄委員會籌備召集，照例每五年舉行一次，第一次於一八七二年在倫敦開會後，歷屆按期在斯托克和爾姆、羅馬、聖彼得堡、巴黎、北京、捷克、華盛頓等處舉行會議。旋因大戰中止兩次，至一九二五年復在倫敦舉行第九屆會議。前屆於一九三〇年在捷克開會（以前九屆均名國際監獄會議至是始改爲國際刑事及監獄會議），其時本已議定本屆再在羅馬舉行，嗣因德國代表以該國領土向未被選爲會議地點，表示不滿，故又改在柏林。

本屆會議於去年八月十八日假柏林議院會場開幕，同月二十四日閉幕。各國派遣之代表、學術團體及自由參加人數都爲七百餘人，所占國籍共計五十有奇，世界上法界耆宿、法學專家、司法官、監獄官躋躋一堂，亦可謂國際間極一時之盛矣。

就議程而論，此次所議者亦係由國際刑事及監獄委員會先爲決定，然後分送各國，各國



即就此議程提出告報，在開會前大會收到者，竟達一百四十件之多。其中所研究之問題，不特爲近來刑事學進步之結晶（例如在刑罰之執行中法官之職權問題，保安處分，及禁止執行職業之問題），抑且與各國經濟狀況之變遷，亦有相當關係（例如囚犯之作業與不景氣時代之失業問題），因之本屆所討論之事項，較歷屆爲繁雜，而討論所得之結果，亦更有價值。惟會議地點既在柏林，大會主席又由德國最高法院院長担任，國社黨所採之刑事政策影響於此次議程與議決案者甚大，此實毋可諱言。例如議程中所列斷種、閹割、限制繁雜訴訟之期間諸問題，均爲現在德國刑事學者所最爲重視而欲求其貫徹者；是故此類問題交付討論時，德國派之法家，莫不盡力辯護，而一般所謂自由主義之學者則極端反對；前者以國家之利益爲前提，後者以人民之自由爲主旨，各執成見，辯論激烈，是亦本屆會議特徵之一也。

本屆所討論之問題，共分爲立法、行政、預防、少年四組。茲按其次序將各種問題之內容及會議之結果，分述於後：至小組會議中辯論之經過則暫略焉。

在第一組（立法）之議程中，計有三種問題，均極爲重要。

（一）在刑罰執行中刑事法官應有何種職權？

按往昔一般之見解，法官於審判外，便無其他職務；但最近有多數人却主張法官於判決後，尚須注意刑罰之執行，尤其是保安處分之執行者，蓋一方面實驗派之學者既視法官如醫生，犯人如病人，則法官對於療治之有無效果，必須加以注意；而另一方面古典派之學者，

以保護人民之自由權利爲要旨，則法官對於刑罰之執行亦必須有干涉之權，方能避免行政官署之擅斷。此類主張在若干國家之立法上業已見諸實行（例如意大利一九三一年之刑法典及丹麥一九三三年之刑法典），而本屆之刑事及監獄會議又詳加討論，討論結果，除德國法學家表示異議外，所有與會之人，均一致贊同。

夫法官在刑罰執行中，應有一種職權，在原則上已不成問題。但實際上，應如何確定其應用方法，尙有數點應加以解決，即法官應有之職權，爲監督權抑爲決定權？又此種職權是否應由法官單獨行使抑與監獄官署之代表或其他專家共同行使？再法官所應有之職權與監獄官署固有之職權應如何劃分？各派對於此種問題，意見頗不一致，蓋其解決之方法，不獨隨刑事政策之見解而異，且因各國司法及監獄之組織情形不同，實無法趨於一致。本屆會議有鑒於此，故僅爲富於伸縮性之議決如左，以備各國斟酌採用：

1. 爲使社會上之組織，對於犯罪得加以合理之制止起見，凡關於執行自由刑之重要決定，宜由法官，或檢察官或由法官與專家合組之委員會依法爲之。
2. 關於緩刑犯人所施之監視事項，宜實現各種適當之組織，以資擴張法官之指揮及監察之權。
3. 刑事法官之專門化，盼能早日實現。爲鼓勵其對於刑事及監獄問題之興趣起見，宜給予刑事法官以巡視各監獄之權，并在可能範圍內，宜規定在其修業期中，一部分應在重要之監獄處所實習。

(二) 第二問題與訴訟程序有密切關係，而其討論時自由主義派之見解與德國派之見解爭執甚烈者，即左列問題：

對於一般所謂「繁雜」之訴訟有何種方法可以縮短其期間？

「繁雜」訴訟之稱，可包括數種情形，人莫不知：有為重大案件，因被告人數眾多，或因犯罪行為複雜，而須經過長久期間方能判決者，（例如關於政治及財政之案件）有為平常容易解決之案件，僅因律師故意之糾纏或證人證據之複雜而亦須經過冗長之辯論程序者。然不論何種，訴訟之期間如超過相當限度，均屬有弊無利；本屆會議欲求一種限制之法者，職是故也。

惟此種問題之答案，殊非易易。蓋一般所謂「繁雜」之訴訟，在法律上既無定義，如欲制定特別訴訟規則，更不可能。是以德國司法部參事威爾克(Dr. Wilke)氏為本問題之審查報告時，謂縮短此類訴訟期間之唯一方法，乃在緊縮一般刑事訴訟之程序。然若採用有效之方法，以緊縮一般刑事訴訟之程序，同時對於人民自由行使其辯護之權，得毋妨害之虞乎？關於此點，大多數參與討論之人，莫不審慎顧慮，故不敢毅然採納審查人之提議，而另委七人組成之委員會重為審查。其審查之報告，經本組通過後，便成為大會之決議。但其內容，仍不免受德人威爾克結論之影響，茲述之於後：

欲求有用之刑事制裁，要在迅速。因此，在訴訟程序中非證明真實所必要之事項，均應免除。

達到前項目的之方法，惟有在可能範圍內緊縮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上求之，但同時應尊重辯護之權利……

為避免辯論之期間通過於冗長起見，本會議議決採取左列方法：

1. 盡量避免牽連案件之合併，於訴訟結果無關係之輕罪，應予以免除。
2. 依法法官不得拒絕當事人提出無用之證據時，應授予法官以此種拒絕之權。
3. 任何被告，不得有二人以上之辯護人。
4. 法官對於言詞辯論之時間，應有限定之權。
5. 開庭審判之後，所有對於附帶裁定之上訴，僅得於本案之上訴時為之。

(三) 本組之第三問題分為左列二項：

立法上刑罰之減輕，對於確定之判決，應否發生影響？

立法上之變更，對於以前已經確定判決之刑罰，或已開始執行之刑罰有何影響？

對於第一項之問題，本組答以溯往為原則；但此種原則，僅於新舊法律所定之輕重有重要之差別時，（差別應否視為重要由新法律定之）始可適用。

此外，對於在特別情形，例如戰爭、經濟恐慌或社會紛亂時代所頒布之臨時緊急法律，本組認為是項原則，亦不能適用。蓋今日各國在緊急情形所制定之法律，多以威嚇鎮壓為目的；偷玩法之人，明知於社會常態恢復後，即可不受處罰，則此類法律，將不免等於具文矣。

本組討論以上第二項之問題時，已屆大會閉幕之前夕，故僅以審查報告與第一項所通過

之原則合併議決如左：

1. 立法上刑罰之減輕，不特在新法律不罰舊法律所罰之行爲時，應對於確定之判決發生效力，即在新法律僅就刑度或量上爲重大之減輕時，亦同。
2. 新法律中，應確定何種標準，得視爲刑罰之減輕。例如死刑或無期徒刑易爲他種刑罰，五年以下之刑易爲一年以下之刑，刑之最高度減爲已宣告之刑以下等，皆得視爲減輕也。
3. 褫奪公權及其他刑事制裁之法定效果，如新法律無此規定時，應與刑之加重同時消滅。
4. 以上各款對於因犯臨時性質之刑法所宣告之處罰，不得適用。
5. 刑罰之減輕，依犯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始得爲之。
6. 關於執行刑罰之新定規則，不論其屬減輕或加重，均應適用於已經判決確定之刑或已開始執行之刑。但本規則內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第二組（行政）係由美國華盛頓聯邦典獄長白特思氏主席，其議程中所列之問題有三，茲依次述之於後：

（一）左列問題，公認爲此次會議中最重要之問題，雖經各派劇烈辯論，但其終仍成懸案。

在刑之執行中，凡以教育或感化犯人爲目的所用之方法（例如極端人道之待遇，恩惠之給與，累進制度之適用），究竟可否發生預料之效果？此種方法於一般情形，是否均爲適宜？

此問題所以不易解決者，因其涉於刑罰理論之根本問題。蓋自百年以來，刑事學者對於刑罰職務之見解，大有變遷，前者視刑罰爲報復與威嚇之手段，後者視之爲教育與感化犯人之工具；最近德國在國社黨秉政之後，又有恢復威嚇與報應主義之趨向。故本組議及此種問題時，德國代表坦然表示：「社會集體之利益，應在犯人利益之先，因此在刑之執行中，宜有一種報復與威嚇意義之表示，……至於感化主義，吾人并不反對，吾人所反對者，乃適用感化之方法於不論何種之犯人，且於大多數不可感化之犯人也。然多數自由主義國家之代表，對於德人之見解，均不贊同。尤其是英國代表之主張，以爲縱有不可感化之犯人，國家亦不應絕其自新之路。是故凡在某種期間以下之自由刑之執行，均應以教育與感化爲目的；而且供此種目的所用之方法，應一律施之於犯人，但以不逾適當之範圍爲限。此外其他代表，亦有主張報復不忘感化者，亦有提議不論何種情形，刑罰中應維持苦痛之性質者，意見紛紜，莫衷一是。本組爰將各國所爲之提議，交付小組委員會，一併審查，并由其擬具折衷之結論如左：

1. 在刑法及刑之執行中，社會之利益，應居首要之地位。
2. 刑之執行不徒應給予犯人一種苦痛，而且應予其以教育與自新之道。
3. 凡以教育與感化犯人爲目的所用之方法，於其實施時，曾經酌量犯人之個性，如不逾

適當之範圍者，均可發生預料之結果。

然英、美、法、比、各國代表對於以上第二項之結論，尚認為不滿。終於比國代表提出修正之動議時，又因表決之方法，發生爭執，乃決定保留原案，俟下屆會議時，再行討論。

(二) 本組之第二問題分爲左列二項：

不景氣時代之農工失業對於囚犯之作業有何影響，并用何種方法以避免或減輕其不良之結果？

確定囚犯待遇之標準時，應否酌量一般人民生活之標準？

邇來各國學者，無不承認犯人之作業，應爲自由刑執行之要件。是以無論任何不景氣之情形，監獄官署，均應設法使其操作相當之工作，不得任其閒暇荒廢。關於此點，各國代表之意見，大致無甚差異，故德國司法部幫辦馬克思氏 (Dr. Marx) 之審查報告，僅在形式上略加修正後，便成大會之決議：

在不景氣時代，工廠之失業，對於監獄中之作業（尤其是工業上之作業），可生不良之影響。但因監獄中之作業乃任何自由刑執行之基礎，且因閒暇之習慣，可貽害於犯人之氣質，監獄官署必須強制其執行相當之作業。

爲求達到前項之目的，本會議議決如次：

1. 獄監中之作業，應由法律規定保護，按此規定，國家行政官署，尤應以一部分特定之工作，給予犯人執行。并向監獄官署定購犯人作業之出產品。

2. 應盡量使犯人從事公共工程，尤其是農業上之工作，開墾荒地或其他相類工作，同時並應酌量自由手工之情形。

3. 應酌量作業之性質如何，而以手工代替機械，但以不妨礙於出產品之質料及犯人之職業教育爲限。

4. 於非常之情形，應減少各個犯人之工作時間而將全部作業分配於較多數之犯人。

犯人工業上之作業，應盡量分配於多數之工廠，以免其彼此之間，受自由競爭之害。在無法解決失業之困難時，應使犯人從事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其他工作，例如增加教育課程，體育運動等是。

確定犯人之待遇時，應酌量一般人民生活之標準。是以此種待遇宜力求簡單，同時應維持其健康及從事作業之能力。

(三) 本組之第三問題如左：

自由刑之執行與具有剝奪自由性質之保安處分之執行，應有何區別？

對於保安處分，累進制度是否亦可採用？

按保安處分有二種之別，一係具有療治之性質者，如送交衛生處所或專治毒質之處所是，一係剝奪自由之性質者，如拘禁乞丐或遊民於勞動場所是。本組所討論者，即此第二種之保安處分。

自由刑與保安處分所根據之點，各自不同，此已爲本屆全體代表所公認：前者爲一種因

犯罪而使受處罰之痛苦；後者乃對於具有危險性之人，所施強制之處置；二者性質既不相若，其執行之方法，自應亦有差異（保安處分之執行，應較輕於自由刑），然實際上究竟應如何差異，法學者頗難具體作答，是以此次各代表除提議保安處分應在與監獄隔離之特別處所執行外，其餘僅依柏林大學法學院長之審查報告，議決如左：

1. 刑與保安處分，尤其是自由刑與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區別，全在其所根據之見解上之差異。

2. 原則上之區別應於執行時表示之，但以防妨害保安處分之目的為限。

3. 保安處分宜在與監獄隔離之特別處所執行之。

4. 受保安處分人之待遇與一般受較重自由刑之犯人待遇，應顯然有所區別。

5. 關於衣服之種類，獎賞之額數，讀物之選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亦得規定區別。

但鑒於受處分人種類之複雜，對於執行保安處分之詳細情形，不能以一般法則定之。依過去所得之經驗，尚不能斷定在保安處分之執行中，可否採用累進制度。

三

第三組（預防）係由日內瓦法學教授德拉基氏主席。

（一）本組之第一問題係由德國法學者提議而置於議程中者：

以閹割、割斷輸精管或割斷輸卵管實施之斷種處分，在現代刑制之下，應於何種情形并依何種規則為之？

斷種與閹割二種方法在刑法上均爲新生之物。但就手術與結果而論二者判然不同：一係使人不能生育，一係剝奪性之機能；其最初提倡之人，原僅主張於犯人之請求或經犯人之同意時，始爲適用，而今日在若干國家却擬採用此類方法爲一種強制執行之保安處分。然不論其屬強制與否，各國贊成與反對之者，均不乏人，贊成者不外爲社會集體之利益着想，而反對者，則以宗教、人道、生理各種理由，力加抨擊。是故本屆會議及此項問題時，各國代表各抒所見，議論頗多，其中有堅持非用此法不能消滅惡種者，有謂極惡之人，常可產生優秀子女者，有謂斷種方法，若用強制執行，將來必爲政治或宗教目的所利用者，然終於審查報告交付表決時，大多數代表仍聽從德國之主張而通過決議如左：

1. 斷種與閹割二種方法，在手術與結果上完全不同，法文中應爲顯明區別。

2. 閹割之方法，對於具有犯罪傾向之性之錯亂者，可以發生良好結果。因此各國在其法律上應爲必要之修改或增訂，俾得依本人之請求或經本人之同意，採用此種方法，以挽救其非常態之性之趨向。

3. 爲健康或改良人種并經本人同意而施斷種之方法，得視爲現行法上保安處分之一種。

4. 爲改良人種而施強制斷種之方法，乃一種良好之預防處分，因將來可使社會上減少非常態之人民。

5. 凡爲健康或改良人種而施斷種之方法，及對於姦淫初犯或累犯所施閹割之方法，在手術上具有充分保障之限度內，均爲適當之法定保安處分。

6. 對於犯人所施之斷種處分，應另定規則，以便與其他為健康或改良人種所施之斷種處分，有所區別。

7. 各國法律，對於無論任何情形，均應保證強制斷種及閹割之手術，僅得以最謹慎之方法并依法定之程序施之；對於此類案件，并應規定在程序上須經法家及醫生組成之委員會精密審查之。

(二) 本組在以上斷種之問題經過一場風波之後，便議及第二問題：

犯人所犯之罪與其職業有關時，在刑事立法上可否授予法官以禁止其執行該職業之權？此項禁止應具何種形式？用何種方法以維持此項禁止之效力？

此處所謂執行職業之禁止，乃屬一般刑事上之處分，而非公務員因犯罪或受懲戒處分而被宣告之停職或免職。邇來各國新頒布之刑法典，例如德國、意大利、波蘭、蘇俄等國，均已採用是項禁止為一種法定之保安處分，但在多數國家尚付闕如。然各國代表，對此禁止之原則，無不一致贊同，其所待解決者，僅涉於確定此種禁止之性質、範圍、期間及各種實施之方式而已。關於此等問題，審查人所為之結論，均獲本組及大會完全通過：

1. 犯人所犯之罪與其所操之職業或技藝有連帶關係者，受理法院得宣告禁止執行其職業或技藝。

2. 前項禁止之條件如左：

甲、因濫用職業或技藝，或因違反職業或技藝上之義務而可罰之行爲者；

乙、該可罰之行爲具有一定之嚴重性者；

丙、執行職業之禁止爲避免公衆之危險所必要者。

3. 前項禁止，對於犯人所發生之效果，爲不得爲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執行該職業或技藝——亦不得由隸屬於其自己之人執行之。

4. 禁止之期間應在五年以下。

5. 以法律上之性質論，執行職業之禁止爲一種保安處分。

6. 爲維持此項禁止之執行起見，法律上對於違反禁止規則之人，應處以監禁、拘留、或罰金。此外，應使警察對於犯人之嚴守禁止規則與否，加以監視。

(三) 本組之第三問題如左：

宜否爲出獄人設立救濟所？

若宜設立，其組織應若何，究竟應收容何種出獄人，并予其何種工作？

在各國已經設立後之狀況若何？

出獄人之處置，本爲刑事政策上所應注意之問題，而犯人於出獄後因無職業或無家可歸以致再犯者，事實上又比比皆是，故邇來各國刑事法學者常提倡設立出獄人之救濟所，以備其出獄之後，恢復正當生活之前，有暫時立足之地，而免再入歧途。然對此救濟所之功效問題，各國代表之意見顯然背道而馳。有若干代表（大半爲德人）認爲此種救濟所之設，流弊甚

多，尤以出獄人之中，善惡不齊，一旦若爲混合收容，將來善者爲惡者所同化時，爲害更非淺鮮。反之，與此說對抗者（多數爲意大利人），則謂在若干國家，一時不能爲出獄人覓得相當工作時，特別救濟所之設，尤爲必要，蓋與其使無職業刑餘之人，閒散於四方，毋寧暫時予以收容，以免前功盡棄。此二種主張，實各具相當理由，本組爲調和折衷之計，乃爲議決如左：

對於出獄人之救助，乃其恢復地位之必要條件。

此種救助，應以設法工作實現之。

首先應爲出獄人設法安置於普通工作之場所。

如不可能時，至少對於可以感化及願意工作之出獄人，應爲各種必要處分，俾其得入勞動場所或其他收留各種貧民之處所。

於特別情形，尤其是無充分適當之雜居所時，或出獄人係屬特別種類而不宜置入雜居所時，亦得特設小規模之出獄人救濟所。

總之，各國爲出獄人繼續試辦特別救濟所，本會議在原則上并不反對。

四

夫少年保護，已爲歷次國際刑法會議之議題；本屆刑事及監獄會議，對於少年問題，又專設第四組一組研究之，可見各國對於保護少年之事業，若何重視。

(一) 本組之第一問題，分爲左列二項；

應否使少年法院不特對於犯罪之少年，而且對於在道德上有危險性之少年，有決定處置之權？

此種少年法院，對於不良父母之停止親權，應否亦有決定之權？

對於在道德上有危險性之少年，國家應予救助，此為各國學者所公認。但究竟是項救助事件，應責付於何人或何種機關，却為各國代表爭論之點。有一派謂少年法院對於犯罪之少年，既能施以教育感化之處分，則對於未犯罪而僅在道德上有危險性之少年，亦應擴張其職權，而為同樣之處置。另一派主張凡屬救助危險性之少年事件，與其責付於少年法院，不如委託於地方上保護少年之團體，（大部分由熱心於少年問題之人組成）更能勝任愉快。此派主張原為本組審查報告之結論，但德國代表却認為不滿，而且反對最力。蓋謂一般保護少年之私人團體泰半過于柔弱，不能為適當之處分，且此處分之權，除少年之父母外，非國家不能行使，質言之惟有法官可以代表國家行使之也。於是，為徇德人之請，本組更為議決如次：

少年法院對於犯罪之少年及在道德上有危險性之少年，均宜具有處置之權。

各國中關於社會防衛之特別組織，應與該法院嚴密合作。

對於不良或無能力之父母或監護人，少年法院宜具有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權。

（二）本組之第二問題係由比國魯文大學教授柯蘭（Prof. Collin）氏審查報告。其標題如左：

在未成人之羈押中，用何種方法可以兼顧訴訟程序上之需要與保護未成人受羈押

之危險？

對於是項問題，審查人曾將各國所提出之意見歸納爲二種原則：一、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免除未成年人之羈押；二、於可能情形應將兒童交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管束。各國代表對此原則均一致贊同。故本組僅就審查人之結論，略加修正後，即由大會議決如左：

1. 未成年人之羈押，除爲預審程序所必要者外，應予免除。
倘無重大之妨礙時，應將兒童交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管束。

2. 如剝奪自由之處分爲不可避免時，應將未成年人拘禁於專爲監護或教養犯罪或遺棄之兒童而設之公私立機關。

3. 此項機關，對於未成年人身體上或精神上之檢驗，應具有必要之設置，器具或人員。
4. 未成年人在被拘禁之期間內，對於該機關應以家庭、學校或工場視之。

5. 在未設此類機關之地，應規定將未成年人移送於設備較好之區域。

6. 缺乏適當之機關或無移送之可能時，始得送入監獄。於此情形，在監獄內應設置特別處所，使未成年入與成年人完全隔離，並應減除其他屬於孤獨生活之缺點，尤其是以組織工作之方法減除之。

(三) 第三問題在前屆會議時已經討論，此次不厭求詳，又爲精確之探討：

對於依法院命令置入學校或其他機關之少年，於其脫離該學校或機關後，有何種良好方法，以圖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救助？此種救助，應由何人并如何實現之？

關於保護少年問題，各國對於初由感化教育機關釋放之少年，尤爲重視。蓋此種少年雖已受處分，大多數均不能以自力恢復正當之生活。苟一旦誤入歧途，則失足滋恨，前途不堪設想；是以此次各國所提出之報告，及各代表所表示之意見，無不承認對於此種少年，應予加意救助。但鑒於各國情形之不同，僉謂救助之方式，不能一律定之。然在各國之報告及各代表之意見中，顯見有二種要求：一、官立機關與私立慈善機關之間應有聯絡與合作；二、在確定釋放之前，應有一種假釋之期間。本問題之審查報告，即本此二項原則爲結論，故大會之議決，不難通過：

1. 保護之工作，以官署與私人之力量合作担任爲最妥。此項保護之工作在少年拘禁之期間內，即須準備。

2. 於可能情形，感化教育機關之職員應自己担任保護之工作；於不可能時，應由官立之特別機關或其他現有救助少年之機關，利用私人之義務工作。

3. 試驗釋放之期間爲必要之事；採用半自由之制度，試驗釋放之制度，或按照情形，二者併用均爲有利。試驗期間應可隨時終了。

4. 保護人應不僅爲一種監視人，且應爲一種輔佐人；保護人尤應親行視察被保護人之生活及工作狀況，並應執掌現金，以備爲臨時之救助。

5. 應盡量使用普通社會救濟之機關。

第十一屆國際刑事及監獄會議之始末，以上已略述大概。以表面觀之，此次參加會議之

人，均為各國有數之專家學者，茲各本其平生所得之經驗及其本國特殊之情形，交換貢獻於大會，是亦世界上難能可貴之事。再以結果而論，本屆所議之問題，無論其為刑事學上研究之進步或為各國刑事政策之主眼，大半均已各如其分，獲得相當解決矣。至其解決之方法，固不盡是學者一致之主張，盡合各國個別之情形；然其中有不偏不易，堪以採用者，洵不無重大之價值，不乏斟酌參考之資料也。

市政評論月刊

第四卷第六期

市政同志聯合起來

都市衛生行政之研討

美國城市之防火設施

市財產之估稅

濟南市財政概況

首都警察對於南京市政的重要

租界制度與市政建設

泉州城內一些市政輪廓

無錫模範新村

一月來之市政紀要

編輯後記

吳嵩慶

江康黎

喬天佑

殷體揚

李建昌

馬超俊

唐應晨

邱文

李士權

編者

體揚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每册另售六分全年連郵費六角

▲定價▲

杭州將軍路豐里二十六號

▲發售處▲

北平右府街小菜園甲十七號

譯述

刑法上之類推解釋

(原文見日本法學志林
第三十八卷第二號)

日本木村龜二著
彭清鵬譯

- 一 罪刑法定主義與類推解釋
- 二 類推解釋與自由運動
- 三 獨裁刑法上之容許類推
- 四 刑法上類推解釋之意義

刑法應否許用類推解釋，久爲重要問題，封建時代之刑法，茲姑不論，其在法蘭西大革命以後，運用近代思想而構成之十九世紀之刑法中，對於此項問題，以立法的手段加以解決，且用明文規定刑法上允許應用類推解釋者，蓋亦有之，如帝政時代俄羅斯之刑法，及丹麥之刑法，其代表也。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之俄羅斯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內，規定「有當罰之行爲，應行宣判，而法律未規定其刑者，法院對於該犯人，應就其行爲之重要性及其種類，適用最相類似之行爲所規定之刑處罰之。」(一)但此項規定，一千九百零三年之俄羅斯刑法未經採用，其與此並時而更應注目者，則爲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丹麥刑法之第一條，其條文以「法律規定其刑之行爲，及與前項行爲視爲全然相等之行爲。」均規定爲當罰者，且在其國之刑法修改草案中，如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之哥斯案，及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之特爾普案，均維持此條文，直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四月十五日之新刑法，亦保存此項規定，依照其新刑法第一條前段，則明白揭示「凡受刑法之適用者，以丹麥刑法規定其爲當罰之行爲，及與前項行爲全然視爲相等(Entirement assimilable)之行爲爲限。」(二)

然而立法如此，究屬例外，大多數之刑法典，皆揭發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三)且由此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推得結論，而禁止刑法上之類推者，已屬普通現象。然自入二十世紀以來，民法上之自由法運動，漸次擴充領域，及於刑法，先就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與禁止類推之關係，發生疑問，次就罪刑法定主義視爲基礎之箇人主義思想，表示不滿，於是雖以明文規定罪刑法定主義之國家，對於刑法，亦開拓允許類推之傾向，而羅巴大戰後，新成立之獨裁國家，遂更進一步，對於刑法，以法律積極規定容許類推之旨焉。

是以至於今日，刑法上之類推，遂愈成重要之問題。鄙人對此問題，擬先就學說史上及立法史上，試加考察，且於我國(日本)刑法解釋之方法，就原理上加以反省，茲分別述之於下：

(1) Freund, Strafgesetzbuch Sowjetrusslands, 1925, S. 103 Anm. Z. § 10; Maurach, Grundlagen des rätensischen Strafrechts, 1933, S. 160, Anm. 421.

(11) Hippel, Deutsches Strafrecht, 1 Bd, 1925, S. 397 f; Hafter, Lehrbuch des schweizerischen Strafrechts, 1926, S. 13 Anm. 3. 牧野博士「罪刑法定主義之解消」警察研究第六卷第十一號第十八頁 (三) 關於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可參考牧野博士「罪刑法定主義與犯罪表徵說」「罪刑法定主義之展開」(警察研究第五卷第二號) 瀧川教授「罪刑法定主義之歷史的考察」(法學論叢第一卷第六號)「罪刑法定主義之再認識」(公法雜誌第一卷第四號) 拙稿「罪刑法定主義之現代的意義」(刑政第四十六卷第四號)「罪刑法定主義」(法律學辭典第二卷第九百六十一頁以下)「罪刑法定主義之再檢討」(法律時報第七卷第二號)及以上各論文所引用之外國文獻

II

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向來皆目爲古典學派所獨占，然而樹立新派刑法理論之李斯特 (Liszt)，竟以犯罪人之大憲章 (Magna Carta) 名之，且主張其爲對國家絕對權而建之保護國民之障壁，而首先否認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者，反爲古典學派最重要之代表賓定 (Binding)，易言之，則賓定者，實承認刑法可用類推解釋之先驅也。(一)

賓定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所著之刑法指掌內，論及類推解釋之意義，略謂「對於裁判官要求摺除類推解釋，凡以爲被告人之安全計也。但就吾人向日寬容被告人之事實考之，苟其社會之利益，與箇人之利益發生衝突，則其勝利，歸於箇人無疑，此果屬合理耶？假使有犯罪人於此，認識犯罪之生活，且知立法者不能將犯罪事實搜羅無遺，更知重大之犯罪行爲，以法無明文之理由，應置之不罰，而巧爲趨避，一旦裁判官因類推解釋，竟宣告爲有罪，吾

人憑良心主張，固當聽從之，不但聽從之而已，且當進而要求之，蓋所謂裁判官者，非傀儡用具，而立法者生存之代理人也，對於具體事件，立法者未克一一解決，彼實有完成其任務之使命，惟必以被告人之犯罪確定負有責任者為限，始允許其應用類推解釋，與以處罰，則不待言，故此等處置，對於受懲罰之被告人，毫未有傷正義，不過因此食其所當受之報耳。

「(二)」

賓定之後，承認刑法應用類推解釋者，更有愛克(Eck)，然彼之思想甚為單純，僅謂「國家對於犯罪之鬥爭，不可樹立不必要之障礙，應於適當可能之限度內，予以自由。」以此項見地，而承認類推。(三)是故對於類推解釋承認之傾向，持有最重要之意義者，實在自由法運動向刑法展開之後。

自由法運動，果否破壞向來刑法之基本思想尚屬問題，如多納(Donau)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在國際刑事學協會會議時講演，謂「自由法運動之大波，未觸及刑法之基礎。」又自由法運動之代表的理論家李梅林(Rumelin)，亦從法之安全的見地，對於刑法上之類推解釋，無論其為解釋論的，抑為立法論的，均加以否定。(四)然自由法運動，要已浸透刑法學之領域，(五)由此立場而承認類推解釋者續出，乃不可掩之事實也。

以自由法論之立場，而於刑法領域承認類推者，有德意志之學者倫甫(Rumpf)及愛克桌(Ekner)，倫甫發表所著「刑事裁判官」二卷，其著書之唯一目的，在於「對刑事裁判

官，亦應使其有類推適用刑罰法規之自由。」(六)暢論德意志刑法舊第二條所以使罪刑法定主義原則化爲明文者，「不過規定刑罰法規不溯既往，而非規定排除類推，」(七)并謂德意志刑法舊第二條，與「刑罰法規之自由解釋 (freie Behandlung)」不相矛盾，約定於其前所著書第三卷中詳言之，(八)惜乎其未克公布於世也。

愛克臬承認類推解釋之思想，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在來布悉 (Leipzig) 大學就職時講演「刑法修正與裁判官」(Strafrechtsreform und Richteramt)之中見之，此項講演，其後刊作單行本，公布於世，題爲「正義與裁判官」。(九)從愛克臬之說，則威瑪爾憲法第一百一十六條，但有「在行爲之前未經以法律規定其爲可罰者，對於該行爲不得科刑，」之語，其規定之本意，除禁止刑法之效力溯及既往外，不過謂「裁判官判定某一行爲之可罰性之際，須受法律拘束，」固未觸及慣習法之問題，亦未觸及「自由法之探求之問題」，且德意志刑法舊第二條，僅僅規定凡可罰性「以法律規定之」，而今之解說者，皆以「明示的 (ausdrücklich) 規定」之意味加入其中，於是同一刑法也，在憲法之規定上，則許類推，在刑法之規定上，則不許類推，發生顯著之矛盾矣。又當刑法解釋之際，爲求忠實於法規起見，注重於文理解釋，往往陷於「言詞之忠實」，(Buchstabenstreue) 蓋解釋法規，當從其目的之所在，以求適應社會上變化之事情，非必實現立法者之原意也，故愛克臬之結論，略謂「禁止類推，在其成立之初，或屬不可少之病態，(Notwendiges ubel) 亦未可知。然在今

日，既許裁判官因自由心證認定事實，且關於犯罪之訴追，因合法主義之崩潰，亦與檢察官以某程度之自由，而獨於禁止類推，仍保守如斯之狹量（*Engherzigkeit*）乃斷不可許之事。」（一〇）愛克臬此項主張，在當時自謂爲「異端的疑問」。（*ketzerischer Zweifel*）且受各種有力之反對，（一一）然最近那基（*Nazis*）刑法容許類推之思想，實遙承愛克臬之思想而來也。（一二）

應與自由法運動關聯考察者，則爲刑法目的論的方法之思想，此項思想，在新康德哲學，尤其是西南德意志學派價值哲學影響之下，已支配歐洲大戰後之德意志刑法思想，其意義或可謂之爲自由法運動之延長，此思想之傾向，亦促進刑法上承認類推之機運，達姆（*Dahn*）則謂「類推與擴張解釋之界限」爲流動的。（一三）許文（*Schwinge*）則主張從刑法目的論的解釋之上，有重新設定擴張解釋與類推之界限之必要，且謂「在不嚴密的考察之下，屢屢被指爲應禁止之類推事項，自我等視之，不過爲法規內容所許之展開。」（一四）而梅革（*Mezger*）亦具有相同之旨，其刑法教科書之中，謂可許之解釋與不可許之類推之間，設立界限，甚爲困難，寧可依一定之解釋方法，許其爲刑之設定，（*Strafbegründung*）其可許之方法如下，一則爲以各箇法規爲基礎之目的論的解釋，一則爲以各箇法規所構成之全體之法的秩序目的爲基礎之目的論的解釋。（一五）要而言之，則不外向來以爲類推解釋之一部分，現在名之爲目的論的解釋，而予以承認也。

在此等思想影響之下，希伯爾（*Heppel*）謂以適用法律的構成要件（*gesetzlicher Tat*

bestand) 爲限，類推實爲「一般的且爲全然不可缺之解釋方法」，向日僅於行爲者之利益允許類推，而於行爲者之不利禁止類推之思想，希氏斥爲不當，而主張類推解釋，雖對於被告不利，亦應予以承認焉。(一六)

如上所述，對於刑法類推解釋之承認，始於賓定。(一七)至自由法運動擴充及刑法，而其勢漸張，(一八)更因主張刑法目的論的方法之盛行，而其議論愈覺鞭辟入裏。綜而言之，其所根據之思想，大體可分爲三端，其一、以爲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就理論言，對於刑法之解釋方法可否類推，並未設有何等規定，其二、以爲刑法之解釋，求其妥當，則不得不應社會事情之變化而爲之。其三、以爲尊重國家及社會之利益，應過於箇人(即犯人)之利益。此三者之中，以前所盛唱者，爲第一第二兩種思想，至第三種思想，尙未十分自覺。然至最近期間，獨裁國家相繼成立，於是第三種思想遂明白昭示於刑法之前，而刑法承認類推之規定遂積極的見諸明文矣。

(一) 在賓定之前，承認刑法類推解釋者，尙有維茨。Elvers, Die Bedeutung des Satzes *Nulla poena sine lege* in seiner historischen Entwicklung, S. 48.

(11) Binding, Handbuch des Strafrechts, I, Bd. 1885, S. 28.

(12) W. Eik, Die Analogie im Strafrecht, 1912, S. 78.

(13) M. Rümelin, Rechtssicherheit, 1924, S. 38 ff., insbes. S. 39 Anm. 1.

(14) Hedemann, Die Fluchtin die Generalklauseln, 1933, S. 37.

(六) Rumpf, Der Strafrichter, 1, Bd. 1912, S. 3.

(七) Rumpf, Der Strafrichter, 2, Bd. 1913, S. 187.

(八) Rumpf, *ibid.* 2, Bd. S. 131. 倫甫於本書第二卷第一二五頁以下發抒刑法的解釋論而承認類推解釋且更於 Galdammers Archiv für Strafrecht, 60, Bd. 1913, S. 177, ff. 發表詳細論文牧野博士曾以此論文為基礎作有益之敘述(參照刑法研究第一卷第三百六十頁以下)

(九) Exner, Gerechtigkeit und Richteramt, 1922, S. 39 ff.

(一〇) Exner, *ibid.*, S. 45 ff.

(一一) 此項論旨反對之代表者有李榭林 (Rümelin *ibid.*, S. 39, Anm. 1.) 及李斯特 (Liszt *schmidt*, Lehrbuch, 26, Aufl., 1932, S. 110 Anm. 6.)

(一二) Gernern, Rechtssicherheit, Kritische Bemerkungen zum heutigen Strafrecht,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Strafrecht, 40 Jahrg., 1935, S. 275.

(一三) Dahm Die Zunahme der Richtermacht im modernen Strafrecht, 1931, S. 8.

(一四) Schwinge Teleologische Begriffsbildung im Strafrecht, 1930, S. 68.

(一五) Mezger, Strafrecht, 1, Aufl., 1931, S. 83 ff.,

(一六) Heppel, Deutsche Strafrecht, 2, Bd., 1930, S. 35 ff., *iustes*, S. 33 Anm. 1, S. 39 Anm. 5; Derselbe Lehrbuch des Strafrecht, 1932, S. 72.

(一七) 實定承認類推之思想實由彼之所謂規範論而來就此點而言實與自由法論之考量方法不同 (Vgl. Anossov

Ueber die Analogie im Strafrecht, Monatschrift für Kriminalpsychologie und Strafrecht

eform, 24, *Gahra*, 1933, S. 330 f.)

(一八)我國(日本)從自由法之見地而承認刑法類推者為牧野博士，此點可參照下文第四章，法蘭西之自由法論，影響於刑法者頗少，對於刑法之類推，一般學說上均否認之。(Garraud, *Précis de droit Criminel*, 14e éd. 1925, P. 102 et S.; Vital-Magnol *Cours de droit Criminel*, 7e éd. 1928, P. 1056; Garçon, *De la methode du droit Criminel*, *Les methodes juridiques*, 1911, P. 204.)

三

因最近獨裁國家之成立，對於刑法之類推解釋問題，遂至從根本上表示新面目，然非所有之獨裁之國家均若是也。如意大利一千九百三十年之新刑法，其第一條即保存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驟然視之，似與其標榜國家主義之獨裁立場互相矛盾，實則此種現象由法西斯特有之國家觀及法律觀及其立法技術而生。蓋法西斯之國家觀，謂國民依國家而創造，依國家而完成國民生活，故國民生活之倫理的規範，應依國家的法典表現之。且依法典而造法，猶如依國家而造國民，除國家之外無國民，除國家法典而外無法，國民之尊嚴，即顯著于國家無限制之權威之中，而表示國家權威者，為國家之法典。犯罪之本質，惟其違反法典，是以侵害國民之尊嚴，及國家之權威。法西斯由此項尊重法典之結論，所以保存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一)且於同時運用立法的技術，將法西斯刑法中所有構成犯罪之要件，廣泛規定，使之無應用類推解釋之必要，(二)所以獨裁國之刑法，惟有蘇維埃俄羅斯與那基德意志兩國，

定有容許類推之明文也。

蘇維埃之刑法，先於一千九百十九年規定「刑事立法之原則」，其時未有分則；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刑法，始定分則；其第十條中，特置容許類推之規定。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頒布之現行刑法，則于第十六條置容許類推之規定，其原文曰：「凡社會的危險行爲，本法無直接規定時，對於該行爲之責任之根據及範圍，可以本法中所有性質上最類似之犯罪之條項爲準據，而決定之。」

蘇維埃刑法設此容許類推之規定，而否認罪刑法定主義，當時格來巴(B. Gleispach)以其危及個人自由之保障，極力加以非難攻擊。(三)蘇維埃刑法學家阿諾索(Anosow)謂，帝政時代刑法(一八四五年之刑法第一五一條)容許類推，學者之間亦曾以保障個人自由之見地，加以非難，多數之人，則勉爲辯解，以爲類推解釋，不過單純的技術手段，但認爲從蘇維埃刑法本質而來含有原理的意味者，亦間有之。(四)又在德意志方面，亦有學者以爲蘇維埃刑法第十六條，乃於同法第六條規定犯罪實質的概念上，加以限制。(五)然不如馬拉(Mairach)反復詳陳之說，以第十六條爲第六條之執行規定，較爲妥當也。(六)

然則蘇維埃刑法容許類推之基礎思想，果安在耶？阿諾索以爲要而言之，不出以下數端：(七)第一、箇人主義，已由社會本位之原理(Gesellschaftsprinzip)取而代之。第二、不似從前視裁判官爲自動機械，而視爲生人，不似從前視裁判爲形式論理的經過，又不謂立

法者之意思，可以完全表現于法規之中，而慮及法規與生動之法(das Wirkende Recht)不相一致。第三、則罪刑法定主義之範疇，非論理上之所斷定，而為歷史上之所留遺，第因社會一定之事情之下而成立，若社會情形變化，即無存在之必要，甚至無益有損。第四、則今日國家之構造，比之十八世紀，全然變化，箇人自由之保障，不可不適應新時代之精神，使其合於新目的。第五、則蘇維埃刑法已完全拋棄報應刑，而採用危險性之原理，(Prinzip der Gefährdung)夫欲使危險之原理貫徹到底，不能不俟諸刑法分則完全消滅，在此過渡期之刑法，保存刑法分則，自不得不承認類推解釋為原理。更有可述者，則阿諾索關於類推解釋之議論中，主張拋棄「一切過于激越的狀態」(jede pathetische Narance)是也。

那基德意志之刑事立法、於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法律，廢止以罪刑法定主義為原則之舊第二條之規定，而以容許類推之新第二條之規定代之。其文曰：「法律規定為當罰之行為，或由刑罰法規之基礎觀念及健全國民之感情，視為應處罰之行為，若有犯者，予以處罰，倘對於某項無直接適用之特定刑罰法規之時，則依照對於該行為含有最適當之基礎觀念之法規罰之。」(八)

那基刑法新第二條之成立，蓋有若干醞釀，如前所述。德意志在刑法舊二條之下，已有一部分承認類推解釋之傾向，顧其通說，依然囚於禁止類推之傳統。(九)至一千九百三十三年普魯士司法大臣頒發「那基刑法備忘錄」，俄然由向來禁止類推之態度，轉換至容許類

推之立場。其備忘錄中略謂，若墨守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彼社會性的危險分子，但能規避法網之方法，即有達到違反國民目的之可能性，茲因司法與國民的法律感情有融合一致之必要，應仿照瑞士民法第一條第二項，使裁判官於一定範圍內對於具體事件，得處於立法者之地位，授以補充刑罰法規缺陷之權限，並提議於舊第二條內附加新條項，其文云：「明文上未曾表示當罰之行爲，而在健全國民之思想上，視爲違背道德，且在一定刑罰法規之基礎思想上，對於該行爲視爲應罰之時，裁判官應於準用之刑罰法規之刑之範圍內，決定其刑。」（一〇）且從此以後，學說上亦爲容許類推解釋思想所支配焉。（一一）

「那基刑法備忘錄」發表之後，有那基之修訂刑法委員會兩組，先後發表報告，亦承認刑法類推，其一、爲那基之德意志法科學會刑法部中央委員會之報告，名爲「一般德意志刑法綱要」，其大旨謂「類推爲現行之淵源，(Erkenntnisquelle)在刑法上亦不可缺少」，并謂「在此情狀之下，無須區分法類推與法規類推」，而爲提案如下曰：「違反刑罰法規者，以法規所定之刑處罰之，所謂刑罰法規者，謂依立法者所設定之刑罰法規，及由德意志那基國民思想而生，且經過法規類推或法類推(Gesetzes und Rechtsangleichung)而發見之刑法法規」。（一二）其一、爲政府修訂刑法委員會之報告，名爲「將來之德意志刑法」，其決議謂行爲未有明文規定處罰，而對其類似之行爲，以法律科刑之時，若其由前項法律之基礎思想，及健全之國民觀念，認爲當罰者，應適用前項法律。」右列決議，與那基刑法備忘錄所言相異者

，謂適用類推之行爲，不必加入違背道德字樣，並說明其意旨，其與德意志法科學會刑法部委員會報告相異者，在不許適用法類推。(一三) 改正德意志刑法第二條，大體即採用政府修訂刑法委員會之決議(一九三四年刑法草案)之旨趣。(一四)(一五)

爲那基德意志刑法新二條之背景思想，尙未有從那基之立場加以概括說明者，然由其所宣布之刑法發展之思想之各種論著內，加以綜合，大體可分爲三項：第一、罪刑法定主義之思想，屬於啓蒙的箇人主義，而那基之任務，即在克服啟蒙的精神。(一六) 第二、以箇人自由爲基礎之國家，斤斤保守法規及法規上之言詞視爲構成法之安定之基礎，故由其結論，禁止刑法適用類推，然在那基國家，所注目者非各箇公民，而爲國民共同態，易言之，即以國民全體之維持及發達，爲國家之任務，故其結論，當然將刑事裁判官自由裁量之限制，盡量予以減少。(一七) 第三、就那基之理論言，犯罪之意味，非謂其違反形式上之法規，而爲侵害國民之基本的秩序，易言之，即侵害國民道德秩序，及共同態之內部法則是也。此國民共同態之法則，乃實質的正義之命令，在未有法規以前，早經森列，所有法規，不過將此超法規之法，明白頒布之耳。而國家之法規，實不能將共同態之法完全表現。(一八) 那基刑法，由此項見地，遂至承認刑罰法規之類推適用。

以上就蘇維埃及那基刑法容許類推之規定，略述其成立內容及思想之背景。夫此兩刑法之社會的地盤，根本互相對立，然而同時容許類推，則以彼此均抱社會本位之思想，團體主

義之思想，足爲其共通之點也，阿克曼(Ackermann)謂禁止類推與容許類推，實位於世界觀的對立之上，前者爲箇人主義之結論，後者爲國家主義團體主義之結論，(一九)此其主張洵屬真理，試觀立於團體主義上之天主教會于一千九百十七年所頒羅馬教典(Corpus Juris Canon)亦有容許類推之規定，可以知其信然矣，

- (一) Dahm Nationalsozialisches und faschistisches strafrecht 1935, S. 12 ff. insbes. S. 15.
- (二) Ackermann, Das Analogieverbot im geltenden und Zukunfliegen strafrecht 1935, S. 21.
- (三) Gleispach, Das Neue Sowjetstrafgesetzbuch,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strafrecht 41 Jahrg 1928, S. 339 ff. 著此書者今爲那基政府修訂刑法委員會之一員。
- (四) Anossow, *ibid* S. 322 ff.
- (五) Gallas, kriminalpolitik und Strafrechtssystematik 1931, S. 43.
- (六) Maurach, System des russischen Strafrechts, 1928, S. 107; Derselbe, Grundlagen des raterussischen Strafrechts, 1933, S. 162 f.
- (七) Anossow, *ibid* insbes, S. 327, 333, 335, 339, passim.
- (八) 參照大塚鄉二氏「德意志罪刑法定主義之解消」(法律時報第七卷第一〇號)
- (九) 阿克曼謂愛克泉之承認類推論，直至那基革命爲止，對於德意志之通說，未曾有何種反響。(Achenmann, *ibid*, S. 26.)
- (一〇) Nationalsozialistisches strafrecht, Denkschrift des Preussischen Justizministers, 1933, S.

- (11) Siebert, Grundzüge des Strafrecht im neuen Staate, S. 21, f.; Derselbe, Auslegung und Analogie im heutigen Strafrecht,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64 Jahrg 1935 Heft 12, S. 889, ff.; Henkle, strafrichter und Gesetz im neuen staat, 1934, S. 45, 52, passim.
- (111) Grundzüge eines Allgemeinen Deutschen strafrechts, Denkschrift des Zentralausschusses der strafrechtsabteilung der Academie für Deutsches Recht, 1934, S. 42 ff.
- (1111) Gurtner Das Kommende deutsche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ericht über die Arbeit der Amtlichen Strafrechts kommission 1934, S. 128, ff.
- (114) Vgl. Kohrausch, Strafgesetzbuch, Guttentagische Sammlung 31 Aufl, 1934, S. 21 ann.
- (115) 與德意志刑法新第二條相關聯而論類推適用可能之範圍者可參照下列之 Hubernagel, Die Strafrechtsanalogie in Beispielen *Diz.*, 49, Jahrg 1935 Heft 20, S. 1203 ff.
- (116) Henkel, *ibid.*, S. 11 f; Gurtner. Das kommende deutsche strafrecht Allg. Teil, S. 129.
- (117) Ackemann, *ibid.*, S. 11, f; Gurtner, *ibid.*, S. 131, f; Garing, Die Rechtssicherheit als Grundlage der Volksgemeinschaft, 1935, S. 12 f.
- (118) Dalm, Nationalsozialistisches und faschistisches strafrecht, S. 12, insbes, S. 14.
- (119) Ackermann, *ibid.*, S. 1 f.
- (110) Ackermann, *ibid.*, S. 22 f.; Germann *ibid.*, S. 270.

四

我國(日本)刑法，乃未揭罪刑法定主義之明文者，其對於類推解釋方法之議論如何，請

更述之，

就最近之學說而言，首先於刑法之解釋方法承認類推者，爲牧野博士，其所著之「罪刑法定主義與犯罪表徵說」(一)以自由法論之見地，使刑法之解釋徹底，曾斷定謂：「刑法之解釋，比之民法未有特別加以限制之理由，而主張禁止類推爲刑法之特色者，尤屬無謂。」於根據憲法第二十三條，而謂刑法之解釋適用不許類推之思想，則斥爲「法無明文可徵」。且謂「論刑法之發達，而僅僅討論對於官權如何保障人民之自由，乃平面的觀察。」而其結論則謂：「吾人於覺悟箇人對國家有權利之外，更不可不覺悟國家對於吾人有權利。」博士由此項見地，而承認刑法之類推解釋焉。(二)

與牧野博士發揮相同之思想者，有瀧川教授，教授嘗謂「將所謂類推者排斥於刑法範圍之外，而欲以有限之條文，充分繩檢變化不止之社會狀態，此等主張，正如賓定(Binding)所言，乃一荒唐之童話(Marchen)耳。既謂由公平之見地，對於私法承認類推解釋，爲現代之所要求，則此項要求，在刑法範圍內，必不可不彼此相同。」又謂「更有一種見解，雖不許以類推爲原則，而爲犯罪人利益起見則許之，此項思想，實以防止裁判官之專制，而救護犯人爲中心，竟將防止犯罪人而救護社會之觀點置之不顧，徒拘泥於法蘭西革命時之思想，欲在今日加以維持，殊乏根據。」(三)然至近時，教授竟拋棄前項論斷，而轉向禁止類推之立場，而其論據尙欠明顯，再就其他最近刑法文獻，加以考察，就大體言，對於刑法解釋方

法，亦未有昌言排斥類推者也。（五）

茲就鄙人之私見言之，禁止類推之原則，實發源於罪刑法定主義，而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產生於十八世紀之啟蒙思想，乃一種歷史的概念，而非論理的範疇。此啟蒙思想，主張箇人主義，其視刑法之任務，蓋將以防止裁判官之擅斷，而保衛人民之自由，為實行此任務起見，在裁判官適用刑罰法規之際，務使其嚴密受法規之拘束，於是有禁止類推解釋之結論。然時至今日，刑法之任務，固應保障箇人之自由，同時更應維持社會之存立，裁判官適用法規之際，常常須在調和箇人利益與社會利益之目的下，解釋法規，以此原因，當然不能不承認類推解釋，雖有謂依照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許類推者，然其說實無論理的根據，但類推解釋之範圍，自應有合理的規定耳。

類推解釋，向來有所謂法類推(Rechtsanalogie)與法規類推(Gesetzesanalogie)之區別，此兩者之區別，有時雖難畫一定之界限，然就普通言之，則法類推者，謂將法律全體秩序所包蘊之思想，適用於未曾規定特設法律之場合。法規類推者，謂將一定法律構成之要件，擴充至未曾規定類似法律之場合。（六）法類推之結果，過于尊重社會利益，而不尊重箇人利益，與刑法調和社會與箇人之目的相反，其勢不宜採用。至于法規類推，其類推之基礎，亦不當僅以法律構成要件(Gesetzlicher Tatbestand)為限，苟其以一定之刑法律法規為基礎，而就此項刑法律法規之公益目的，以及由此刑法律法規而理解之刑法全體之目的，一一加以考

慮，能成立目的的論的解釋，均應承認之。若離去所有刑法律規之基礎，或違反刑法律規之公益或刑法之目的，而為類推，則斷無合理的類推解釋可言。苟不越上陳之界限，則其類推或於犯人有利益，或於犯人不利益，均無庸加以區別也。

總而言之，承認類推解釋與否，由於主張團體主義的世界觀或個人主義的世界觀而決定。然在今日言之。個人主義，無論如何觀察，總屬過去，刑法之類推解釋，應視為團體主義的世界觀之結論而予以承認者也。 昭和十年（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一) 牧野博士「罪刑法定主義與犯罪表徵說」第一頁以下

(二) 牧野博士「日本刑法」第六十一頁以下

(三) 瀧川教授「罪刑法定主義之歷史的考察」（法學叢第一卷第六卷第八二頁至八三頁）

(四) 瀧川教授「犯罪之防衛乎犯人之大憲章乎」（改造昭和十年十一月號第十六頁），又參照法律年鑑（昭和十年版）第十二頁，在上舉改造雜誌上之論文，瀧川教授謂「於犯罪人不利之方向適用類推，當然應行禁止」，然在教授之「刑法講義」，（昭和五年改訂版）則又謂「以刑法為限制人之自由之法律，因此而謂刑法不許適用類推，及有疑問之時應從被告人之利益。此等主張，皆沿襲罪刑法定主義之某時代之要求，而未加以批判者也。要之，謂刑法之解釋，及刑法以外之解釋，其間應有區別者，乃毫無根據之主張。」（本書第四六頁）故於教授之主張，未能見其前後一貫。

(五) 小野博士「刑法講義」第三十二頁—宮本博士「刑法大綱」第二十頁，拙稿「刑法」法律學辭典第一卷第六十一頁，草野判事「刑法總則講義」第一分冊第三十三頁，其否認類推解釋者，僅有泉二博士「刑法大要」第四十一頁以下。

(六) Siegert, Auslegung und Analogie im heutigen strafrecht,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64, Jahrg. S. 890; Vgl. Feurebach, Lehrbuch des gemeinen in Deutschland gültigen peinlichen Recht, 14 Aufl. 1847, S. 143, f; 牧野博士「罪刑法定主義與犯罪表徵說」第八十九頁以下。

德國刑法修正條文

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張企泰

第一類推適用刑法而創法

刑法第二條及第二條甲修正如次：

第二條 所作行爲法律宣布有罪者，或依某一刑事法條之根本思想及健康的國民感覺應受罰者，處罰其行爲人，於其行爲無確定刑事法條可得直接準用者，依法條中其根本思想與該行爲最有關係者處罰之。

第二條甲 行爲之有罪及刑罰，依行爲時之法律定之。裁判時之法律較行爲時之法律爲輕者，得適用較輕之法律；裁判時之法律，不再以其行爲爲有罪者，得不予處罰。

法律僅爲一確定期間頒行者，縱其已廢止，對於在其有效期內之犯罪行爲，仍適用之。

關於保安及感化處分，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

第二類許選擇確認以防不當開釋

刑法第二條甲之下，加添下列規定，作爲第二條乙：

第二條乙 行爲人抵觸數刑事法條中之一已經肯定，但其行爲之確認，僅得選擇爲之者

，依最輕法律處罰之。

第三 兵役義務及國防實力之侵害

(一)刑法第一四零條至第一四三條以下列規定替代之：

第一四零條 國防義務者，猶未服滿其現役兵役，故意逃避其義務之履行，或未獲准許而離國境，或屆兵役義務年齡，居住國外者，處一月上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服務公共機關之資格。其期間至少為一年至多為五年，同時亦得科以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零條甲 歸休期內之兵役義務者，在服滿現役兵役以後，未獲准許離去國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一條 有引誘德國軍士脫逃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月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特重情形者，處十年以下懲役。

第一四一條甲 徵募德人至外國軍隊服務，或引其至外國徵募處或外國軍隊服務者，處三月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特重情形者，處十年以下懲役。

第一四二條 故意自己殘害或以他法致服兵役於不可能或使他人致其不可能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僅發生一時不能或對於一部份軍械不能運用者，處三月以上有期徒刑。

其使他人不能履行兵役義務者，如對於其行為無其他較重刑罰之規定時，其處罰與上列兩項同。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刑罰之外，並宣告褫奪服務公共機關之資格，其期間至少為一年至多為五年，或以褫奪公權替代之。

第一四三條 故意逃避或誘人逃避履行全部、一部或一時期之兵役義務，自己或使他人運用有計劃之欺詐方法者，處有期徒刑並得宣告褫奪服務公共機關之資格。其期間至少為一年至多為五年，或以褫奪公權替代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甲 對於德軍國防工具或設置加以損害、破壞或使其不能應用者，處一月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爲人造成公共危險，(第三一五條第三項)或發生特重情形者，處有期或終身懲役或死刑。

(二)刑法第三六零條第一項第三款廢止之。

第四 危害鐵路船舶及飛艇之交通

(一)刑法第三一五條及第三一六條修正如次：

第三一五條 以損害破壞或拆去設置或運送用具，排佈障礙物，使用假標誌或叫號，或以相類之行爲或與此項行爲有同樣危險性之違背義務之不作爲，致鐵道、懸道、海航、空航營業之安全受影響，因而造成公共危險者，處十年以下懲役。有特重情形者，處五年以上或終身懲役或死刑。

以前項同樣行爲，致電車營業安全受影響，因而造成公共危險者，處有期徒刑。其未遂犯罰之。有特重情形者，處十年以下懲役。

稱公共危險者，係指對於身體、生命發生之危險，(縱其結果，僅及於一人時，亦同。)或對於他人有重大價值之物體，發生之危險，或其物體之毀滅，有背公共福利者而言。

第三一六條 第三一五條第一項所揭示行爲之一係出於過失者，處一月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一五條第二項所揭示行爲之一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二)刑法第三一九條第三二零條第三二二條及第三二三條廢止之。

(三)刑法第三二一條中「或於航行之江河、運河、妨害航路」等字刪除之。

(四)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關於國民及國家保護之聯邦總統命令（法令公報第一卷第八十三頁）第五條第一項廢止之。

(五)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關於防衛統治權行為法（法令公報第一卷第一六二頁）第一條第三款中參照「第三二五條第二項」及「損害鐵路設置」等字樣刪除之。

(六)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航空法（法令公報第一卷第六八一頁）第三十三條廢止之。

第五 辱罵國家社會德國勞工黨

刑法第一三四條甲之下，加添下列規定，作為第一三四條乙：

第一三四條乙 對於國家社會德國勞工黨及其支部，其黨徽、旗幟、標記，公然辱罵或惡意並蓄心褻瀆者，處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須司法部長命令起訴乃論。司法部長與元首秘書長協商後，發布其命令。

第六 男人間之猥褻行為

(一)刑法第一七五條修正如次：

第一七五條 男人與他男人作猥褻之行為，或使之作此種行為者，處有期徒刑。

當事人在行爲時，未滿二十一歲者，法院得因情節特別輕微，免除其刑。

(二) 刑法第一七五條之下，加添下列規定，作爲第一七五條甲：

第一七五條甲 有下列情形者，處十年以下懲役，情節輕微者，處三月以上有期徒刑：

一、男人以暴力或恫嚇即時危害他男人之身體及生命，而強制與其作猥褻行爲或使之作此種行爲者；

二、男人利用僱用工傭或其他屬下關係，着令他男人與其作猥褻行爲或使之作此種行爲者；

三、滿二十一歲之男人，引誘未滿二十一歲之男童與其作猥褻行爲，或使之作此種行爲者；

四、男人與他男人作猥褻行爲，或使之作此種行爲，或自荐作此種行爲而以之爲職業者。

(三) 刑法原有第一七五條改作第一七五條乙，其中「男人間或」等字刪除之。

第七 樹林燒燬之防護

(一) 刑法第三二零條之下，加添下列規定，作爲第三二零條甲：

第三二零條甲 因在禁地吸烟或燃點柴火，因未細密監視已燃之火，因拋擲燃燒或未熄物體，或以其他方法，使樹林野草繁殖地及曠野燒燬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及

罰金，或處上述兩種刑罰之一。

(二) 刑法第三一零條中「免除其刑」改為「不以放火燒燬罪處罰」。

(三) 刑法第三六八條第六款中「在樹林或野草繁殖地危險地點或」等字刪除之。

第八 自動機之濫用及入場之偷渡

刑法第二六五條之下，加添下列規定，作爲第二六五條甲：

第二六五條甲 偷動自動機、偷乘交通工具或偷進建築物或其他設置，而存心不償應給之費者，如對於其行爲無其他較重刑法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 不爲應予之幫助

(一) 刑法第三三零條乙之下，加添下列規定，作爲第三三零條丙：

第三三零條丙 在災禍或公共危險或緊急狀況之下，依健康的國民感覺，有幫助他人之義務而不予幫助者，尤其警察請求幫助時，其自己不致權重大危險，亦不違背其重要義務，即得滿足警察之要求而漠然不應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二) 刑法第三六零條第一項中第十款廢止之。

第十 漁獵之加強保護

(一) 刑法第二九二條至第二九六條，修正如次：

第二九二條 以設阱待獸，捕張之、殺戮之或取爲己有而侵害他人之畋獵權利，或將

他人畋獵權利下之物體，取爲己有或加以損害破壞者，處有期徒刑。

有特重情形者，尤其行爲之發生在夜晚及禁獵期間或利用阱坑或其他非畋獵方式，

或由荷鎗實彈之數人共同行爲者，處三月以上有期徒刑。

以此項行爲爲職業或習慣者，處三月以上有期徒刑，有特重情形者，處五年以下懲

役。

第二九三條 以張網餌釣侵害他人漁權，或將他人漁權下之物，取爲己有或加以損害

破壞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有特重情形者，尤其行爲之發生在夜晚及禁

漁期間或利用損害或爆炸物品者，處一月以上有期徒刑。

以此項行爲爲職業或習慣者，處三月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九四條 有第三九二條第一項及第三九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如行爲人係其家屬

或其行爲之發生，在行爲人享有有限定漁獵權之地點時，僅依受害人之告訴乃論。

第二九五條 行爲人或共同行爲人爲漁獵所攜帶之漁獵具器、獵犬及其他獸類，縱不

屬其所有，仍得沒收之。

其物品非出於所有人過失而被他人使用於犯罪行爲，或其沒收使受影響之人受過分

痛苦者，得免除沒收。

第二九六條 因職業的或習慣的偷捕，（第二九二條第三項第二九三條第三項）或因偷捕被確定判決一次以上者，又見其占有或持有漁獵器具或使他人代其掌管時，處有期徒刑。但依其情節，該器具等非為偷捕之用者，不在此限。

明知或依情形應認漁獵器具為偷捕之用而仍為他人掌管或交他人掌管者，如對於其行為無其他較重刑罰之規定時，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漁獵器具，不屬於行為人者，亦予沒收。

第二四五條甲第四項準用之。

（二）刑法第一一七條第一項中「森林官或畋獵官樹林所有人森林或畋獵權利人」改為「森林畋獵或漁釣官漁池或樹林所有人森林或漁釣權利人畋獵或漁釣權利行使人。」

（三）刑法第三六八條第十項修正如次：

十、畋獵裝束，非由指定公用之路，未獲准許而侵入他人獵場者。

（四）刑法第三六八條第十款之下，加添下列規定，作為第十款甲：

第十款甲 携有立可使用之漁釣器具，未獲准許而在他人漁池中或在指定公用路途外他人漁池旁逗留徘徊者。

(五) 刑法第三六八條第十一款及刑法第三七零條第四款廢止之。

第十一 未獲准許而穿着制服冒稱姓名

(一) 刑法第一三二條之下，加添下列規定，作為第一三二條甲：

第一三二條甲 未獲准許而穿着國內外制服、官服或佩帶官職標記者，如對於其行為無其他特別規定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金，或處上述兩種刑罰之一。

未獲准許而穿着國內政府所承認醫院及慈善機關之服裝及標記者，亦同。

其穿着與第一第二兩項中指明之類似之制服裝束或標記而不易使人辨別者，亦同。公法上宗教社團所用職務服裝及職務標記及公法上承認宗教會社所用職務服裝及職務標記，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 刑法第三六零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如次：

八，對於主管官署或主管官員，虛假陳述或拒絕陳述其姓名身分職業營業住所居處或國籍者。

(三) 一九一五年九月七日關於醫院服裝及標記保護之法律（法令公報五六一頁）廢止之。

第十二 禁止執行職業之撤銷

刑法第四十二條之下，加添左列第四項：

處分之目的，顯示此種禁止無存續之必要者，法院得撤銷之。其撤銷至早應於處分存續一年後，始得准許之。其撤銷對於禁止，僅以有條件之中止論，而在判決中所定之確定存續期間終止前，得撤回之。其禁止期間內，即有撤回情形者，總合不得超過在判決中所定確定存續之期間。

第十三 出版罪短期時效之短縮

一八七四年五月七日出版法（法令公報第六十五頁）第二十二條修正如次：

因散佈犯罪內容之印刷品而犯輕罪及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輕罪者，其刑事追訴之時效期間為一年。

第十四 本法自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

— 商 鞅

海軍編譯處投稿簡章

海軍雜誌第八卷第十期要目預告

一、徵稿範圍

甲 學術

關於各國海軍之設施及討論等
關於海軍之戰略戰術航海氣象
輪機機械製造槍砲魚雷水雷
無線電深水炸彈航空水雷
路測量及其他海軍學術之研究等
各國海軍史及戰史等
以與海軍有關者為限

乙 歷史

二、酬金等級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丁 等

照片

來稿

書酌

文稿

籍著

四、來稿

五、來稿

六、來稿

足郵資

各國主力艦現狀

飛艇對於海軍之任務

魚雷艇與驅逐艦之功用

現代戰艦之防禦問題

魚雷快艇

防空常識

海軍攻取與防守二義

飛船討論問答

國際公法與潛水艦(下)

近代戰與海軍兵器(續)

世界各國之石油政策(續)

短波指向性空中線

法國哈乞開斯高射機關槍

求大圈頂點之新方法

飛行艇(續)

天體之探討(續)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續)

日俄海戰史(續)

大不列顛之歐戰紀略(續)

海軍戰時國際公法問答(續)

海軍名將國際公法問答(續)

世界海軍要聞

海軍辭典

輪機辭典

其餘細目不及備載

南京海軍部海軍編譯處出版

定價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另售一册

連郵費

三元六角
一元九角
三角五分

用何種方法以求刑事法官之專門化

陳訓炯

本文譯自國際刑法雜誌第九卷第一期。原著維思里埃博士 (Mme. Dr. Jarmila Veselá) 係捷克大學講師。

譯者識

刑事法官專門化之問題發生已久。在歷次國際會議、新聞雜誌及各種專門之作品中，疊經討論及此，邇來各國新刑法法典對於刑事法官責望更鉅，因之此種問題亟待解決。

吾人欲知刑事法官之專門化是否合理，抑具有相當理由，應先明瞭刑事法官之工作何在及其工作與其他法官之工作有何區別。

刑事法官之工作，可分爲二部，一爲事實之探討，一爲根據事實適用法律。然此處尙須區別如次：一方面須就各種事實之差異及所用探討之方法爲一區別，另一方面須就各種不同之適用情形爲一區別。

茲先就事實之證明而論，又有二種情形之別：一、以一人之陳述爲證明事實之資料者，二、以客觀之事實爲偵查之資料者，換言之法官或就任何事實訊問被告、証人、鑑定人，或由自己之心證認定某種事實。

吾人如將法官訊問之情形加以分析，便可見法官應有兩種義務：首先應具有心理學及訊問技術上之學識，其次對於所陳述之事實應有相當之知識；蓋法官對於某種事實，若不具備

普通常識，則對於該事實之陳述將無從瞭解也。因之即發生下列數種問題。

刑事法官是否需要明瞭心理學，尤其是審判心理學？其需要之程度若何？在一般情形吾人無不承認刑事法官應具有心理學上之知識之必要，但對此必要之程度若何，初無一致之意見。有人主張刑事法官只須具有一般應用心理學上之知識，即由實際經驗或知人接物所得之知識；有人則主張刑事法官應具有理論心理學上之詳細知識；但吾人以爲凡由經驗所得之知識，無論如何豐富，總不敷應用；惟有了解審判心理學上若干定律，始得於一定之情形在訊問技術上獲得指導。吾人稱「若干定律」者，蓋以刑事法官只須心理學上具有實用意義之某種定律；至於其他無數理論上之問題，實與刑事法官無關重要。例如暗示、陳述，是否完全及精確，陳述之心理上條件，精神上之習慣等問題，皆爲刑事法官所應知者，蓋因應用上之需要，理論上一部之知識亦爲必要。綜之，刑事法官應具備心理學上之若干知識方能達到訊問技術上之完美境界也。

關於陳述之對象一項，亦屬一種重要問題。對此問題吾人所求於刑事法官者，固爲其對於人生之經驗，對於私人及社會生活中各種狀況之認識，以及其認定陳述對象中所包含各種狀況之能力。但吾人更有進步求於刑事法官者，乃各種專門學識之豐富，換言之即法官對於犯罪之原因及技術上應具有各種專門學識，而各種科學上足資偵查犯罪之專門學識，尤不可缺。在一般情形吾人莫不承認刑事法官對於陳述之對象，必須具有整個了解之能力，對於實

行犯罪之技術方面以及犯人所用之方法詭計等須能一一明瞭，對於各種犯罪之原因，應具有理論上精確之知識，庶可領悟犯罪事實中所有可能之條件，因法官非具有此類知識則不能利用被告及証人之陳述，或根據此項陳述而為事實之偵查也。惟究竟法官對於在精神病學範圍內之犯罪條件應否了解，抑應有若何程度之知識，各派之意見尙未一致。但在一定之情形，應決定被告之行爲是否一種可罰之行爲，或因被告之精神病而須決定其刑事責任應否免除時，各國常以此種決定委諸精神病之醫師，而僅使法官加以法律上之文例而已。按近代大多數之刑事訴訟程序，前項決定之權，固操於法官之手；法官僅因事實上偵查之需要起見，始有所求於精神病之醫師；（關於此種職務之分配方法各國刑事訴訟法中均有若干詳細之規定）然有時此項決定，亦有出自精神病之醫師者，蓋因大多數法官在精神病學上，並無充分常識，足以利用該醫師之陳述，為事實之論斷也。

法官本不能（而且不應）代替鑑定人之職務，自亦毋需精神病學上之詳細知識以供探討此類事實之用；但欲明瞭究竟在何種情形應行諮詢精神病之醫師，或欲了解鑑定人之陳述並利用此種陳述以滿足刑事訴訟程序上之需要時，則法官在精神病學上普通常識之需要，亦勢所難免。

至於鑑定人之陳述亦然。吾人欲求法官在各種科學上均有一種高深之學識，固不可能而且無用——人生之精力有限——然某種常識例如審判上所用之化學及指紋學等，法官必需具

備，方能明瞭鑑定人之陳述并決定在何種情形應行鑑定。

除訊問外——此種工作，在訊問之技術方面，需要審判心理學上之若干知識，并在探討之對象方面，需要各種關於犯罪之原因、犯罪之策略以及刑法上各附屬科學之普通常識——法官尚須依據自己之心証，對於犯罪事實之條件，為刑事上之偵查。於是在偵查之技術上，又需認識其普通方法，對於印紋或犯罪之形跡等，又需具有識別與確定之知識，此外并須具有按犯罪之形跡而能了解其行為之能力。關於此處各點，吾人只得再申以上就利用及了解鑑定人之陳述一項所述之意：法官僅於事實之偵查方面，毋需各種技術上之專門學識時，始得以自己之心証為判斷標準；否則非賴鑑定人之幫助不可。在習慣上法官於普通情形固不必自己擔任偵查之工作，然亦應認識警察機關所用各種偵查之方法（不需實驗科學上之專門學識而可得知者），對於司法警察所為偵查事項，亦應享有一種監察之能力，對於他人所為或於具體之情形所應為之事項，法官自己亦應有判斷之能力。

吾人對於事實之偵查問題，如就另一觀點而論——如依犯罪之類別以研究此種問題——可知對於某種犯罪事實之偵查，例如財政上之舞弊行為，詐欺破產等，法官在經濟之狀況上却非具有精確之知識不可。因此，捷克之司法行政當局，曾以是項職業上知識之需要，視為一種合理之需要，而且規定若干法官（尤其是在捷克之法官）應在銀行實習，俾其有取得此類知識之機會。

往昔古典派之刑事法官，僅對於構成一般或特別犯罪條件之事實，加以偵查，而近代刑事法官之職務，却百倍繁重。近代法官不獨對於犯罪之各種條件，應為極精微之偵查，且應探討無數事實，以供科刑或宣告保安處分之參考；對於被告之生活狀況，家庭狀況以及關於私人生活或社會生活之無數事實，均應加以探討，是以現在法官在犯罪學上所需之知識，絕非從前所可比。再就法官酌量事實適用法律而論，此種問題亦非如吾人想像之簡單：今日刑事法官之職務，非僅對於一定之事實適用法律而已，而且對於刑罰目的之問題，尚須予以解決，對於某種處分之適當與否，尚須加以考慮（因法律上所與其考慮之範圍，頗為廣大），所以刑事法官，若只知利用關於犯罪緣由上之科學學識為偵查犯罪之指導，尚嫌不足；實際上仍應具有較廣博之知識，庶可解決刑罰目的上之問題，而能審別各種處分對於各種犯人所可發生之影響若何。

尚有一點吾人認為合理者，即刑事法官應用自己之經驗，以認識各種執行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機關，同時亦應明瞭此等機關對於社會及個人之功效若何。

綜之，吾人今日對於刑事法官之要求，實遠過於昔日；吾人既需其有專門之學識，又需其從事範圍較廣之工作。關於此點，尚有一種問題與吾人所討論之問題有密切關係者，此時不得不為申述：法官所以不能執行刑法典上所授予之一切職權者，非僅因知識及能力之缺乏而已；在此不獨法官個人教育之問題為重要問題，而法官所能發展其工作之範圍亦極屬重要

，換言之必需調整刑事訴訟之程序，俾刑事法官在時間上與技術上有發展其工作之可能。

吾人既以刑事法官專門化視爲一種合理之需要，則此專門化之方法及其時間問題，便隨之產生。關於此點，各派意見頗有出入：一派主張各法學院之課程，應嚴格限於理論上之科學，至於其餘學識應由實驗取得，尤其是刑事法官所需之專門學識應在實驗中求之；他派則認爲法官僅有完全之法律學識，尙不敷應用，在修習法律期中，應就事實方面取得各種普通常識。在某方面——在經濟事實之方面——法學者在法學院修習政治經濟之科學時，已有研究之機會，但在刑事方面尙付闕如。吾人固知各個修習法律之學生，將來未必盡成刑事專家，自亦毋需採用同一之訓練方法，徒以加重法學院之課程；然爲使法學者於開始實驗之生活以前，能具有一切刑事學上之普通常識起見（廣義之刑事學），至少在大學校之課程中，應使其有取得此種常識之機會；因理論上初步之學識，本應在大學校之課程中求之，至於後來之實驗結果，僅能供給一種經驗而已。

又某種學識，例如審判心理學、法醫常識等，不獨專供刑事專家之用，卽於其他法家亦有相當用處。惟就吾人以上所述之學識言，尤以刑事法官有迫切之需要。爲滿足此種需要起見，司法行政當局在實際上似應予一種專門化之便利，換言之，法官在刑事法庭任事之初，便應予其以專門化之便利，——此與各國司法機關組織之問題，有密切關係——然在現行制度之下，法官在刑事法庭任事多年後，忽被調往民事法庭者，並非稀罕之事；以是今日辦理

刑事案件之法官，將永不能確信他日有專任刑事之可能，而有刑事上專門學識之需要也。

茲有兩種理由，可以證明吾人對於刑事法官之專門化，應予以便利：一、法官專任刑事後便可利用其過去所得之經驗；二、刑事法官所欠缺理論上之專門學識，非專門化則不能補足。

欲達專門化之目的，亦非難事：司法行政當局只須就各法院中願任刑事法官且具有一定資格之人，加以抽選，然後使之再受一種特別考試。現捷克查理大學法學院附設之刑事學研究院內，曾有各種刑事專科之設，但此專科之研究，於法官並無必修之性質：法官僅為個人之利益前往修習，修習完畢時亦不受學終考試。雖然，此種研究院為最有資格設立各種刑事專科者，至於便利刑事法官之專門化以及使候選人受特別考試之事，則屬司法行政機關之內事也。

結論

- 一、刑事法官之專門化為必要之事。
- 二、刑事法官應具有審判心理學、犯罪學、刑罰學、犯罪之策略及技術之基本學識及刑法上附屬科學之普通常識。
- 三、在刑法學院之課程內，應使學生有取得前項各種學識之可能。
- 四、司法行政機關對於刑事法官之專門化，應予以便利。
- 五、未來之刑事法官，應經以上各種專門學識之考試。
- 六、大學中之刑事研究院，應擔任組織此類補充之專門學識。

法 學 雜 誌

第 九 卷 第 二 期

用何種方法以求刑事法官之專門化

本 號 要 目

- | | |
|--------------------------|------|
| 法官之判案責任…………… | 劉世芳 |
| 羅馬法上幾個問題商榷之一…………… | 丘漢平 |
| 蘇俄刑事法與我國刑事法之比較研究(續)…………… | 陳曉 |
| 一年來川省犯罪狀況之鳥瞰…………… | 毛家騏 |
| 累進制度之成立與發展…………… | 黃秉心譯 |
| 復興農村之立法問題…………… | 王昌華 |
| 日本行政法(續)…………… | 鄧定人譯 |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

五六

東 吳 法 學 雜 誌 社

社 址 上 海 崑 山 路 一 四 六 號

波蘭強制執行法概說 (二、完)

施明

第二 各種執程序

一 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1)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上前號)

(2) 對於金錢債權及其他權利之強制執行

(一) 執行機關 以執達員為執行機關，與其他立法例不同。不問其為就抵當權所擔保之債權而為執行，抑為就可以背書轉移之證券所發生之債權而為扣押，一律辦理(六三〇條、六四七條)。

(二) 扣押 對於債權及其他財產之強制執行，由執達員之施行扣押而開始。執達員應告知債務者就債權之收取或處分及所扣押之債權為其他權利之擔保，禁止處分。且催告第三債務者聲明對於債務者勿為給付，應將其債務額，提存於執達員或法院(六三一、六三二條)。同時執達員，對第三債務者，應催告其將下列諸點，如所扣押之債權之有無，認諾權利之有無，準備給付與否，如拒絕給付其理由安在，又所扣押之債權，或其他權利，於過去或現在，是否繫屬於訴訟諸點，於一週內陳述之。第三債務者若不為陳述，應任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之責，且初級法院，對之得科罰一定之罰金(六三三、七條)。

(三) 扣押之效力 扣押由對於第三債務者，催告之送達時，生其效力。在無第三債務者之財產權，以對於債務者禁止處分之告知送達時，生扣押之效力。

依扣押處分扣押債權者，在自己債權額之範圍內，以收取所扣押之債權，及其他權利為目的，得利用屬於債務者之一切權利，執達員據債權者之聲請，交付關於此項之證明書。對於第三者提起訴訟時，債權者不可不以其訴訟告知債務者(六三條)。關於被扣押之債權或其他權利之文書，執達員應依債權者之聲請，向債務者取出，提存於法院(六三條)。

(四) 占有證書為必要之債權及財產權之扣押 扣押此種權利，由執達員從債務者或拒絕移交之第三者，取出其證書而行之。此扣押，應通知於扣押債權者、債務者、第三債務者。

(五) 關於扣押動產或不動產移交之請求權之特別 扣押此權利時，同時其權利目的之有體動產，亦可扣押之。且有體動產，須即移交於執達員，領受此物之執達員，對於有體動產，從強制執行之規定，可以變賣(六四條)。請求移交不動產之權利被扣押之時，此不動產，立即移交於執達員，執達員，可交付於債務者，或移交執達員委任之保管人，命其保管之。而此後之程序，則由對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而行之(六四條)。其關於物之一部分之權利之扣押，另有特別之規定(六四條)。

(六) 因抵當權所擔保之債權，及其他權利之扣押時，由債權者之聲請，登記之於登記

簿。又土地所有者，祇負擔物的責任時，執達員從債權者之聲請，尙可對於債務者，施行扣押（六四）
（七條）。

(3) 屬於土地之強制執行

屬於土地之強制執行，可施行強制拍賣，或強制管理。

(一) 強制拍賣

(a) 執行機關 與他之立法例不同，以應扣押之土地之所在地初級法院之執達員，爲執行機關而施行之。強制拍賣，由債權者之聲請，即可開始。

(b) 扣押 執達員於債權者之聲請後，即催告債務者，應於二週以內，履行債務，否則予以強制執行（六五四條）
（六五五條）。同時執達員將此項不動產開始強制執行之旨，對於登記官吏，聲請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此項之聲請，債權者亦可爲之（六五）。

(c) 扣押之效力 關於扣押債務者之土地，於催告支付送達時，生其效力。反之，對於善意之第三者，及關於未受催告支付送達之債務者，其扣押於不動產登記簿，記入開始強制執行之時，生其效力（扣押效力發生之時期六五七條）。扣押效力者，及於所有從物，與關於扣押之物體，所

存在保險契約上之諸權利，及既到達償還之期，且爲回復原狀，所存之保險金額。又扣押之效力，及於扣押後之從物（六六）
（一條），扣押後所建築之建物，扣押後所栽培之植物，及扣押後所

締結之保險契約上之權利（扣押之物的範圍）。

扣押後土地之移轉，於程序之進行不生何等影響。在新取得者，可以其債務者之資格，及其法律上之地位，參加程序（六六六條）。債務者雖被扣押後，亦得管理土地。但須從強制管理之原則而管理之，若有違背時，執行法院，可因聲請，禁止債務者之管理（三六六條）。

(d) 土地之調查及評價 次於扣押而為強制拍賣之第二段程序者，為土地之調查及評價。此種程序，由對於債務者之支付催告送達後，經過一個月，執達員從債權者之聲請，而行之（六六六條、六六七條）。

為聲請之債權者，不可不自行算定土地之評價額，明載之於聲請書中。而此評價額，債務者及利害關係人，若遲至土地調查之日期前三日止，不陳述異議時，則為強制拍賣之基本。惟債權者與債務者間關於評價額之契約，亦為適法（六六七條）。

土地之調查及評價之日期，由執達員定之，送達於債權者債務者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六六八條一項）。且執達員應以公佈之方法，聲明凡有妨於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在調查終結前，應行呈報。此種公佈，除揭示法院公告牌處外，並揭示於該強制執行之土地之地方行政官廳，更應依照其地通常所行之方法為之。前記之送達及公佈，於土地調查之日期前，最遲須二週前為之。就調查及評價，藉鑑定人之協助而為之（六六七條）。又關於調查及評價，作成筆錄。筆

錄之內容，在法律上固有一定。惟必須據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見解，詳細記述其土地之情形且包含其評價。土地調查及評價之後，有聲請異議者，執達員提出其紀錄於執行法院。執行法院，遇有必要時審訊當事者及利害關係人，以決定就其異議裁判之。對此裁判，得爲抗告（六七）（五條）。

(e) 拍賣日期

上述之程序終了後，執達員定拍賣日期。土地調查及評價程序終了後，經過未滿二個月之日，不可指定爲拍賣日期（六七）（八條）。期日除以送達方法，通知於當事者以外之各利害關係人外，其拍賣日期，最少於一個月前，揭示於法院內，并須登廣告於發行數較多之新聞報紙，且公示於扣押目的土地之上，及揭示於地方行政官署內，除用以上諸種方法外，尙須於通衢地方，以布告之方法公佈之（六七九條至六一八條）。

拍賣日期之指定及公告，極爲慎重。于土地之調查及評價之程序終了後，滿二個月指定拍賣日期，爲留此二個月之期間以考慮異議之解決。又就日期之公佈，不僅用一種方法，蓋欲招徠真實有購買慾之拍買者，其法可採。雖公告之費用增大，不可不爲顧慮，而由此可得高價出賣之可能性，故其增大，亦不足介意也。

(f) 拍賣程序之瑕疵補正 執達員定拍賣日期之後，最遲，在拍賣日期三週間之前，必須提出執行紀錄於執行法院。經法院調查，其程序中有不明確或瑕疵時，命其補正（六八）（四條）。

以執達員爲重要財產之執行機關，當然應設此項制度，以擔保程序上適正之進行。

(g) 出賣條件

法定出賣條件，其主要者如次。(甲)拍賣聲明人之保證金，爲評價額十分之一者(六八)

。(乙)最低拍賣價額，在第一拍賣日期，爲評價額四分之一；第二次拍賣日期(爲第一拍賣日期

由債權者聲請所決定)爲評價額三分之二者(六八九條)；在第二次拍賣日期，仍無拍賣之聲明時，扣

押債權者及抵當權者，有自行買取此項土地之權利。但其代金，不能在評價額四分之一以下(七一)。

倘仍無買取之聲請時，終局的停止強制執行情序。但對於同一土地之新強制執行情序，可於經過一個年之後開始。(丙)被扣押土地之所有權，於拍落許可決定之日移轉之，拍落人得由當日收取果實。(丁)又拍落人，從租賃或用益租賃之關係，繼承債務者所生之權利義務。唯用益承租人，以在扣押前，承租人以在拍落前，取得土地之占有爲限。但拍落人，有解約權。債務者就租賃關係等所爲之處分，尤其是租金之先付，以最短期間爲限(三月至半年)。對於拍落人，可爲對抗。

法定出賣條件，有債權者債務者或利害關係人一人之聲請時，執行法院，得變更之(

例如保證金額減爲二十分之一拍落許可確定後其代金支付可展緩至三月後)。此項之聲請，不可不於拍賣日期，通知送達後，一週間之內

爲之。公告出賣條件之變更，至少要距拍賣日期二週前爲之（六九）。

關於出賣條件中，最低拍賣價格之部分，大可爲參考。出賣條件之變更，由執行法院爲之，與日本民訴不同。而對之不許聲明不服大有問題，殆希望利害關係人，共趨一致之方法歟。

(h) 實行拍賣 在拍賣日期，執達員爲實行拍賣。推事會同蒞場，且監督之。宣布拍賣之後，告知出賣條件，土地之公租公課其他之負擔，即以言詞施行拍賣（六九九條）。對於執達員之行爲有異議者，在場之推事，即行裁判之（七一）。

執達員實行拍賣，常在法院節制之下，與日本民訴法六五九條不同，所以維持程序之公正也，於日本所常見之弊害，亦可期其避免，尤其是對異議即時裁判，於程序之公正及迅速上，當非常有益。

(i) 拍落 拍落許可之決定，由執行法院，於拍賣實施時，所派蒞場之推事決定之。拍落有下列之情形，不得許可。(甲) 違背拍賣程序之規定時，但其所違背者，以有重要影響及於拍賣之結果者爲限。(乙) 拍賣，應爲中止或停止而不爲者，又債權者債務者其他利害關係人，就拍賣，未受何等通知者，但以異議者自身之權利被害時，又于拍賣期日，到場陳述異議時，或不拋棄異議之聲明時爲限。不許拍落決定後，執達員，由債權者之聲請，定新拍賣期日。新拍賣與前拍賣，在同一條件之下行之（七一）。

拍落許可之決定，以拍賣終局後即行之爲原則，以重要原因存在時爲限，得宣示延期一週間。執行程序中，所提起之訴、異議、抗告未經確定之裁判解決時，法院得爲拍落許可決定之延期（七一）。

關於拍落許可決定

，而因此權利受害之人，得爲抗告。對於抗告審之決定，更得爲再抗告（七二）（四條）。

不許拍落之原因，加以適當限制，於執行之迅速，極有良好影響，爲民訴法改正之一問題。右述本文之限制，爲一種解決之方法，甚可注意。

(j) 以超過拍落人應支付之價金，而聲明承買。有加入拍賣之資格者，不論何人，祇以拍落許可決定後，一週間之內爲限，擬以比拍落價金更高之價值（最少要拍落價金四分之三以上之高價），承買所拍落之土地者，可以書面聲請於執行法院。同時聲請人，不可不呈繳所提出之價額五分之一提存於法院。此聲請，應送達於拍落人，且特定日期，僅傳喚拍落人及聲請人。而使此兩人更爲新拍賣之聲明，對於最高價額之聲明人許其拍落。因此最初拍落許可之決定，失其效力。

按此項制度，未免減殺拍賣之妙處，且因資金調集等之關係，有害拍落人利益，有使拍賣之聲明人，囊足不前之虞，若聲明人較拍落人財力缺乏，或爲妨害執行，故意爲此聲請，則又貽害于扣押債權者。然自他方言之，可令拍落價金，或得多額，頗爲有趣。又於間接，有使最初之拍落價金，較爲相當之利益，故對於爲此聲請者加以較嚴重之規定，則此項制度，亦未始不可採用也。

(k) 所有權確認決定 此項爲強制拍賣之變賣程序中，最後之階段。此決定，由於聲請爲之，於拍落許可確定，且拍賣條件之履行後，付與拍落人此項決定，爲將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時，或將因拍賣而消滅之不動產上登記權利抹消時，所必要之證書，且爲

得占有不動產之債務名義。對此決定，得爲不服之聲請。此決定確定後，可行分配程序。

由此簡易程序，決定債務名義，一面雖有將來易致紛爭之處，要之債務者在拍賣之結果，一度居於應移交於拍賣人地位，故講論關於此種之方法，可謂懇切之立法。

(二) 強制管理

土地之強制管理者，因法律上所有權，被制限之結果（世襲財產權），不能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出賣之時，或其他土地，以其二年間之純益，得以充分償還扣押債權者之債權，且由債權者申明之時爲限（若明屬不足時則終局的停止強制執行），均得爲之，較其他立法例，有顯著之制限。

強制管理之執行機關，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其扣押之效力，對於債務者，以催告其爲避免強制管理，應爲支付之文書送達時而發生對於第三者及未受送達之債務者，強制管理之開始，記入於登記簿之時而發生（七六〇條至七六三條）。扣押效力之物的範圍，亦與強制拍賣之時，略同。惟強制管理之性質上言之，將來之果實及出產品，亦受扣押之效力（七六四條至七六七條）。

管理人由法院任命之。債務者雖亦可爲管理人。但在此時之法院，爲監督管財人之業務之執行，不可不選任適當者或依託經濟上之諸機關爲之。管理人選任之後，執達員對於債權者所指名之第三債務者，應通知其將來之給付應對於管理人爲之，若有違背時，此給付對於債權者無效。關於管理人等之報酬，應特別注意者，債務者爲管理人時，其報酬以管理之費用與自己及家族之生活必要之額爲限。又與監督人以極少之報酬。債權者於必要時，必須預

納費用。若有遲緩時，則將程序停止。其有收益，扣除程序之費用，再償還於一定之優先權者，尚有剩餘時，移交於扣押債權者。債權者有數人存在，以剩餘金不能償還債權額全部時，強制管理人提存之於法院，法院俟強制管理人計算終了後（計算終了前提存金額足以履行），行分配程序。

(4) 關於特殊目的之強制執行 (Loske-Loewenfeld)

關於地上權、鑛產權、土憑青採取權之強制執行，準用土地強制執行之規定行之。

關於鐵路者，除國有鐵路之外，得依對於土地強制執行之規定，為強制執行。其扣押之效力，且及於鐵路之經營上所一切必要之物件（包含從物），其各個之物件，不應個別的為強制執行之對象。開始強制執行時，執達員速即通知交通部，又就扣押物之評價，徵求交通部之意見，由執行法院定之。拍落之許可，以經主管官廳之許可為條件。若在扣押前其鐵路營業之特許已被取銷時，則不用依特別之方法，可將其各個之物件及權利，執行扣押變賣分配。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雖亦設有特別規定，下列各點頗值注意。即以曾否登記於船舶登記簿為區別，對於前者，依照土地強制執行之方法，後者，依照動產強制執行之方法，又依照土地執行方法時，執達員對於債務者為支付催告，須同時扣留其船舶，並監視之。此扣留，即可視為執行扣押。對於有登記之船舶，若債權者於實體法上從船舶求滿足時，得以對於

第三者之債務名義，而爲扣押。對於在領土內之外國船舶，其備具依波蘭法爲登記之條件者，得依照與土地強制執行同樣之方法，爲強制執行，否則，依動產執行法，施行執行。惟執達員於強制執行之開始，須通知外國官廳。

※如何情形，始足當此，未爲明瞭。惟債務者之利益，有被侵害之虞，不得認爲適切之規定。

(5) 對於特殊債務者之執行

(一) 對於國庫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就金錢債權，對於國庫得爲強制執行者，惟爲實現契約上之質權，及抵當權之目的，得許可之。此時之強制執行，與通常之情形只略有差異。在不許強制執行之情形下，而對於國庫之債權爲收取者，債權者須將債務名義，向有支付義務之管轄官廳，直接提出(五七條)。

對於國家之所經營，如國有鐵路、郵政、電報、電話等，亦同(五七條三項)。因特別方法對於國

有鐵路所屬之一般鐵路財團，爲強制執行者，非爲契約上抵當權之實現，不容許之(三七條)。

(二) 對於國庫、地方自治團體、其他類似之關機，爲金錢債權之扣押時，以有發支付命令之權限之官廳，爲第三債務者，債權者有聲請時，對於應代替第三債務者向債務者，爲實現支付之金庫，及對於第三債務者，爲同樣之送達。債權者呈請扣押之際，對於發支付命令之官廳，及爲支付之金庫，負有提示之義務。如上之金錢債權，不能因假扣押假處分而爲保

全(八五)
二條)。

(三)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強制執行，應服從種種之限制，即千九百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大統領令，所特別規定者。對於公法人，及其他類似者，就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不波及於官廳所認定為公益上之必要，而不服強制執行之財產(五七)八條)。

(6) 分配程序

分配程序，有法定之分配程序與基於關係人之合意者之分，茲將前者說明於下。分配程序，由執行法院行之。執行法院，作成分配表，通知於債務者及參與分配者。對於分配表，於通知後二週間內得聲明異議。無異議之聲明時，法院根據分配表，實施分配。有聲明異議時，法院審問關係人之後，以決定裁判之。但就分配表應行斟酌之債權存在之時，不得裁判之。對此決定許可抗告，再抗告，但再抗告以一定價額以上之債權有爭點時為限。

(一)對於動產金錢債權其他之權利強制執行之際，其賣得金能充分使總債權滿足時，執達員應對於各債權者，各給與相當額，其殘餘不可不移交債務者。在此項情形之下，其包含原意之分配程序已不存在(七八)九條)。賣得金不足使各債權滿足時，常行分配程序。得參加分配程序者，為扣押債權者，第二以下之扣押債權者，(提出有執行力之正本，與曾送達於債務者督促支付之證書之其他諸債權者)曾為債權保全之債權者，由公正證書或公開認證之證書

，證明其爲質權者等。而此等債權者，於應分配金額提存之後，最遲一週間之內必須呈報其權利於法院（七九）。經過一週間後，法院作成分配表（七九四）（條二項）。又其債權之順序如下，（甲）執行費用，（乙）最後二年間之租稅其他公課，（丙）由質權所擔保之債權，（丁）最後一年間之租金，（但以持至租用物中之動產所拍賣之賣得金受分配時爲限）（戊）婢僕所有最後一年間之請求權及營業使用人之請求權，（但以由家具或營業用動產所拍賣之賣得金受分配時爲限）（己）債務者最後疾病之費用，及簡單葬儀費用，（庚）前記以外之最後一年間之租稅及其他之公課，應爲婢僕及營業使用人支付之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辛）其他一切債權之順序，以償清此等債權，尚有剩餘時爲限，可支付各種之罰金罰款等。在順序相同之債權，平均分配，又由質權所擔保之債權，以質權設定日期之先後，定其順序。又對於同一債權者，依訴訟費用利息及本金之順序，分別給與之（七九）。

（二）關於不動產強制拍賣之分配程序，於確定所有權，確認決定之後，先由法院作成分配表。參與分配者，爲有扣押債權者，具有執行力之正本，且曾送達催告支付於債務者之債權者，及就訴訟爲保全處分之債權者，而於確定所有權確認決定之日以前，呈報其請求權者，以抵當權擔保其所有權利者，關於所拍賣之土地，曾爲勞働工作，有應報酬之債權，且以証書得證明其勞働者等人。其遲延呈報其債權之債權者，以依登記簿之抄本，又連同其他執行紀錄之証書，能證明其事實者爲限，得參加分配。而其得參加分配之債權順序如下，（甲）

(一) 執行費用，(乙) 在所拍賣之土地上或在其土地之營業從事勞動者，於其拍賣期日前最後一年間之報酬，但月額超出五百吉羅梯時，祇限五百吉羅梯保有此項順序，(丙) 關於最後二年間所拍賣之土地公課，(丁) 最後一年間社會保險之保險費，(戊) 於強制執行開始記入於登記簿以前有登記之抵當權所擔保之請求權，並最後二年間之利息及訴訟費用，以不超過本金十分之一為限度，(己) 前記以外之最後一年間之公課公租，(庚) 其他各債權之順序，此外猶有剩餘時，以充罰金與其他。凡同順序之債權，受平均分配，惟有抵當權之債權，以其設定之前後為順序。而對於同一債權者之分配，依訴訟費用利息及本金之順序分別給與之。

(尚就一雙抵當權及附未到期之債權條件之質權各設特別之規定(八〇四條至八〇七條)。又如上分配程序之規定關於鑛產業及鐵路財團等執行分配時準用之(八〇八條)。

(三) 強制管理之分配程序，與依不動產強制拍賣之分配程序略同。惟從強制管理之費用中，先支付強制管理之費用，其以抵當權所擔保之債權與其他權利本金，不能依分配使其消滅，惟得償清利息或繼續給付之(八一條)。

二 不以金錢支付為目的之請求權之執行

(1) 關於動產移轉請求權之強制執行 執達員令債務者繳出執行目的物，而移交於債權者(八一條)。

若應繳出之物及証書，不能發見時，法院依債權者之聲請，命之公示宣誓(八一條)。

(2) 關於不動產或船舶或房屋等之實行交付若有問題時，執達員使債權者為占有其物之

一切必要行爲(八一七條)。但事前必須規定一定期間，使債務者履行義務。

(3) 關於判決命其行爲而執行者，凡判決命其爲不代替作爲其執行之強制手段，許於金錢罰之外，加以拘留，此與日本不同。又判決命其不作爲或命其忍受債權者行爲而執行者，如有違反行爲時，其強制手段除金錢罰之外，得用拘留之方法。且法院在此情形之下，得因債權者之聲請，爲防止因再度之違反行爲，免使債權者蒙受損害，可命債務者供與擔保。於不代替作爲、不作爲，或命其忍受之判決執行之際，所用強制手段中之金錢罰，一次不得超過千吉羅梯，總計不得超過一萬吉羅梯，又其拘留罰，一次不得超過二週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個月。此兩種強制手段，雖不許併用，但從一手段轉移於另一手段，尙無妨礙。關於拘留罰(關於執行拘留罰之方法其不許可之情形有詳細之規定(八二三條以下))有應注意之事由，即債權者應預納拘留必要之一切費用，且食費亦須由債權者預先支付(八三一條)。

(4) 債務名義成立之後，債務者違反其義務，就執行之目的加以變更時，執行法院，因債權者之聲請，應將此變更，使其除去，且與以收取因此所要費用之權限。如債務者反抗除去前項變更時，執達員可聲請於法院將其反抗排除(八二〇條三項)。

(5) 判決命其爲意思表示而執行者，波蘭執行法未設規定。蓋因使其實現，無必須強制執行之理由也。但波蘭之西域地方及嘗行澳大利民事訴訟法之地方以施行法，承認與日本民

訴七三六條同樣之規定。

三 以土地共有廢止之目的之強制執行（略）（*Vgl. Leske-Looyen-*
feld a. a. O. S. 754）。

第三 請求權之保全處分

波蘭強制執行法，不認假扣押與假處分之區別，惟認一種之保全處分，即假處分是也。僅於其執行之際設有金錢債權，與個別的給付之區別。

一 假處分命令

由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權，屬於普通法院或調解法院之管轄，且以由裁判上強制執行方法，所可實現者為限。而發假處分命令必要之要件，須兼有請求權之辯明及其請求權之危殆之二端。而假處分事件以屬於本案之法院，或可為本案法院之法院所管轄為原則，但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時，屬於第一審法院之管轄，則為例外（*八四一*）（條二項）。管轄法院，審判聲請假處分命令之當否，得開言詞辯論，亦可不開。若有急迫之情形，審判長亦得發假處分之命令，但須於次回之辯論期日，提出其裁判，而受法院之判斷。假處分命令之發布，若在本案之訴提起以前，法院應定期日，使為訴之提起。此期日必要在假處分之命令後二週間以內。若在此期日，無訴之提起時，則保全處分消滅，債務者得要求損害賠償。

於假處分之命令，同時規定保全方法及其範圍。又可賴此執行供與債權者擔保。債務者

若提供擔保，普通雖得免假處分命令，但關於所有權之爭點，祇以當事者同意時爲限，得許可之。又債務者不論何時，得要求變更廢棄假處分。其裁判要經過言詞辯論，且得與本案併合辯論。

關於假處分之裁判，得爲抗告者，祇以一審法院之裁判爲限。命行假處分之裁判，雖得逕爲執行，但命行假處分變更廢棄之裁判，有停止的效力（八四）。

債權者不從起訴命令，或撤回提出之訴，或受駁回之判決時，不可不賠償因假處分所生之一切損害於債務者。此損害賠償請求權，因發生後經過一年而消滅（八五）。

二 假處分命令之執行

爲金錢的請求權之執行，與爲特定給付請求權之執行，其區別如下。(1)在前者得執行動產之扣押，不動產登記簿，或船舶登記簿之記入，未登記土地之禁止處分，或債權其他權利之扣押（八五）。而假處分目的物之變賣，有債務者之聲請時，經審訊債權者之後，從強制執行之方法爲之，賣得金提存於法院，爲債權者債權之擔保。又提起土地房屋租金請求之訴時，其訴訟者，關於假處分以對於現存於其土地房屋中之租借人帶入之物，爲有假處分命令之必要，且充分之代用物（八五）。最後假處分之執行，非以與債權者之滿足爲目的，但其例外，如對於嫡父母或夫提起扶養費請求權時，至訴訟終了時，可命被告就其每月一定之各情形，支付所決定之金額（八五）。(2)關於特定給付之請求者，法院雖得命認爲適當之處分，如實現債

權者之權利，不得爲此處分。惟在占有之訴，及不作爲之債權，爲避免損害之必要時，至訴訟之終結，得將事實上之狀態暫時決定之。但不許以強制方法，爲金錢罰及拘留（八六〇條）。

。以所有權其他之物權爲問題而訴訟者，雖可行強制管理，但債務者不得爲管理人，又於家屋強制管理，不得剝奪債務者之住居，又扣除管理費用以外之收益，應提存於法院等項，與普通之強制管理有異也（八六）。

（完）

南 京 日 本 研 究 會 主 編

日 本 評 論

第 八 卷 第 四 期
第 五 月 號

告山本實彥先生	中日文化之理解	民四二十一條之交涉	民四中日條約註釋	從二十一條說到三原則	二十一條之教訓	日本政治的基本情勢	有田八郎詞	日本二・二六兇變之因果	緊張中之日蘇戰爭問題	日本憲法學界一瞥
穆鳳林	桑不嚴翼	張忠敏	趙紀彬	葉難賢	戴爾卿	林雲谷	林紀東	王古魯	林金翊	劉仰之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總 批 發 處：南 京 石 鼓 路 一 〇 九 號 日 本 研 究 會
經 售 處：南 京 楊 公 井 鷄 鳴 書 局
各 地 各 書 局

定 價	全 年 十 冊	國 幣 三 圓	郵 費 三 角
	半 年 五 冊	一 元 五 角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報告

關於疏通監獄之研究 (續)

楊兆龍

第三節 減少監犯之方法

夫監犯之激增，既由於犯罪之增加與自由刑適用範圍之擴充；則欲謀監犯之減少，其必去除此二種原因也明甚。按犯罪之增加，其背景種種不一，已如前述。就中有直接或間接涉於司法而為司法當局所得防止者，亦有涉于整個之政治或社會問題而非司法當局所能為力者，（如一般之經濟教育家庭及社會等背景是。）後者繫乎一般之政治及社會改革，頭緒紛繁，不遑枚舉，因限於篇幅，姑從略。茲請專就前者擇要言之。考司法當局對於防止犯罪之增加所可為力者，以下列數事較為重要。

(一)注意幼年犯 人之犯罪，往往於幼年時已種其因。今日之幼年犯，每易流為他日之成年犯。故為防止再犯起見，應於幼年犯特別注意。近代各國中頗多忽視此點者，其措置幼年犯之方法，往往失之呆板。非惟不足以收改善之效，抑且足以使偶犯者變為習慣犯。

如德國一九〇六年聯邦犯罪者之總數（此指犯輕罪 *Übertretung* 以外之罪者而言）爲五二四一一名。其中幼年犯佔五五二七七名。一九〇七年聯邦犯罪者之總數爲五二〇七八七名。其中幼年犯佔五四一一三名。一九〇八年之總額爲五四〇〇八三名。其中幼年犯佔五四六九三名。是數年內幼年犯中之累犯均在九千人以上。若與累犯之總數（其成年及幼年人中之累犯總數）相較，其比例如左。（註六十九）

年 度

累犯之總數

幼年犯中之累犯

幼年累犯與累犯
總數之百分比

一九〇六

二三四三三

九〇九七

三·八

一九〇七

二三五〇三五

九五七一

四·一

一九〇八

二四五九一〇

九二八〇

三·七

若就累犯之次數（即因犯罪而被罰之次數）而論，則是數年內幼年累犯之分配如左。

年 度

已罰一次者

已罰二次者

已罰三次
至五次者已罰六次
以上者

一九〇六

五八五七

一八四一

一二四一

一五六

一九〇七

六〇七二

二〇二五

一三二二

一六一

一九〇八

五九六九

一八七二

一三〇五

一三四

幼年犯之措置失當，不僅足以養成幼年之累犯（即於幼年時期內再犯罪者），抑且足以增加成年之累犯。（即成年後猶再犯者）。良以幼年犯而不能悔改，則成年後亦必再犯。故今日有一未經改善之幼年犯，異日即多一成年之累犯，未經改善幼年犯之來也源源不斷，而成年累犯之去也則憂乎其難。於是成年之累犯遂愈積愈多矣。謂余不信，請再引德國之例以說明之。按德國自一八八二年至歐戰發生時止之累犯，依照累犯次數（即因犯罪而被罰之次數）分配如下。（註七十）

年 度	已罰一次者	已罰二次者	已罰三次至五次者	已罰六次以上者	總 數
一八八二	三六三八四	一七九一〇	二〇四一〇	七二六八	八二三九五
一八八七	四二九六三	二二八五一	二六八二四	一一一九二	一〇二八三九
一八九二	五九五二八	三〇五八六	三七七二八	一八八四六	一四六六九一
一八九七	六九六八一	三六八七二	四八一六八	二九一二二	一八三八四三
一九〇六	八〇一六九	四四二〇八	六一八〇七	四八〇四八	二三四二三二
一九〇八	八一八三六	四五三七五	六五四九六	五三二〇三	二四五九一〇
一九一一	八〇二三四	五四三七七	六六〇四〇	五七五四七	二四九〇九八
一九一三	八三八二一	四七四一六	六八六八二	六〇五五五	二五二一二七

歐戰期間舉國入于軍事戒嚴狀態。犯罪之機會不多。故累犯人數較前減少。其總數於一九一四年爲二〇九一三名。一九一六年降至一〇五一〇四名。一九一七年復降至九四四九八名（註七十二）惟歐戰告終以後，社會漸復常態。犯罪之機會增多。累犯人數又呈增加之趨勢。依照累犯之次數分配如下。（註七十二）

年 度	累犯之總數	其中已罰五次以上者	其中已罰四次以下者
一九一九	八一九三九	二〇五三四	六一四〇五
一九二一	一二〇八三二	三〇五三五	九〇二九七
一九二三	一七八五四四	四一〇七三	一三七四七一
一九二五	一四三八九二	三八二七三	一〇五六一九
一九二七	一七七五二二	四九六四三	一二七八七九
一九一九	二二一七五五	六一四四九	一五〇三〇六
一九三一	二三一九五三	六九八〇七	一六三一四六
一九三二	二四二三九六	七二二二九	一七〇二六七

上列二表所昭示之事實，有下列四點深值注意。

甲、於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三二年之時期內，除歐戰期間不計外，累犯之總額有顯著一貫

之增加趨勢。

乙、於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一三年之期間內，程度深之累犯（即累犯次數多者）較諸程度淺者（即累犯次數少者），其增加速度之比例爲高。如已罰一次者一八八七年較一八八二年增加不及六分之一。即一九一三年亦祇較一八八二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三。但已罰二次者，則一八八七年較一八八二年增加四分之一有奇，一九一三年較一八八二年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四。至已罰三次至五次者，則一八八七年較一八八二年增加三分之一有奇，一九一三年較一八八二年幾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六。而已罰六次以上者，則一八八七年較一八八二年增加二分之一有奇，一九一三年較一八八二年增加百分之二百四十四有奇。

丙、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二年間累犯之分配情形，記載雖欠詳明，願即就已罰五次以上者與已罰四次以下者增加速度之比例而論，其所證明之事實亦與第一表（即關於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一三年間之累犯者）相同。蓋已罰五次以上者增加速度之比例，每較已罰四次以下者爲高。（但遇累犯減少時，則前者減少之速度較諸後者爲低。一九二五年即其明例。）

丁、自犯罪以至被罰而受刑之執行，其間須經過種種程序，需要若干之時間。故自初犯受罰而至五次以上累犯，其間所隔之時間往往甚久。其非於幼年時即罹法網者，每

不克臻此。是項累犯在德國既如之多，則其中於幼年時期已開始犯罪者為數必大有可觀。故即專就成年累犯而論，幼年犯之不可忽視亦彰彰明甚。

上述各點雖係德國之情形。然幼年犯之宜慎重應付於此可以見之。考幼年犯之養成及其變為習慣犯，大都由於三種原因。（註七十三）其一為生理及心理上之缺點。其二為家庭及社會環境之惡劣。其三為刑法制度之不當。此數類原因之去除或減少，雖非司法機關一方之努力所克濟事。願苟本此以謀刑法制度及司法行政之改善，其裨益當非淺鮮。茲為說明起見，姑舉數例於後。

甲、於可能範圍內設立專為管理及改善幼年犯之機關。此類機關不應僅具空名，而宜切實行事。其人的及物的設備，應儘量予以改善。就人的設備而言，此類機關應置心理醫學及教育之專家。就物的設備而言，此類機關應置有相當完備之醫院與圖書課室工場及其他為發展幼年人德智體育所必需之物。此類機關應於可能範圍內摒除普通監獄之空氣，而以治療幼年犯之醫院及學校自居。幼年犯之送入該處者，由各部主管人，就其身體心理之狀態及其家庭社會之環境施以檢驗及調查，藉明其犯罪之原因，而予以適當之措置。

乙、於可能範圍內使幼年犯於其身體或知識未相當成熟前與其促成犯罪之家庭或社會環境隔離或設法糾正其不良之家庭或社會環境。屬於此者，如使幼年犯與其父母或

親族隔離及懲罰或訓誡幼年犯之父母或親族等是。

丙、設立獨立或附屬於普通法院之幼年人法庭，由對於幼年犯案件有興趣及研究之法官主其事。普通法院之法官，須兼理其他案件。對於幼年犯案件，勢難悉心研究。若專設法庭辦理此事，則責任既專，興味亦濃，收效必宏。

丁、於可能範圍內避免對於幼年犯適用自由刑并改良自由刑之方式及內容。近代之自由刑，在理論上雖以改善犯人爲主旨。而按諸實際，則因適用之過濫或不當，其效果適得其反。此觀於累犯之激增蓋可知之。幼年犯血氣未定，其易於爲自由刑所毀壞，較成人爲尤甚。故措置幼年犯之上策，莫若避免自由刑之適用。即或不得已而用之，亦應就自由刑之方式及內容，因幼年犯之特別需要而予以改良。此點不僅關係幼年犯，即於成年犯亦不可忽視。容於討論自由刑問題時申言之。

戊、在案件未終結前，於可能範圍內避免羈押幼年犯并改良羈押之方法。看守所之不適於幼年犯，往往更甚於監獄。故羈押之爲害，較諸普通之自由刑誠有過而無不及。爲使幼年犯不受惡習之傳染起見，應竭力避免之。即或不得已而用之，亦應就其方法加以改革。如使幼年犯與成年犯隔離，使幼年犯各自分居，并將累犯與其他犯隔離（按後者當然以推行指紋檢查犯罪制度爲前提）等是。

(二)改良監獄以防累犯。監獄充斥，累犯之激增實其主因之一。而累犯之激增，由於處刑

之失當者固屬有之。然由於監獄之不良者，確居多數。蓋近代監獄往往短於設備與人才。其能收改善犯人效率者殊難多得。故改良監獄以防累犯，直接固可以減少犯罪，間接亦可以減少監犯。惟於此有不得不注意者，即在司法經費不充裕之國家，監獄之改良應與自由刑適用範圍之縮小相輔而行。（按關於縮小自由刑適用範圍之辦法當於本節他處詳論之。）良以監獄之改良，恃乎經費之充裕。而在司法經費已感困難之國家，其充裕監獄經費之方法，應係消極的而非積極的。所謂消極的充裕監獄經費之方法者，即不增加經費而用節流之道，以使監獄不感經費之困難也。自由刑之適用範圍果能縮小，則送監執行之犯人必形減少。其因是而節省之經費可移作他用。監獄之改良自無困難矣。（按改良監獄之道經緯萬端。詳加論列，固勢所不能，而簡單言之，又失之掛漏，祇好從異日補述之。）

(三) 保護出獄人。犯人出獄後，因不能適應社會環境而重罹法網者，乃事所恒見。故對於出獄人予以有組織之援助，藉以消滅或減少其再犯之機會，亦為預防犯罪增加之一法。此事我國已開始實行。其原則已為國人所了解。茲不贅述。

(四) 對於生理或心理上之犯罪趨向者，施行醫學上之手術，以杜再犯或生殖。此種手術之目的，不外三種。（甲）去除本人生理或心理上犯罪之趨向，如對於性慾反常而易犯性交罪者施行手術，藉以減少或去除其性慾是。（乙）使犯罪之趨勢不遺傳於子孫，如對於某種生理或心理上具有犯罪趨勢者施行手術，藉以去除其生殖能力是。（丙）使有犯

罪趨勢而不適於教養子女者不能生殖，如去除無遺傳可能之犯罪者，（即其犯罪之趨勢不能遺傳於子孫者）之生殖力，以免生育子女而因受其黨陶流爲犯罪者是。近代國家中之實行此法者僅美德二國。（註七十四）按美國之採此法始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是年印地安那州（Indiana）制定法律，准許去除神經有缺陷者及頑固之犯罪者之生殖能力。（Sterilization）嗣後其他各州踵而倣之。至今行此法者約有二十餘州，惟此等州之法律多數偏重於優生方面，非專爲防止犯罪而設。故其具有強制性者（即准許不經本人或關係人之同意而實施手術者）尙不多觀。至在犯罪上受此類法律拘束之人，大都係具有嚴重之生理或神經缺陷者性慾反常者及習慣犯等。（註七十五）德國對於此法之採行，討論已久。惟以學者間意見紛歧直至一九三三年始於刑法中有所規定。現行修正刑法第四十二條補充條文第十條（註七十六）規定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如被告係於裁判時已滿二十一歲之男子，法院除宣告應科之刑罰外，並得命令去除被告之勢（entmannen）。

一、被告於犯左開任何罪而依法被處自由刑後，復犯此等罪（即左開任何罪之一，不必與以前所犯者完全相同），經判處六月以上之自由刑，而其犯罪之情形足以證明其爲具有危險性之妨害風化道德之犯人者。

（一）以強暴脅迫或利用威勢等使人爲姦淫或猥褻之行爲。

(一) 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

(二) 與子女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

(四) 與或使未滿十四歲之人爲猥褻或姦淫之行爲或對婦女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使其不能抗拒或失去知覺之方法而姦淫之或與之爲猥褻行爲或因上述行爲而致被害人於死。

(五) 其他因激動或滿足性慾所犯之罪。

(六)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

(七) 因公然爲猥褻行爲或故意而傷害他人或對於子女，幼年人或受保護扶養或監督而弱病之人，因虐待或玩忽職務而傷其健康。

二、被告同時或先後犯二個以上之同種罪，經判處一年以上之自由刑，而其犯罪情形足以證明其爲具有危險性之妨害風化道德之犯人者。(至其以前有未因犯同樣之罪而被宣告有罪則在所不計。)

三、被告因欲激動或滿足性慾而謀殺或故殺他人，經宣告有罪者。

夫減少犯罪之原因，雖爲疏通監獄之根本辦法。顧以事實上種種困難，每不克如願以行。即或勉強於成，而費時孔多，恐無以應目前急切之需要。故欲求監犯之減少，不應專以此爲急務，而宜於自由刑適用之道，多加注意。按自由刑在近代之所以爲各國重視者，實緣於

一般人過於迷信其具有防止犯罪之特殊效力。蓋自理論言之，自由刑不僅足以消極的使犯罪者及社會上其他人因戒懼而不敢犯罪或使犯罪者與社會暫時或永久隔離以避免犯罪之機會，抑且足以積極的對於犯罪者之品性予以改善，使不復有犯罪之趨向。顧衷考其實，所謂自由刑之特殊效力者，往往徒具虛名，與理想相去甚遠。其結果所至，非惟不能改善犯人或促其覺悟，抑且足以使其變本加厲，由輕犯偶犯而成爲重犯習慣犯。近代各國累犯如是之多即其明証。是以自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來，各國學者非難自由刑之聲不絕於耳。（註七十七）考自由刑之所以不滿人意者，依一般學者之意見，其原因種種不一。惟其最重要者當推左列三端。〔

（一）自由刑適用之範圍過廣。自由刑適用範圍之過廣，每足以引起後述之結果。

甲、監犯人數過多國家限於財力而不克爲適當之設備。監犯過多，則國家因財力有限，非降低其監獄設備之標準無以資應付。於是原可採分房別居制者，勢不得不採混合雜居制，一任監犯之互相薰陶。原可以良好之待遇而羅致適當之職員（如典獄長，教誨師，醫士等）者，勢不得不以劣等之人才充其數。原可多置圖書醫藥及其他必要之設備者，勢不得不因陋就簡而敷衍其事。凡此種種，皆目前監獄制度之缺點。其影響於犯人之品性者至爲深遠。竊嘗思近代刑法學家所提倡最力者，莫如刑罰之個別化(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所謂刑罰之個別化者，固不僅指刑罰之宣告而言。其涉於刑罰之執行者尤不可忽視。蓋誠如德國監獄學權威克羅

耐氏 (Krohne) 所言，「徒有至善之法律推事及判決，而無稱職之執行刑罰者，則法律儘可擲之紙篋，判決儘可付之一炬」。(註七十八) 然而反觀近代監獄之設施，其在事實上果能注意及此者，殊不多觀。他且勿論，即就監犯與教誨師人數之比例言之，其不能使刑罰執行個別化已甚明顯。良以監獄人犯每較常人難以教誨。其數額動輒達於數百以至數千。而教誨師少則僅有一人，多亦不過數人。以待遇之菲薄，任其事者又未必對於監犯教育有科學的特殊研究而具過人之才。於此而言教誨之個別化，直等於緣木求魚矣。

乙、多數犯人因刑期過短，根本無從改善。且因監獄環境不良而變本加厲。近代之自由刑不僅適用於較重之罪，抑且適用於較輕者。其刑期之長短與罪之重輕適成正比例。故近代自由刑之適用常足以使監獄內增加多數之短期刑犯。德儒羅森非爾特氏 (Rosenfeld) 於其討論短期自由刑之名著(註七十九)內，嘗就此點為精密之研究。其所得結論有極堪注意者。據稱德國聯邦自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七年間，其每年處自由刑者平均合全體犯罪者百分之七十。而其中處刑(即自由刑)不滿三月者平均均佔全體犯罪者百分之五十三(合全體處自由刑者百分之七十七。)法國自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六年間由重罪法院 (Cours d'assises) 及普通罪法院 (tribunaux correctionnels) 判決有罪之犯人中處普通監禁 (l'emprisonnement) 者合百分之

六十一零九十二。其處一年以下之普通監禁者合百分之五十八零十三。若專就處普通監禁者而論，其每百人中處刑不滿一年者佔九十三個零百分之八十八。比國自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零年間處自由刑者（即監禁等類者）共計九萬人。其中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普通監禁者僅四千人。而處六月以下之普通監禁者則達七萬零二百十人。其處一月以下之普通監禁者亦有三萬九千六百九十四人之多。奧國自一八七四年至一八八一年間處不滿三月之自由刑（即監禁拘役等）者合全體犯罪者（連違警罪在內）百分之七十六零五十九。其處刑不滿一月者合全體犯罪者百分之五十八零五十一。即處八日以下之拘役者亦合全體犯罪者百分之五十三零三十四。（註八十）按此等短期刑之犯人，因在監獄之時日過少，根本無從改善。且因管理設備不良，彼此雜居，互相薰陶，轉足以傳染種種惡習，流為習慣犯。德國聯邦一八八四年之累犯中（犯輕罪者尚不包括在內）有百分之六十八零五係最近曾處不滿三月之自由刑者。（註八十一）普魯士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間之累犯中有已犯至三十次者。曾因竊盜罪被罰十一次。其最初七次所處自由刑之期間如下：（一）十四日，（二）四星期，（三）三日，（四）一星期，（五）四月，（六）三月，（七）六月。即其最後四次之刑期亦不過自九月至一年半。（其第十一次之竊盜即係其第三十次所犯之罪，處刑一年六月。）另有一犯曾犯竊盜罪至十六次之多。其最初三次所處之自由

刑爲(一)一星期，(二)六星期，(三)六月。合計十六次中處刑不逾六月者共有五次。復有一犯已犯三十一次，其中九次所犯者係竊盜罪。最初八次之竊盜罪所處自由刑之期間如下：(一)十四日，(二)一月，(三)一星期，(四)三星期，(五)二星期，(六)四星期，(七)六月，(八)四星期。即第九次之竊盜罪亦不過處九個月之普通監禁。(按第九次竊盜罪係第三十一次所犯者。)此外尙有一犯已被罰十一次。其所犯之罪及所處之刑罰如下：(一)一八七三年竊盜罪，訓誡(Verweis)，(二)一八七九年毀損罪，十四日普通監禁；(三)一八七九年竊盜罪，三日普通監禁；(四)一八八〇年竊盜罪，三月普通監禁；(五)一八八一年竊盜罪，三月普通監禁；(六)一八八一年竊盜罪，四月普通監禁；(七)一八八二年妨害公務罪，十四日普通監禁；(八)一八八二年居所無定罪，二日拘留；(九)一八八二年乞丐罪，三日拘留；(十)一八八三年竊盜罪，六月普通監禁；(十一)一八八三年傷害及詐欺罪，十日普通監禁。(註八十二)凡此種種情形皆爲短期自由刑有害而無益之明証。是無怪近代之反對自由刑者，尤以短期自由刑爲集矢之的耳。(註八十三)

丙、自由刑之浪費。人之犯罪，由于本性之不良者固屬有之。然由於一時之失檢或無知者實居多數。前者或因惡習較深而需要監獄式之感化，或因危險性大而應與社會隔離。處以自用刑，猶無不宜。至後者則大都習染淺而無甚危險，其觸犯法律既屬

偶然，縱不置身囹圄，亦能懊悔而不再犯。實無所用其監獄式之感化與隔離。自由刑之適用實類無的放矢。謂爲浪費允無不宜。

(二)自由刑警戒人之效力不足。自理論言之，自由刑對於犯人應具有充分之警戒效力。乃事竟有大謬不然者。蓋犯人於未受自由刑之執行前，往往視自由刑爲畏途。待自由刑執行完畢後，則反不甚介意。此種情形於處短期自由刑者尤爲習見。考此種情形所以發生之原因，約有二端。

甲、犯人因受自由刑之執行而減少或喪失其廉恥及自尊心。自由刑之執行乃一般人所引以爲恥者。故犯人一經執行自由刑，則往往信譽掃地。意志不堅者，因感前途之絕望，每易抱消極之人生觀而喪失其廉恥與自尊心。於是作奸犯科，轉可放胆爲之。

乙、犯人不以監獄生活爲苦。犯人於未入監獄前，因未諳其內容，往往異常恐懼。迨既入監獄以後，則或因逐漸習慣其生活或因管理鬆懈或待遇優良，往往不以爲苦。加以其廉恥及自尊之心，因身繫囹圄而蕩然無餘，於社會之毀譽不復有所顧忌。於是自由刑無論於若輩之精神抑身體方面均失其警戒之效力。

(三)自由刑對於犯人之家庭及被害人，害多而利少。犯人身繫囹圄，既不克扶養親族，復足以玷辱門楣。每至家庭分散，骨肉流離。小則家人生活受窘，大則子女走入歧途。犯罪

者一人，而被累者甚衆。社會因是所遭之損失恐什倍於其因犯罪行為本身所遭者焉。夫犯人中固雖免品質過劣而不宜與家庭同居者，處以自由刑而使其子女親族等不爲惡習所傳染，原亦保護社會之要道。顧此類犯人究屬有限。近代自由刑適用之範圍既若是之廣。其不具備此種條件而亦處自由刑者，實居極大多數。故犯人之家庭能因自由刑之執行而得益者，僅屬極少數。復自被害人方面言之，自由刑之效果，亦大有不滿人意者。良以被害人本人及其家屬所望於法律者不外二事。一曰懲罰犯人，以洩憤恨。二曰責令犯入交還財物或賠償損害。法律對於前者雖宜於可能範圍內予以注意以應民衆心理上之需要，而維社會信賴法律崇尚公道之觀念，顧不必專恃自由刑而達其目的。矧刑法所規定之罪以涉於財產者最爲普通。此類犯罪行爲之被害人，大都注意於財物之交還或損害之賠償。倘法律對於此點能予以適當之救濟，則若輩對於犯人之惡感不難立即冰釋。故即令自由刑爲發洩被害人憤恨所必需之手段，其適用範圍亦殊屬狹隘。專就此點言之，自由刑所貢獻於被害人者，實不足道。至論責令犯入交還財物或賠償損害，則自由刑之適用非惟無益而反足以引起極大之困難。蓋犯人一經送入監獄後，非復能擔任職業。其處境不裕者，家庭生活猶且無着，遑論交還財物賠償損害。即令其處境充裕或有交還財物賠償損害之能力，然彼既身繫囹圄，信譽蕩然，對於民事之執行更無所畏懼。其故意延宕或藉詞而不履行債務者，比比皆是。近代刑法學者，因誤解社會利益高於個人利益之

說，往往忽視刑事被害人之益利而謂交還財物賠償損害等事在刑事上無足重輕。殊不知社會利益之大部，係以個人利益為基礎。個人利益設無適當之保障，社會利益將何所寄託。法律最重要之效用，在於可能範圍內調和個人與社會之利益俾得於彼此不妨害之限度內為充分之發展。刑事之與民事劃分，原出於研究與應用之便利。若論其最終目的，實殊途而同歸。自由刑之適用，既有損被害人之私權而無裨國家社會之公益，殊與法律之目的不符也。

夫自由刑之不滿人意及其所以不滿人意之原因既如上述，則吾人對於其適用之道可得如下之結論。

(一)自由刑之收效恃乎其適用範圍之縮小。

(二)縮小自由刑之適用範圍時，應注意左列數事。

甲、適用自由刑者應以後述二種犯人為主。

(甲)因犯罪情形及個人品性而具危險性，應與社會隔離者。

(乙)因犯罪情形，個人品性，及所處環境，而舍處以自由刑外，無以收感化或警戒之效者。

乙、自由刑於後述情形應竭力避免之。

(甲)犯罪情節輕微而不能處以長期之自由刑者。

(乙)因一時之失檢或無知而犯罪，不待處以自由刑而已有懊悔實據或可望懊悔，不再犯罪者。

(三)自由刑之適用範圍縮小後，對於自由刑之執行應注意後述數事。

甲、以固有之經費，集中力量，謀監獄之改善。

乙、以科學之方法，將監犯詳細分類，(如使危險性犯罪習慣犯等與其他犯人分開，即其一例)按其各類之需要，施以適當之措置。

丙、於可能範圍內使監犯不混合雜居，以免互相薰陶。

丁、多用專家担任監獄職務。

由上以觀，自由刑之運用適當，在近代各國現狀之下，幾完全以其範圍之縮小為前提。誠以其適用範圍一經縮小，則一般因濫用自由刑而引起之不良結果，如犯罪之增加，監犯之充斥，犯人被害人及家庭社會所蒙之不利等，既能減少或避免，即監獄本身亦可望改善。其成功與否實不僅與疏通監獄有密切之關係，抑且為整個刑事制度能否推行之先決條件。故吾人雖因疏通監獄而討論此問題，實所以就近代之刑罰制度謀根本之改革。與夫削足適履者，未可同日而語也。按自由刑適用範圍縮小之原則，雖已概述如上，而其實施之具體方法則殊費推敲。茲因限於篇幅，不獲詳加論列，請就其瑣瑣大者一言之。竊以為自由刑適用範圍之具體方法可大別為二類。其一係以替代自由刑為目的者。其二係以變通自由刑之適用方式為

目的者。前者採用之結果爲自由刑全部或一部之根本廢除。後者採用之結果僅爲自由刑適用方式之暫時變換。屬於前者，種類甚繁，何去何從，學者間之主張殊不一致。茲請舉其較爲重要者略論其得失於後。

(一) 訓誡 訓誡之制，在西洋已有悠久之歷史。羅馬法，寺院法，法蘭西，及意大利古代之法律均有所規定。近代各國立法例中採此制度者甚多。依意大利學者阿立梅那氏 (Alimena) 之意見，此類立法可大別爲二類。其一規定訓誡僅適用於幼年犯。屬於此類者，如德國聯邦一八七〇年之刑法及瑞士阿本棗耳州 (Appenzell) 一八七八年之刑法等是。(註八十四) 其二規定訓誡亦可適用於成年犯。屬於此類者，如德國阿登布爾克 (Oldenburg) 一八一四年之刑法(第二十五條)·勃勞西伐哀克 (Braunschweig) 一八四〇年之刑法(第十七條)，漢璠佛爾 (Hannover) 一八四〇年之刑法(第十八條)，海森 (Hessen) 一八四一年之刑法(第七條)，巴登 (Baden) 一八四五年之刑法(第四十九條) 俄國 一八六六年之刑法(第二條第三十條)，奧國 一八五二年之刑法(第四一三至四一九條)，西班牙 一八二二年之刑法(第二十八條) 及一八七〇年之刑法(第二十六條)，及意國 一八九〇年之刑法(第二十六條)等是。近代學者鑒於短期自由刑及罰金之未必盡適於情節輕微而犯罪動機或態度可原之案件，頗有主張擴充訓誡之適用範圍，以濟其窮者。如法 N Bonneville de Marsangy 德 N v. Holtzendorff 等皆其著焉者。惟持反對之主張

者亦頗不乏人。如 Garofalo, Dreyfus, Foinizki, Jacquin 等皆其明例。主張擴充訓誡適用之範圍者，大都謂情節輕微而犯罪動機或態度可原之犯人一經訓誡即可悔悟，短期自由刑或罰金既非必要，或且有害。其持反對說者，則或謂訓誡之效力過於薄弱，易引起輕視法律之心而損及司法之尊嚴，或謂犯人之體面因訓誡而受損害者甚大（如公然受法院之訓誡是），比之自由刑反有過而無不及。（註八十五）竊以爲訓誡之是否勝於短期自由刑或罰金視其適用之得法與否而定。倘犯罪之情節輕微而犯人之秉性確屬善良無處以短期自由刑或罰金之必要，則予以訓誡以示薄懲，正所以慎重刑罰而開自新之路。其受惠者必感激之不暇，更何至引起輕視法律之心而損及司法之尊嚴。至於訓誡之足以損害犯人之體面，此固當然之結果。然因是而謂其比之自由刑反有過而無不及，則非平情之論。蓋身繫囹圄，常人所引以爲大恥。其影響於犯人之體面者，實什百倍於訓誡也。

(二) 罰金 近代學者頗有主張擴充罰金之適用範圍以代短期自由刑者。其所持之重要理由約有三端。（甲）罰金可使犯人避免因自由刑之執行所受之惡影響（如習慣品性之變壞，社會地位之降低，家庭之分散等）。（乙）以罰金替代短期自由刑，可減少監犯，節省國家之經費。（丙）犯人之物質利益因罰金而受相當之損失。罰金之適當運用，亦足以警戒犯人，防止再犯。（註八十六）德國於一九二四年修改刑法時，對於此點嘗特別注意。其修正刑法第二十七條補充條文第二條有如下之規定。

「因犯普通罪 (Vergehen) 或不得科罰金或僅得於自由刑外併科罰金之輕罪 (Uebertretung) 而應處不滿三月之自由刑者，如刑罰之目的得因罰金而實現，應以罰金代自由刑。」

自此法實行後，德國聯邦每年處不滿三月之自由刑者平均幾較一九二四年以前減少半數（約十餘萬人）。此類犯人在監犯中所佔之百分比例向屬甚高（約百分之七十以上）。故其數額之減少影響於監獄人口者頗大。（註八十七）惟罰金刑之能否收效，視其運用之當否而定。罰金刑之制在各國雖屬常見，顧因所採標準過於呆板，每足以引起左列二種結果。（註八十八）

甲、對於富有之犯人，因法定數額過低不足以資警戒。

乙、對於貧苦之犯人，因法定數額過高或繳款期間過促，或使其經濟上受過大之痛苦，或逼其走入易科監禁一途。

故推行罰金制時，應採較有伸縮之標準，俾法院得量犯人之財力而予以適當之制裁。關於此點德意二國最近之立法有頗值研究者。如德國修正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

「遇被告之經濟情形困難而不能預期其立即完納罰金時，法院應准其延長完納之期間，或許其依一定之數額分期完納。」

前項措置于判決後亦得爲之。法院就關於此點所爲之決定（連與判決同時所爲者在內），得于事後變更之。如被告不遵期完納應分期繳納之款或其經濟情形已有重要之進步，法院得撤銷其允許。」（註八十九）

意國一九三〇年新頒之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如法定之罰金（*la multa*）縱處至最高額，而因犯罪者之經濟地位，仍嫌過低，認爲有效力薄弱之虞，則推事得將其增加至三倍。」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關於罰鍰（*l'amenda*）亦設同樣之規定。

以上二種規定，一則可以使罰金不過于加重貧者之負累，一則可以增加其對於富者之效力。如能斟酌並用，則法院于量刑時有充分伸縮之餘地。裁判苟得其人，處刑呆板之弊自可避免矣。

(三) 笞刑 關於笞刑之應否採用，學者之主張不一。惟歸納言之，不外二類。即（一）贊成者與（二）反對者是。採贊成說者所持之重要理由不外後述各端。（註九十）

甲、刑罰之主要作用，在予犯人以痛苦，使其本人及社會一般人所戒懼。近代之自由刑，因深受人道主義之影響。往往缺乏此項作用。即或不然，其糜費亦過于浩大，徒增國庫之負擔。實不若笞刑之直捷痛快。

乙、笞刑雖予犯人以身體上之痛苦，其時間性甚短而無其他副作用。（如與其他同化是）以之代替時間性較長而含有毒性之監獄生活，亦未嘗于犯人無益。

丙、笞刑祇影響犯人本人。其家庭及親族不至陪同受累。就此點而言，笞刑不僅勝于自由刑，抑且優于罰金刑。

丁、笞刑易于囚犯人之情形分爲種種等級，有個別化之作用。

戊、笞刑與父母對於子女所加之朴責相似，具有教育之作用。

採反對說者所持之重要理由略如左述。（註九十一）

甲、笞刑足以毀滅犯人愛好名譽重視尊嚴之心理，非惟不能收改善之效，抑且有使人墮落之危險。

乙、笞刑足以損害犯人之身體，有背人道。

丙、笞刑對於頑強之犯人往往不足以資警戒，而對於其他犯人則每失之過重。若不論何人均予適用，則有輕重失勻之弊。若專適用於頑強者，則勢必成爲一種階級刑。

丁、笞刑所加之痛苦易于忘却，對於犯人之警戒力頗薄弱。

戊、笞刑易于養成執行刑罰者殘忍之心理。

主張採用笞刑者，對於笞刑適用之範圍及方式意見亦不一致。就適用範圍言之，其中有主張僅適用於幼年人者，有主張僅適用於幼年人及成年之男子者，亦有主張對於任何人皆適用者。就適用之方式言之，其中有主張用爲本刑者，有主張用爲從刑者，亦有主張用爲維持紀律之刑（die Disziplinarstrafe）者（註九十二）。按笞刑之採用，在理論上雖不

無根據。顧吏考實際，其採用後是否利多于弊，殊屬疑問。蓋犯人中之生性良善者，每因一時之錯誤而犯罪，其改善固無待乎笞刑。而其生性頑強者，則往往不畏痛苦而缺乏羞恥，雖加以笞刑，亦未必有戒懼之心。矧笞刑之執行，輕重漫無標準，易于發生情弊。此在吾國舊制之下，已數見不鮮。為維持司法之尊嚴及信威計，實以避免採用為愈。

(四) 提供結狀

依此制度，于某種條件之下，法院得責令被告提供一種結狀以代自由或罰金

刑。被告應于此項結狀內聲明以後不再犯罪，倘有再犯情事當繳付一定數額之金錢。此

項結狀于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由法定數額之保證人副署。如被告將來不能繳納此項金錢，

各保證人，應代為負責。此制為英國意圖（一八九〇年之刑法典）及少數英屬殖民地所

採。惟英國及其殖民地之制與意制稍有不同。蓋依英國及其殖民地之制，法院得以提供

結狀代替或補充自由或罰金刑。被告如再犯罪大都祇須繳納結狀內所載之金錢，可免其

他制裁。故此種制度可謂一種變相的罰金刑。意國一八九〇年之刑法所規定之提供結狀

係專以補充訓誡為目的者。依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遇法定刑為一月以下之監禁或拘

役三月以下之「限定拘留」（*confino*）或三百利耳（意幣）以下之罰金或罰鍰時，如犯

罪情節可原而被告以前尙未因犯重罪（*delitto*）而被宣告有罪或因犯輕罪（*contravve-*

nzione）而被處超過一月之拘役，則推事除依法判處所規定之刑外，得宣告以訓誡代其

所宣告之刑。如被告不遵時赴法院聽受訓誡或雖遵時赴法院聽受訓誡而態度不嚴重，則

判決內所宣告之刑仍照常適用。復依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凡遇根據第二十六條而以

訓誡替代其他刑時，被告應單獨或經他人擔保提出結狀，聲明如于法定期間內（此項期間對於重罪，不得過二年，對於輕罪，不得過一年。）再犯他罪，當繳納一定數額之罰金云云。如被告不履行結狀內所規定之義務或不提出適當之保證人，則判決內所宣告之刑仍照常適用。故此項制度實可謂一種變相的緩刑。（註九十三）意國一九三〇年之新刑法關於保證不再犯罪（cauzione di buona condotta）亦有所規定。惟其內容與前述者大異。茲舉其特點如左。

甲、不再犯罪之保證，由犯人向法院提供一定數額之金錢或物的或人的擔保爲之。此項金錢或擔保之數額不得少于一千利耳，亦不得多于二萬利耳。（第二三七條第一及第二項）

乙、此項保證之有效期間，不得少于一年，亦不得多于五年，自提供金錢及擔保之日起算（第二三七條第三項）。

丙、如於保證之期間內被告不再犯重要或足以處拘役（arresto）之輕罪，則提供之金錢發還之，其提供之物的或人的擔保作廢。不然，其提供之金錢或擔保之金額由法院沒收之。（第二三九條）

丁、不再犯罪之保證係一種保安處分，非用以直接或間接替代其他刑罰，乃所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其適用之案件以左述者爲限。（第二〇二條）

（甲）被告之行爲足以構成犯罪（即經法律明文規定爲犯罪者）而其本人具有社會危

險性 (socialmente pericolose) 者。

(乙) 被告之行爲雖不足以構成犯罪而其本人具有社會危險性，經法律規定得加以保
安處分者。(註九十四)

據上以觀，意國一九三〇年新刑法關於不再犯罪所採之保證制度完全係一種補充刑罰之
措置，與自由刑之替代問題無涉，可毋庸討論。其足供吾人之參考者，當不外英國及英
屬殖民地與意國一八九〇年刑法所採之制度。按此二種制度各有其優點與缺點。必參酌
並用而後始克有利而無弊。英國及其殖民地之制度不將訓誡與結狀之提供並列，較意制
有伸縮之餘地，其適用範圍較廣。此其優點。顧違背結狀之效果，祇限於結狀內所載金額
之繳納，對於貧苦謹慎者，雖具有充分之警戒力，而對於富有放浪者，往往不足以防再
犯。爲增加其效率起見，似宜略師意制之方法，授權法院，俾得于必要時，除責令被告
提供繳納一定金額之結狀外，並宣告如被告于特定期間內有再犯情事。其依法應處之刑
罰應照常執行。(按意制與英國之緩刑制相似而實不同。見本文關於緩刑之討論。)

(五) 不加拘禁之強制勞役 (Zwangsarbeit ohne Einsperung) 依此制度，犯人得服強制勞
役，以代自由刑或罰金刑。其目的在以勞役改善並警戒犯人。犯人之處此刑罰者，毋庸
入監獄。如能按時執行特定之勞役，即爲已足。此制在吾國古代固屬常見，即在西洋各
邦亦不乏其例。(註九十五) 學者間關於此制之意見頗不一致。惟按諸實際，似以反對者

之理由較爲充分。請述其梗概如左。(註九十六)

甲、在現代失業業者充斥之社會，犯人頗難得充分而適當之工作。

乙、管理極感困難。蓋使犯人集中於一處，則往往爲工作之性質所不許。若聽其分散各地，則監督難以周到。

丙、犯人集合一處工作時，每易彼此同化，仍不脫自由刑之弊。

丁、勞役所及於犯人之效力，因犯人之職業及地位而不同。其慣于勞力者，固未必因此而感覺痛苦。而在不慣于勞力者視之，則其痛苦或勝於自由刑。此種情形雖可因勞役之適當選擇及分配而避免之，然以適宜工作之不易多得（尤以不勞力之工作及較爲複雜專門之工作爲然），實際上殊難辦到。

戊、服勞役之貧苦犯人往往因此而不克維持其個人及其家庭之生活。

(六)本人住宅或房屋內之拘禁 (der Hausarrest) 犯人之受此刑罰者，不准出其住宅或拘留之房屋。此制爲昔西萊 (Sicily) 一八一九年之刑法 (第三十八條) 及奧國一八五二年之刑法 (第二四六及二六二條) 所採。意在避免監獄式之自由刑。惟以適用時頗有困難，備受學者之反對。綜觀各方反對此制之理由，不外三點。(一)其所予犯人之痛苦甚微，不足以替代自由刑。(二)其及於犯人之效力，因犯人之職業及地位而極不相同。蓋此種刑罰在本須常在住宅或營業所工作或生活舒適之富人受之，固無甚不便。而

在職務忙碌之商人公務員及僱傭受之，則職業生活均發生問題。(三)無法監督犯人。(註九十七)

替代自由刑之方法既略述如上，請進而論變通自由刑之方法。按變通自由刑之方法可得而言者有緩刑與假釋二種。(註九十八)此二種方法近百年來深為學者所重視。不僅對於疏通監獄有特殊之貢獻，抑且對於改良刑罰制度示以正當之途徑。吾國革新司法以後，採行此制已二十餘年。其內容已為國人所熟知，無一一贅述之必要。茲就其與本文有關係者，略論如次。

(一)緩刑 緩刑之制可大別為大陸與英美二種。茲分述於後。

甲、大陸制 就大陸制而言，緩刑者，乃對於某種犯人附條件的停止開始刑之執行之謂。其堪為此制之代表者有比法意等國。比國為近代歐洲各國中採行此制最早者。其現行法之規定略如左述。

(甲)被告因受主刑或從刑之宣告而應執行六月以下之普通監禁(L'empriisonnement)者，如以前未因犯重罪(crime)或普通罪(delit)而受刑之宣告，法院得宣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判決之日起算。(註九十九)

(乙)被告如於緩刑期間未因犯重罪或普通罪而受其他刑之宣告，其因緩刑而未執行之刑以未經宣告論(comme non avenue)。(註一〇〇)

(丙)被告如於緩刑期間因犯重罪或普通罪而另受其他刑之宣告，其因緩刑而未執行

之刑與以後宣告之刑合併執行。(註一〇一)

法國之制做自比國。其內容略如左述。(註一〇二)

(甲)被告因犯重罪或普通罪受普通監禁或罰金之宣告而以前未因犯重罪或普通罪而受普通監禁以上之宣告者，法院得宣告緩刑。(按比制與法制稍異。依前者緩刑亦得適用於犯輕罪者。)

(乙)被告如自判決之日起五年內不因犯重罪或普通罪而另受普通監禁以上刑之宣告，其因緩刑而未執行之刑以未經宣告論。

(丙)被告如自判決之日起五年內因犯重罪或普通罪而另受普通監禁以上刑之宣告，其因緩刑而未執行之刑應先執行，不得與以後宣告之刑混合。

意國一九三〇年之新刑法關於緩刑所採之原則與比法二國略有出入。其要點如左。

(註一〇三)

(甲)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法院得對於被告宣告緩刑。

子、所處之刑為一年以下之普通監禁 (reclusionne) 或拘役 (arrest。)

丑、所處之刑為專科或與自由刑併科之財產刑 (即罰金罰鍰等類)。而此項財產刑，如依法折合為自由刑，其刑期連併科之自由刑在內，不超過一年。

(乙)如被告為不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或已滿七十歲之成年人，法院亦得就左列案

件宣告緩刑。

子、所處之刑爲二年以下之自由刑。

丑、所處之刑爲專科或與自由刑併科之財產刑。而此項財產刑，如依法折合爲自由刑，其刑期連併科之自由刑在內，不超過二年。

(丙)緩刑之期間，因所犯之罪而不同。犯重罪者，其期間爲五年。犯輕罪者，其期間爲二年。(註一〇四)

(丁)宣告緩刑前，法院應就犯罪前後之情形及犯人之品性等爲綜合的觀察。必由犯罪之情形及犯人之品性足以推定其不再犯罪，始得爲緩刑之宣告。

(戊)左列各被告不得宣告緩刑。

子、以前已因犯重罪而受刑之宣告者。

丑、習慣犯或以犯罪爲職業者。

寅、具有易於犯罪之性格者。

卯、因具有社會危險性而除受刑罰之宣告外並應受足以限制人格活動之保安處分 (*misure di sicurezza personale*) 之宣告者。(註一〇五)

(己)、法院宣告緩刑時，得責令被告歸還犯罪所得之物及賠償因犯罪所引起之損害，或公布判決以填補因犯罪所引起之損害。法院爲前項命令時，應於判決內規

定被告歸還犯罪所得物及賠償損害之期間。

(庚)被告於緩刑期間不犯重罪或再犯同一性質之輕罪，並履行其應履行之義務（如歸還所得物及賠償損害等）者，其犯罪以消滅論。

(辛)遇左列情形之一時，緩刑之宣告當然撤銷。

子、被告於緩刑期間犯重罪或再犯性質相同之輕罪或不履行其應履行之義務。

丑、被告於緩刑期間因宣告緩刑前所犯之其他重罪而受刑之宣告。

被告於緩刑期間因宣告緩刑前所犯同一性質之輕罪而受刑之宣告者，法院得斟酌犯罪之性質及其輕重之程度，撤銷緩刑之宣告。

乙、英美制 英美制為英國美國及一部份之英屬殖民地等所採，茲為節省篇幅起見，專

就其在英美二國之情形言之。

(甲)英國 英國現行修正一九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犯人保護管束法 (Probation of offenders Act) 第一條規定如左：

(1) 凡因屬於簡易法院 (court of summary jurisdiction) 管轄之犯罪行為被控於該法院，經認為所控業經證明屬實者，如法院鑒於被告之品性、歷史、年齡、體格、智力程度，或所犯事件之輕微，或犯罪時可恕之情形，

認為未便處以刑罰，或僅應處以徒有其名之輕刑罰（nominal punishment）或認為應將被告開釋而交付保護管束，得不予定罪（without proceeding to conviction）運行（一）將訴訟註銷，或（二）將被告附條件的開釋，限令提供單純或具有保人之結狀，聲明以後不有惡劣行為，並於法院所規定不超過三年之期間內（即法院所定之期間。此項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經傳喚後，隨即到案，聽候定罪及定刑。（conviction and sentence）

（二）凡因可處監禁（imprisonment）之罪，經大陪審團檢舉而定罪者。（convicted on indictment of any offence punishable with imprisonment）如法院鑒於被告之品性、歷史、年齡、體格、智力程度，或所犯事件之輕微，或犯罪時可恕之情形，認為未便處以刑罰，或僅應處以徒有其名之輕刑罰，或認為應將被告開釋而交付保護管束，得不為監禁刑之宣告（in lieu of imposing a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而將被告附條件的開釋，限令提供單純或具有保人之結狀，聲明以後不有惡劣行為，並於法院所規定不超過三年之期間內，經傳喚後，隨即到案，聽候定刑（sentence）。（註106）

(三) 法院依本條之規定爲前述之命令時，並得限令被告繳納訟費或賠償損害（此項損害賠償額，於屬於簡易法院管轄之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五鎊爲限。）或同時繳納訟費及賠償損害。（此項係於一九二六年修正。

見（Criminal Justice Amendment Act.）

(四) 法院依本條之規定所爲之命令，對於取回被竊之財物或交還財物與原主或因交還財物而給付金錢等，與定罪之命令有同等之效力。

上述第一項關於註銷訴訟之規定，近於吾國免刑之制度，與緩刑制度無涉。姑置不論。茲專就第一項其餘之規定及第二至第四項之規定一言之。按照各該規定，英國之緩刑制度，實際上與大陸之緩刑制度最不同者，共有四點。

子、緩刑之效力不僅及於刑之執行，抑且及於刑之宣告。易言之，緩刑者，乃停止刑之宣告之謂。其效力不僅及於刑之執行而已也。（參閱註一〇六）

丑、緩刑之範圍甚爲廣泛。凡屬於簡易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問其法定刑爲罰金或自由刑，均得受緩刑之宣告。其不屬於簡易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問法定自由刑（即監禁）之長短，亦復如是。至於緩刑之宣告與否，是否視被告以前曾否因犯罪而受刑之宣告而定，法律上亦無明文規定，法院斟酌之權

亦殊寬大。

寅、受緩刑之宣告者，得付諸保護管束。擔任保護管束者，依同法第二條之規定，由法院指定之。至必要時並得由國家任用之保護管束員 (Probation officer) 任其事。(見 Criminal Justice Act, 1925, Part I, S. 1.)

卯、受緩刑之宣告者，須提供結狀。此項結狀之內容與上述用以替代自由刑罰金或其他刑罰者相似。惟其效果與後者不同。蓋被告如於緩刑期再行犯罪或違背緩刑之條件，應到案聽候定罪處刑，非僅繳納結狀內所載之保證金額所可了事也。

(乙)美國 美國所採之緩刑制度，因地而異。惟其要點可概述如下。(註一〇七)

子、緩刑大都與保護管束打成一片。美國聯邦及多數州(依一九三一年之統計，已有三十八州)之立法例均採保護管束 (Probation) 式之緩刑制。(註一〇八) 其未採此制者，均有所謂「停止刑之宣告之法律」 ("suspension of sentence" laws)。其性質與上述英國之法律相似。法院於決定停止刑之宣告時，得附以種種條件。於必要時亦得將被告交付保護管束。

丑、緩刑有「停止刑之宣告」者，「亦有停止刑之執行」者。緩刑之效力，各

地不同。在不採保護管束式之緩刑制之區域，緩刑之效力爲停止刑之宣告。在採保護管束式之緩刑制之區域，緩刑之效力有及於刑之宣告者。亦有僅及於刑之執行者。

寅、對於得宣告緩刑之犯罪行爲，有加以限制者，亦有不加任何限制者。美國多數法律對於得宣告緩刑之犯罪行爲有所限制。其不加限制者，僅梅內蘭 (Maryland)，麻色諸色 (即麻省 Massachusetts)，紐傑賽 (New Jersey)，右塔 (Utah)，佛爾茫 (Vermont)，佛琴尼亞 (Virginia) 等少數州。其加以限制者，規定亦不一致。有規定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不得宣告緩刑者。有規定攜帶凶器所犯之罪不得宣告緩刑者。亦有規定得處多於十年有期徒刑之罪不得宣告緩刑者。復有規定僅輕微罪得宣告緩刑者。

卯、對於得宣告緩刑之人大都有所限制。關於得宣告緩刑之人所加之限制，種種不一。惟概括言之，可大別爲二類。

(子) 以從前有未犯罪爲標準者。屬於此類之限制計有三種。(一) 拒絕對於任何囚犯罪而曾受監禁刑之執行者，宣告緩刑者。如孟他那 (Montana) 及朋雪佛尼亞 (Pennsylvania) 州之制度是。(二) 拒絕對

於曾囚犯重罪(Felony)被宣告有罪(Convicted)者，宣告緩刑者。如加尼福尼亞，阿達火(Idaho)，伊利諾(Illinois)等州之制度是。(二)拒絕對於以前曾囚犯重罪被宣告有罪而現在復囚犯重罪被宣告有罪者宣告緩刑者。如密西根(Michigan)·密蘇里(Missouri)，威斯康辛(Wisconsin)，及哥倫比亞特別區(District of Columbia)等之制度是。(丑)以有無某種疾病或是否犯關於性的罪為標準者。屬於此類之限制復可分為二種。

(一)拒絕對於染有某種疾病者宣告緩刑者。如阿屋華(Iowa)之制度是。該州法律規定：凡染有性病者不得受緩刑之宣告。

(二)祇准對於染有某種疾病或犯某種性罪者宣告緩刑者。如北加羅拉那(North Carolina)之制度是。該州法律規定：得受緩刑之宣告者，為染有性病者及犯某種賣淫罪者。

辰、緩刑之期間有預由法律明文規定者，亦有由法院臨時酌定者。其預由法律明文規定者，大都祇就期間之最長限度有所規定。至最短限度，則仍由法院臨時酌定。

己、保護管束人大都為(一)義務的或(二)由法院或政府專任的。義務性

質之保護管束人，發達最早。蓋當保護管束制推行之始，各種設施均因陋就簡。保護管束之職大都由願盡義務者任之。此制雖未盡滿意，願以限於經費，至今尙爲若干州所採用。各州中嘗有利用警察機關擔任此職者。惟以警察機關不宜於感化及保護犯人，頗遭學者之非議。此制幾絕跡於今日。最近爲社會所最重視者，厥惟由法院或政府專任之保護管束人。

緩刑制之應否採用，在理論上雖不無爭執；顧按諸實際，其有採用之價值，似已無甚疑義。英國近六十年來，監獄人口減少百分之八十。而緩刑制之切實推行，實爲其重要原因之一。且在此六十年內，全國法院刑事案件之總額亦減少百分之四十一；其由警察機關發現之案件則減少百分之四十三。由是可知緩刑非惟足以疏通監獄，抑且足以減少犯罪。（註一〇九）

緩刑之在美國，亦有顯著之效果。該國各州中實行保護管束式之緩刑制最早而最有成效者，當推麻色諸色。該州於一千九百年宣告緩刑者共計祇六千二百零一人。至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其數竟增至三萬二千八百零九人。（由一倍增至五倍）。該州監獄之人口於一千九百年爲二七八〇九名。至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乃減至一九六五〇名。其於一千九百年受緩刑之宣告者，其中於緩刑期間未違犯緩刑規則或再犯罪者合百分之七五。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其數乃增至百分之八十。易言之，其受緩刑宣告者，每百人中祇有

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於緩刑期間違背緩刑規則或再犯罪。當一九一五年之際，該州法院所受理之重罪案件共計二九二八〇件。至一九二八年乃減爲二一六二五件。當一九〇四年之際，全國普通人口與監犯之比例爲十萬分之六十八零五（即每十萬人中監犯佔六十八個半）。至一九二七年增至十萬分之七十九零三。但在同時期內，麻色諸色州之普通人口與監犯之比例反由十萬分之六十四零五降至十萬分之四十五。（註二〇）學者嘗將採行緩刑制之州與不採行或推行不力之州殺人案件之數額互相比較。據稱於一九三四年一月至六月之期間內，其比例（依每十萬人口計算）如下。（註一一）

甲、不採行或推行不力之州 佛琴尼亞（二〇。即每十萬人中有十個之謂），南加羅拉那 South Carolina（二一·九），阿拉拔馬 Alabama（一七·三），但乃西 Tenne see（一五·一），密蘇里（六·八）。

乙、採行或推行較力之州 紐傑賽（二），紐約（一·八），密西根（一·四），麻色諸色（〇·九），威斯康辛（〇·二）。

復就強盜與竊盜罪之案件而論，在上述時期內，推行緩刑制較力各州之數額亦較他州爲少。如犯強盜罪者，麻色諸色州每十萬人中祇有十七個零二；紐約州每十萬人中祇有九個零二。而南部沿大西洋及東北近中區各州，則每十萬人中有三十九個半至七十一個零一之多。犯竊盜罪者，依每十萬人計算，在麻色諸色州爲二五七個零九，在紐約州爲二

一二個零六，而在東南部近中區各州及沿太平洋各州，則自三百七十七個零八至五百九十個零七不等。（註一一二）

美國聯邦司法部自一九三〇年以還，推行保護管束式之緩刑制度不遺餘力。其受緩刑宣告者年來增加甚速。如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其數（專指在緩刑中者而言）爲四二八一。翌年七月一日爲一三三二一。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增至三三二〇〇。迨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則增至三〇八七〇。其每年因違背緩刑規則而撤銷緩刑者之數如下：（一九三〇年七月至一九三一年六月底，四四四名。（二）一九三一年七月至一九三二年六月，七二八名。（三）一九三二年七月至一九三三年六月，一二四四名。若與每年在緩刑中者之總數相比，祇合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緩刑之制裁力，實未可輕視。（註一一三）

緩刑之足以減輕國庫負擔，乃不言可喻之事實。卽就保護管束式之緩刑而論，其費用亦較諸耗於監犯者減少十倍至二十餘倍。如紐約州於一九二六年所耗於監犯之費用，平均每人爲五百五十五元八角（美金）。但其耗於因受緩刑宣告而付諸保護管束者，平均每人祇二十九元。前者幾等於後者之十九倍。同年阿海阿（Ohio）州所耗於監犯者，平均每人爲八百二十六元。而其耗於因受緩刑宣告而付諸保護管束者，平均每人祇三十二元。前者等於後者之二十六倍。印地安那（Indiana）州所耗於監犯者，平均每人爲

三百元。而耗於因受緩刑宣告而付諸保護管束者，平均每人祇十八元。前者幾等於後者之十七倍。此二種費用在麻色諸色州相差之數不若上述者之大。但前者亦合三百五十元。而後者祇有三十五元。適等於十與一之比例。以上所述耗於監犯之費用僅指每年用於監犯之經常費而言。其建設監獄之費用尙未算入。若將後者一併算入，則耗於監犯者與耗於受緩刑宣告而付諸保護管束者，更不可同日而語。（註一一四）

(二)假釋 假釋之制，在美國與其他多數國家不同。美國之假釋謂之 Parole。其性質不若其他多數國家假釋之簡單。蓋前者大都與（一）保護管束及（二）不定期刑制合併運用。而後者則大都與此種制度不發生關係。（註一二五）後者之情形爲吾人所習見者。姑不贅述。茲請專就前者一言之。按美國之不定期刑制度，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依此制度，法院於宣告自由刑時，大都規定其最高限度及最低限度。（例如處犯竊盜罪者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徒刑。一年爲最低限度，三年爲最高限度。）凡受不定期刑之宣告者，於執行最低限度刑期完畢後，如平時品行良好，足証以後無再犯之趨勢，得享受假釋之權利。如平時品行不良，則仍繼續受刑之執行。但至最高限度刑期完畢後，應即釋放。故在不定期刑制度之下，其最低限度刑期之執行大都爲假釋之必要條件。（註一二六）犯人經假釋後，每付諸保護管束或監視。其期間大都至最高限度刑期屆滿時爲止。（按採此規定者，依一九三一年之調查，已有二十三州。）依一九三一年之統計，美國採假釋

制者已有四十六州。其中採不定期刑制者，據學者報告，（註二七）於一九二六年已達半數以上。考不定期刑之目的，在避免機械式之刑之宣告而使執行刑罰之機關有充分之時間以改善犯人。法院於宣告刑罰時，對於被告往往觀察不周，貿然確定刑期，未免失之武斷。在此種制度之下，執行刑罰之機關，縱欲改善犯人，亦每因限於時間而無能為力。不定期刑之設，實所以糾正此弊。自理論言之，為貫徹目的起見，不定期刑應係絕對的。即刑期之長短一任執行刑罰之機關於觀察及感化受刑人後決定之。法院之職務祇限於確定罪之有無。被告一經宣告有罪後，應即交由執行刑罰之機關全權處理。美國學者中如是主張者頗不乏人。如全國法律遵守及執行研究委員會增設之監獄緩刑及假釋顧問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Penal Institutions, Probation and Parole）即其明例。（註二八）顧按諸實際，絕對不定期刑之能否推行，以執行刑罰機關之是否完全稱職為斷。在完全稱職之執行刑罰機關尚未普遍以前，絕對之不定期刑殊易發生流弊。無論為保障受刑人或社會之利益起見，均不應採取。（註二九）

假釋之制雖已見採於近代多數國家，顧其實際上運用最廣者，當推美國。該國一九二七年全國正式監獄及感化院（Prisons and reformatories）之出獄人共計四萬四千二百零八人。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九係因假釋出獄者。若就各州而論，則假釋者在出獄人所佔之百分比例更有高於此者。如加尼福尼亞及密西根同為百分之六十六，朋雪佛尼

亞爲百分之七十，阿海阿爲百分之七十六，紐傑賽爲百分之七十九，伊利諾爲百分之八十三，紐約爲百分之八十六，麻色諸色爲百分之八十七，印地安那爲百分之八十九，華盛頓（州）爲百分之九十八，美國聯邦司法部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厲行保護管束式之假釋制度。其每年所處理之假釋犯人增加甚速。如於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之年度內其人數爲三六三七名。於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之年度內爲六四五八名。於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之年度內乃增至八一五三名。於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之年度內復增至八三七零名。此項數額若與每年監獄所收之人數相較，殆等於一與七至一與五之比。（註二一〇）是以吾人欲知假釋制度之價值如何，莫若取美國之經驗而研究之。據該國人口統計局報告，一九三一年該國十八州（其他州除外）在假釋中之人犯共計三五五二七名。其中違背假釋條件而經撤銷假釋者，共計二四九六名，約合全體百分之七。而此二四九六人中，因再犯而經撤銷假釋者祇有九百八十人。其他皆係因違背單純之假釋規則而經撤銷假釋者。故專就假釋中再犯者而論，其數額祇合全體假釋者百分之二·八（即2.8%）（註二一一）據該國聯邦司法部犯罪偵察組統計，一九三四年全國因犯罪嫌疑（此與眞犯罪者有別）被捕之人共計三四三五八二名。其中在假釋中者祇有一五九七名約合千分之七。（註二一二）復據該國聯邦司法部監獄司報告，於一九二九年七月至一九三三年六月之四年內，每年因違背假釋條件而經撤銷假釋者（指屬於聯邦者而言）僅合聯邦司

法部每年所處理假釋犯人百分之二零六至百分之四零二。(註二二三)由是以觀，假釋之制可謂利多於弊，際此監獄充斥，自由刑無能之時代，其價值實堪注意。

(註六十九) 自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之統計見 *Kriminalstatistik für das Jahr 1908*, I, S. 10. 下表所列者亦同。

(註七十) *Kriminalstatistik für das Jahr 1899*, I, S. 30; für das Jahr 1908, I, S. 4; für das Jahr 1912, I, S. 5; für das Jahr 1913, S. 312-313.

(註七十一) *Kriminalstatistik für das Jahr 1914*, S. 306-307; für das Jahr 1916, S. 20-21; für das Jahr 1917, S. 20-21.

(註七十二) *Kriminalstatistik für das Jahr 1919*, S. 34-35; für das Jahr 1921, S. 28-29; für das Jahr 1923, S. 34-35; für das Jahr 1931, S. 20; für das Jahr 1932, S. 100-101.

(註七十三) 以下參看 v. Liszt, *Die Kriminalität der Jugendlichen*, *Strafrechtliche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2. Band, S. 340-353.

(註七十四) 按近代國家因優生及其他目的而准許施行醫藥上之手術，藉以去除生殖能力或去除或減少性慾者，已不乏其例。如加拿大，墨西哥，丹麥，瑞士等皆其著者。惟其以防止犯罪爲目的而准許施行此項手術者，除美德兩國外殊不多觀。(見 *Silvio Longhi*, *Dans quels cas et suivant quelles règles y a-t-il lieu, dans le système pénal moderne, d'appliquer la stérilisation, soit par castration, soit par vasectomie ou par salpingectomie?* — *Rapport présenté au XIe Congrès pénal et pénitentiaire international*, p. 1-4.)

- (註七十五) 見同上 p. 14, 又 Camporredondo Fernandez 關於同題之報告 p. 14, Barnes 同書 pp. 180-181.
- (註七十六) 該補充條文係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 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註七十七) 關於此點之著作甚多。惟由下列各書可知其梗概：(一) Mittelstadt, Gegen die Freiheitsstrafen, 1879 (按此書為攻擊自由刑之名著, 雖持論過激, 殊足以促人猛省, 頗值一讀。); (二) Rosenfeld, Welche strafmittel können an die Stelle Der kurzzeitigen Freiheitsstrafe gesetzt werden?, 1890, S. 41-75; (三)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Enforcement—Report on Penal Institutions, Probation and Parole (美國), 1921, p. 170.
- (註七十八) Mittelungen der internationalen kriminalistischen Vereinigung, Bd. VI, S. 364.
- (註七十九) 見註七十七(二)
- (註八十) 同上 S. 6-14, 32-40.
- (註八十一) Kriminalstatistik für das Jahr 1884, S. 41.
- (註八十二) 見 Rosenfeld 同書 S. 21-22.
- (註八十三) 同上 S. 41-75; 又 Aschaffenburg, Das Verbrechen und seine Bekämpfung, 1903, S. 223; v. Liszt, Kriminalpolitische Aufgaben (Strafrechtliche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 Band), S. 340-359.
- (註八十四) 參看德國一八七〇年刑法典第五十七條及阿本萊耳州一八七八年刑法典第三十七條。按德國一八七〇年刑法五十七條已因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幼年人法院法 (Jugendgerichtsgesetz) 之

施行而作廢。惟幼年人法院法第七條仍承認訓誡爲應付幼年犯之一種感化處分 (Erziehungsmassregeln)。依該法第六條之規定，如法院認爲此項感化處分已足以改善或感化幼年犯，則不得再處以刑罰。

(註八十五) 本段參看 Rosenfeld 同書 (見註八十二) S. 88-104 及 Liszt, Kriminalpolitische Aufgabe, S. 376-379.

(註八十六) Rosenfeld 同書 S. 202-203.

(註八十七) Kriminalstatistik für das Jahr 1928, S. 69 ff.; für das Jahr 1929, S. 8; für das Jahr 1930, S. 134-135; für das Jahr 1931, S. 170-171; für das Jahr 1932, S. 134-135. 按此處所述之數，尚不包括犯輕罪 (Übertretung) 者在內。因德國聯邦之刑事統計僅論及重罪 (Verbrechen) 及普通罪 (Vergehen)。若連犯輕罪者計算，則其所減之數必不止此。

(註八十八) Rosenfeld 同書 S. 203.

(註八十九) 按此種辦法早經學者提倡。(見同上 S. 204-207)

(註九十) Mittelstadt, Gegen die Freiheitsstrafen, S. 81-84; Krausse, Die Prügelstrafe, 1899, S. 82-87; Feder, Die Prügelstrafe, 1911.

(註九十一) v. Liszt, Die Kriminalität der Jugendlichen (Strafrechtliche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2. Band), S. 350-351; Krausse 同書 S. 73-82.

(註九十二) Krausse 同書 S. 105-136; Rosenfeld 同書 S. 200-201.

(註九十三) 以上參看 Rosenfeld 同書 S. 182-191 及 Liszt, Kriminalpolitische Aufgaben (Strafrechtl-

iche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 Band) S. 379-382.

(註九十四) 按被告之行爲不構成犯罪而得加以保安處分之案件爲數甚少。其例見于第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五

條。(參看 Saltelli e Romano-Di Falco, Commento teorico-pratico del nuovo codice penale, Vol. I-Parte seconda, 1930, pag. 841.)

(註九十五) 按此制早已行于德國、法國、瑞士、俄國、意國。(見 Liszt, Kriminalpolitische Aufgaben,

S. 369-375; Rosenfeld 同書 S. 208-242.)

(註九十六) Liszt 同文 S. 386-387, 及 Rosenfeld 同書 S. 349-354.

(註九十七) Rosenfeld 同書 S. 193-196.

(註九十八) 按流刑及移犯殖邊或開拓殖民地等，本亦變通自由刑之方法。顧其推行之結果，未必於疏通監獄有

何裨益。蓋對於犯人不加以身體上拘束之流刑，事實上殊難推行，頗爲識者所不取。而移犯殖邊或開拓殖民地等，又不能不藉監獄或其類似之機關以資管束。內地之監獄雖可因此類方法之實施而免擁擠之患，而邊省及殖民地等處之監獄或其類似機關，則非大事添設不可。國家之經濟負擔，決難因之減少。况法國自探行流刑制度後，每年對於受此等刑罰之每個犯人所用之經費，較諸用於受其他自由刑之犯人(非處流刑而處監禁者)者多至二倍。(即三與一之比例)此項增多之費用中有半數以上係犯人之運送費。其餘係因特別防範管束犯人所增之費。歐戰前之俄國亦嘗採用流刑，將犯人移送西伯利亞等處殖邊。顧其每年對於每個受流刑之犯人所用之經費，較諸受其他自由刑者亦多至一倍以上。(即二與一之比例)法國之情形雖與吾國不同(因處流刑者須送至海外殖民地，路途過遠，費用特大。)而俄國之情形足資吾國之借鏡者，則屬甚多。故專就疏通監獄言之，流刑及移犯殖邊或

開拓殖民地等制度，無推行之可能。(參閱Pollitz, Strafe und Verbrechen, 1910, S. 113, 120; Garraud,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u droit pénal français T. 2ième, 3ième édition, p. 173.)

(註九十九) 見 Loi du 31 mai 1886 modifiée établissant la libération conditionnelle et les condamnations conditionnelles dans le système pénal 第九條第一項 (Servais et al. Les codes et les lois spéciales les plus usuelles en vigueur en Belgique, 1935, p. 1373-1374)

(註一〇〇) 見同上第九條第二項

(註一〇一) 同上第九條第三項

(註一〇二) Georges Vidal, Cour de droit criminel et science pénitentiaire, 8ième édition, 1935, p.

623-632.

(註一〇三) 見該法第一六三條至第一六八條。

(註一〇四) 按法比德等國刑法均將犯罪分爲三種：即(一)重罪(Crime, Verbrechen)，(二)普通罪(Délit, Vergehen)，及(三)輕罪(Contravention, Übertretung)是。意國刑法(舊刑)即已如此(則備將犯罪分爲二種。其第一種包括法比德等國之第一及第二種在內，謂之 delitto 茲爲求明瞭起見，特以重罪名之。其第二種，即法比德等國之第三種罪。茲仍照譯爲輕罪。

(註一〇五) 按意國新刑法所規定之保安處分共分二類。即(一)足以限制人格活動者，如保護管束(libertà vigilata)等是。(二)含有金錢之性質者，(misura di sicurezza patrimoniali)如提供不再犯罪之保證(la cauzione di buona condotta見前)及沒收用以犯罪及因犯罪所得之物(la confis-

ca) 等是。

(註一〇六) 按此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附條件的開釋」與第二項所規定者名異而實同。蓋第二項所規定之案件係由

小陪審團與法官審理者。小陪審團專司「定罪」；法官專司「定刑」。故「定罪」與「定刑」可以截然劃分。第一項所規定之案件，係專由法官審理者。「定罪」與「定刑」均由同一機關任之，殊無劃分之必要。且實際上亦無所謂「定罪」之獨立程序。其足以認為「定罪」之表示者，無非法官之「認定所控之罪業經證明屬實」而已。此項「認定」既發生於「開釋被告」之先，則被告以役之到案，名雖曰以聽候「定罪及定刑」為目的，而實則不過以聽候「定刑」為主旨。與第二項之「聽候定刑」云云，含意殊無出入。

(註一〇七)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Enforcement—Report on Penal Institutions, Probation and Parole, 1931, pp. 157-159, 191-193.

(註一〇八) 按Probation一字，有譯為「暨訓」者。茲因我國新刑法採用「保護管束」等字樣，含義較廣，故照改。

(註一〇九) Bates, Protection as a Penal Policy, p. 3.

(註一一〇) Report on Penal Institutions, Probation and Parole, 1931 (同註一〇七) pp. 134-165.

(註一一一) Bates, Protection as a Penal Policy, pp. 2-3.

(註一二二) 同上 pp. 2. 按關於美國之假釋制度，除本文已註明外，均係根據 Report on Penal Institutions Probation and Parole, 1931, p. 172, 241-242, 239-316.

(註一二三) Federal Offenders 1932-1933, pp. 100-101.

(註一二四) Report on Penal Institutions, Probation and Parole, p. 168.

(註一二五) 按意國新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凡假釋者應付諸保護管束 (liberta vigilata)。但不定期刑制為

該法所不承認。璦威及奧斯大利亞（Australia）等亦採不定期刑制。但此制運用時，未必與保護管束及假釋有不可分之關係。

（註一六）但蒙他那州（Montana）有一例外之規定，即：凡執行最低限度刑期已滿一半者，得行假釋。

（註一七）Barnes, the Repression of Crime, pp. 221-222.

（註一八）Report on Penal Institutions, Probation and Parole, pp. 241-242.

（註一九）按美國全國法律遵守及執行研究委員會即是主張者。（見同上 p. 172）

（註二〇）同上 p. 127 及 Federal Offenders, 1932-1933, pp. 97, 131.

（註二一）Report of Census Bureau, 1931, pp. 42-43.

（註二二）Bates, protection as a Penal Policy, p. 14

（註二三）Federal Offenders 1932-1933, p. 130.

第四節 吾國目前應取之途徑

上述減少監犯之種種方法，係就各國一般之情形立論。其能否適用於吾國，尙不無問題。故此後須研究者，即在吾國現狀之下此類方法於何種限度內有採取之價值。易言之，即觀於前節所論各點，吾國目前應取何種途徑，以謀監犯之減少。按減少監犯之方法不外防止犯罪之增加及縮小自由刑適用之範圍二者。此在上節已分別言之。夫防止犯罪增加之道雖有多端，其較爲重要而可由司法當局直接或間接爲力者，則不外（一）注意幼年犯，（二）改良監獄，（三）保護出獄人，與（四）對於生理或心理上之有犯罪趨嚮者施行醫學手術以杜再犯或生

殖。保護出獄人之運動，我國近年來已開始推行。顧事關社會組織，有賴於民衆之切實合作。在吾國現狀之下，恐難速成。至對於生理或心理上之犯罪趨嚮者施行醫學手術，近代提倡者雖不乏人，顧於其實施之方法及範圍乃至其基本之原則（如犯罪之能否遺傳及醫學手術之能否除去某種生理或心理上犯罪之趨嚮等）。學者間尙多爭議。（註二四）在此種科學尙未發達之我國，似無推行之可能。他如注意幼年犯及改良監獄等，雖爲切要之圖，顧一則收效較遲，無補目前，一則限於經費，難以舉辦。就疏通監獄而言，均非迅速有效之辦法。故自吾國目前之情形觀之，欲求監犯之減少，對於防止犯罪之道，固不可忽視，而欲期其收效迅速，則非對於縮小自由刑適用之範圍特別努力不爲功。夫自由刑在我國刑法典上所處之地位，已於本文第二節言之。其在實際運用上之情形，雖無精確完備之統計可憑，顧就最近全國正式法院及監獄之報告以觀，亦不難知其梗概。按諸司法行政部出版之司法統計，吾國正式法院於十九至二十二年四個年度內判處刑罰之被告，分配如左：

十 九	年 度	處刑被告 之總數	其中處 死刑者	其中處 罰金者	其中處自 由刑者
		75408	238 (.03+%)	15452 (20+%)	59712 (79-%)

二十	十九	年度
55877	59712	者處自由刑 之總數
8013	9723	拘其役中者處
26027	26518	月以上其中 徒不處一 刑者六月
		月以上其中 徒不處二 刑者六月
34040 (60+%)	36231 (66+%)	者六其中 之總自由 數刑不滿
10421	10990	者年以其中 之不自不 由滿六 刑一月
44461 (79+%)	47221 (79+%)	總數年其中 自由刑不滿 者之一

是數年間，處自由刑者中處不滿一年之自由刑者，分配如左：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109454	91622	72171
137 (.01+%)	135 (.01+%)	188 (.02+%)
46266 (42+%)	23592 (25+%)	16106 (22+%)
60031 (55-%)	67895 (74+%)	55877 (81+%)

二十一	二十二
67895	60031
13032	13598
31349	23652
44331 (65+%)	37250 (62+%)
11771	12172
56152 (82+%)	49422 (82+%)

右列各表所載之數字，並未將全國各省正式法院判處刑罰之被告，盡行包括在內。蓋十九年度所載者僅十五省，二十年度所載者僅十四省，二十一年度所載者僅十六省，二十二年度所載者僅十八省。其餘各省，因統計材料缺乏，未經列入。

觀右表，乃知十九至二十二個年度中，經各正式法院處死刑者，祇合由該法院等處刑者全體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強。其被處罰金者，合全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二強。而其被處自由刑者，則合全體百分之五十五弱至百分之八十一強。其處自由刑者中有百分之六十五至六十五強，係處不滿六月之自由刑者。其處不滿一年之自由刑者，合全體處自由刑者百分之七十九至八十二強。（參考民國十九年度司法統計下冊第一七三〇頁至一七四五頁，二十年度司法統計第五六二頁至五七五頁，二十一年度司法統計第六二八頁至六四一頁，二十二年度司法統計第七三六頁至七五五頁。）復查是數年間新式監獄新收人犯之總數，計十九年度二五七一〇名（僅十三省），二十年度二三〇一一一名（僅十四省），二十一年度四〇五二五名（僅十四省）二十二度三四三二八名（僅十六省）。其中處不滿一年之自由刑者，分配如左：

二 十 二	二 十 一	二 十	十 九	年 度
34318	43525	23011	25710	新收入犯 之總數
7156	3971	2126	2030	其中處拘 役者
784	6719	2686	2002	其中處不 滿二月之 徒刑者
8845	13142	8074	10193	其中處二 年以上之 徒刑者
23785 (70+%)	23732 (58+%)	12886 (56+%)	14225 (55+%)	處不滿六 月之自由 刑者總數
6842	6155	4185	3925	其中處六 年以上之 徒刑者
30627 (89+%)	39187 (74+%)	17071 (74+%)	18150 (70+%)	處不滿一 年之自由 刑者總數

依上表之記載，各新式監獄中處不滿六月自由刑之犯人，在每年新收犯人中，約合百分之五十五強至百分之七十弱。其處不滿一年自由刑之犯人，在每年新收犯人中，約合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九強。（參考十九年度司法統計下冊第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九頁，二十年度司法統計第六七二至六七七頁，二十一年度司法統計第七七八至七八五頁，二十二年度司法統計第九一四至九二三頁。）

由是以觀，吾國今日之自由刑非僅在法典上佔重要之地位，即在實際運用上亦為法院所重視。而其在實際運用上所常見者尤以不滿一年或六月者為最。故吾國目前疏通監獄之道，莫若對於自由刑之適用加以限制。而限制自由刑適用之道，更莫若避免不滿一年或六月之短期自由刑。至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方法，當不外（一）訓誡，（二）罰金，（三）提供結狀及（四）緩刑四者。請分別略論於後。

（一）訓誡 吾國新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依此規定，訓誡之適用以左列二條件之存在為前提：

甲、被告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其受有短期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乙、犯罪之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其犯罪之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非顯可宥恕者，縱犯罪之情節輕微而被告之素行尚佳或已有懊悔之實據無處以拘役或罰金之必要，亦不得易以訓誡。

上述第一條件祇許以訓誡代替拘役及罰金，所以使訓誡易於發生效力，尚無可非議。惟第二條件則未免對於訓誡之適用範圍限制過嚴，似有修正之必要。意者該條之文字不妨改訂如下，使法院處刑時較有伸縮之餘地：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如犯罪情節輕微或犯罪動機顯可宥恕，而平時操行尚佳或已有懊悔之實據，無再犯之虞，得易科訓誡」。

(二)罰金 現行新刑法於分則編雖設有「專科」及「或科」罰金之規定，顧其適用範圍尙嫌過狹。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似應略師德國修正刑法第三十七條補充條文第二條之意，規定：凡應處不滿六月或三月之自由刑者，如刑罰之目的得因罰金而實現，得以罰金代自由刑。（按此項規定與吾國現行之易科罰金制有別，不可相提並論，故有增設條文之必要。）更有進者，刑法總則編所定罰金之標準及執行罰金之期間與方法，均失之呆板，恐有礙罰金制之推行。關於此點，德意二國之法制（德修正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及第二項，意新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見前第二節。）殊可供吾人之參考。

(三)提供結狀 提供結狀之制共分二種。一爲有保證人者，一爲無保證人者。無保證人者效力薄弱，無足取法。故今後所宜採行者，當以有保證人者爲限。按有保證人之提供結狀制可使犯罪者因保證關係而受保證人之監督及勸告，實爲防止再犯之良法。於吾國之農村社會尤屬相宜。此制之適用方式可分二種，即：（一）替代自由刑或其他刑罰，（二）補助緩刑及假釋制度。前者係一種變相的罰金緩刑制。在承認罰金緩刑制之國家，無採取之必要。故吾國所宜採取者乃第二種方式。（見後緩刑。）

(四)緩刑 現行緩刑制度得與保護管束制度相輔而行，（新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實爲新刑法一大改革。惟依新刑法之規定，保護管束僅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第九十四條）所謂其他適當之人者，是否包括美國及英國式之非義務性質（即有俸給）之專任保護管束員（Probation officer）。

在內，似不無疑問。竊以爲非義務性質之專任保護管束員，往往爲某種犯人（如都市中之犯人或無適當官署私人或團體保護管束之犯人是。）所不可缺少者。美國緩刑制度之所以有如是之成績者，實由於此項機關之存在。吾國縱因經費關係，一時不克多設此項機關，亦應在法律上予以規定，以便逐漸推行，而應事實上之需要。故此項機關倫爲新刑法所不承認，應即設法修正。復按提供結狀之制（有保證人者）爲防止再犯之良法；用以輔佐緩刑制度，允稱相得益彰。此觀於英國之情形蓋可知之。新刑法未予規定，殊屬美中不足。將來切實推行緩刑制度時，實有補充規定之必要，更有進者，按照英國及意國之制度，緩刑之實施，遇法院認爲必要時，得以被告之履行因犯罪所發生之民事義務（如歸還因犯罪所得之物賠償損害等）爲前提。此項制度，不僅足以保護被害者之利益，抑且足以消弭其對於被告之惡感，而維持其對於法律之信仰。（此於侵奪財產權之犯罪最易見之。）在一般人民法律常識不充足之我國，殊有採行之必要。異日推行緩刑制度時，尤屬不可忽視。

夫避免短期自由刑雖爲限制自由刑適用範圍之要道，願吾人於避免長期自由刑之方法亦應爲相當之注意。按避免長期自由刑之方法不外二種。一爲前述之緩刑制度。一爲假釋制度。關於緩刑制度應注意各點，已略述於前，毋庸復論。茲所須研究者，僅爲受緩刑宣告之自由刑之刑期問題。依新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自由刑，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爲限。關於此項規定有二點可得而論之。（一）二年之刑期是否嫌長。易言之，即受

二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是否宜於緩刑。(二)二年之刑期是否嫌短。易言之，即受超過二年自由刑之宣告者，是否宜於緩刑。關於第一點，竊以爲二年之刑期並不嫌長。其理由有二。(一)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就時間性而論，對於一般犯人未必盡能收改善感化之效。其執行之結果未必勝於緩刑。(二)受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犯人中，不乏秉性良善，無須執行自由刑而能改過自新者。宣告緩刑，正所以慎重刑罰，於社會私人均屬有益。至於第二點，各國立法例及學者之意見種種不一。有認爲二年之刑期已足者。亦有認爲二年之刑期失之過短者。其認爲二年之刑期失之過短者，關於刑期延長之限度，主張亦不一致。有認爲凡死刑或無期徒刑以外之刑均可宣告緩刑者。(美國多數州之制度)亦有認爲一定年限以下之有期徒刑(如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均可宣告緩刑者。竊以爲就吾國目前之情形而論；緩刑之宣告不妨暫以二年以下之自由刑爲限。其理由如左。

(一)現行刑法所規定之自由刑，大都具有伸縮性。法院對於情節可恕之案件，得處以最低刑或將法定刑減輕。按諸實際，其最低之刑或減輕後之刑仍超過二年之有期徒刑者，殊不多觀。故在現行制度之下，其有受緩刑宣告之必要而因限於法律之規定不能宣告緩刑之案件，殊屬寥寥。

(二)緩刑制之見諸法典，雖已二十餘年，而迄未切實推行。爲慎重起見，不宜驟將其適用範圍特別擴大。目前不妨暫就處二年以下自由刑之案件切實推行。俟將來確有成效後，再議擴充其適用之範圍。

關於假釋制度應注意者計有四點。即(一)保護管束，(二)結狀之提供，(三)因犯罪所發生民事義務之履行，(四)假釋前必須執行之刑期。就前三點而言，現行制度所應改革者與緩刑相同，姑置不論。茲專就第四點一言之。按假釋前必須執行之刑期，有由法律預先予以概括的規定者，如法比德意及其他大陸法系之制度是；有由法院於判決時斟酌案情臨時決定者，如美國之不定期刑制度是；亦有由執行刑罰或辦理假釋之機關自由決定者，如美國少數州之制度是。吾國新刑法第七十七條關於假釋前必須執行刑期之規定，導源於第一種制度。故法院及執行刑罰或辦理假釋之機關，對於假釋前必須執行之刑期均無自由決定之權。此項制度是否有維持之必要，似不無疑問。良以假釋前必須執行刑期之長短，因各犯人之情形與需要而不同。倘於事前予以概括的規定，必近於武斷，難免有閉門造車之弊，其效力實不及第二與第三種制度也。惟於此有不得不研究者，即吾國如放棄第一種制度，將如何決擇於其他二種制度之間。自理論言之，決定假釋前，必須執行刑期之機關，應對於受刑人有充分之觀察機會。其能當此無愧者，莫若執行刑罰之機關。故第三種制度似較第二種為可取。顧在吾國現狀之下，新監未經遍設。關於人才與管理方面，有待改革者尚多。倘採行第三種制度，則執行刑罰之機關職責過重，恐不克勝任，轉易發生情弊。其折衷之道，當莫善於採第二種制度。

(註一二五)

Paul-Boncour, Dans que s cas et suivant quelles règles y a-t-il lieu, dans le système pénal moderne, d'appliquer la stérilisation, soit par castration, soit par vasectomie ou par salpingectomie?—Rapport présenté au XIe Congrès pénal et pénitentiaire international, p. 1-14; Norwood 同題 p. 6-13.

內政
司法行政

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籌備經過

近世識別個人之方法甚多，而其最完善者，莫如指紋法，蓋指紋具有萬人不同終身不變兩大特性，易於辨別真偽也。東西各國，行之已久，卓著成效。但指紋種類之出現，因人種而異，故各國採用之法式，亦略有不同。英國用亨利式，德國用漢堡式，法國用愛蒙培爾式，阿根廷用佛斯諦克式，日本現行指紋法式，雖係因襲德國漢堡式，然以人種關係，其指紋種類之出現率與德國不同，復酌加損益，以求實用。故指紋法之實施，必先查調本國人民指紋種類出現率之大小如何，然後再定適當符號，方可收儲藏平均，與檢索便利之效。我國於民國二年開始採用佛斯諦克式指紋法，但僅施行於各省新監獄，其後南京、上海、北平各警察廳及憲兵司令部，相繼施行指紋法，其中有用亨利式者，有採用愛蒙培爾式者，近年來更有自創一式者，但依我國之人種，究以採用何者為宜，則均無確切之證明，司法及內政兩部有見及此，曾擬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討論統一辦法，祇以因經費關係，未克舉行，乃決定先設指紋調查委員會搜集全國警法兩方指紋作縝密調查與研究；然後據以制定中華民國之指

紋法式，以期推行盡利；遂制定組織規程，分呈行政、司法兩院備案，以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王元增兼指紋調查委員會委員長，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李松風兼副委員長，並聘定夏勤、夏全印、梁漢承等為專門委員，又以內政部長楊君勳兼本會總務主任，司法行政部指紋股主任邵希康兼調查主任，復由會招考練習生十名，以資應用，至本會經費，月支五百元，由司法、內政兩部，各支其半，此指紋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大概情形也。

工作概況

本會錄取之練習生許爾猶、居宗先、帥志如、程鏞、張健行、周光先、梁瓊、方澤民、吳蘭芬、郭盛今等十名，於三月二十六日到會，並有備取生沈永綏、劉昌祥二名，自備資斧隨同練習，每日由本會調查主任邵希康講授各國現行指紋法二小時，並印發與指紋事務有關之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學、監獄規則、犯罪學、警察法綱要、偵探學等講義自行修習，以為基礎。五月六日，在司法行政部開第一次例會，議決聘請顧問若干員並搜集全國軍、警、法各界指紋紙，在各界指紋紙未到以前，由調查主任指導練習生先就司法行政部現存指紋紙計伍萬陸千玖百肆拾陸張，分省分類統計之；截至五月二十二日已得一萬一千人之指紋統計，計江蘇省男性六千一百人，女性五百人；浙江省男性四千三百人，女性一百人；分別列表如左，至希各專門家多方指導是所深盼！

江蘇人指紋出現統計表

省別 性別 紋別及略號 指數及% 手別		江										蘇									
		男 (6100人)					女 (500人)					男 (6100人)					女 (500人)				
		弓形紋	箕形紋		形紋共計	斗形紋	損傷紋	弓形紋	箕形紋		形紋共計	斗形紋	損傷紋	弓形紋	箕形紋		形紋共計	斗形紋	損傷紋		
			內箕形紋	外箕形紋					內箕形紋	外箕形紋											
A	R	U	R+U	W	A	R	U	R+U	W	A	R	U	R+U	W	A	R	U	R+U	W		
左	食指	指數	612	527	2002	2526	2779	180	49	36	170	211	233	6							
		%	10.0	8.6	32.8	41.4	45.7	2.1	0.98	0.78	3.4	4.24	4.66	0.12							
	中指	指數	353	94	3027	3421	2528	96	20	5	271	270	193	5							
		%	5.8	1.6	49.6	56.2	41.4	1.6	0.52	0.10	5.42	5.52	3.86	0.10							
	環指	指數	109	31	2080	2117	3742	132	9	5	170	171	314	2							
		%	1.8	0.5	34.2	34.7	61.3	2.2	0.18	0.10	3.40	3.50	6.28	0.04							
	小指	指數	161	12	4288	4300	1503	136	24	2	358	360	113	3							
		%	2.6	0.2	70.3	70.5	24.0	2.3	0.48	0.04	7.16	7.20	2.26	0.06							
	拇指	指數	218	57	2386	2443	3350	89	30	6	220	226	238	6							
		%	3.6	0.9	39.1	39.8	55.0	1.5	0.60	0.12	4.40	4.52	4.76	0.12							
共計	指數	1455	721	13789	14510	13902	633	138	57	1192	1241	1091	22								
	%	4.8	2.4	45.2	47.6	45.6	2.0	5.52	2.28	47.68	49.96	43.64	0.88								
右	食指	指數	551	661	1762	2423	3009	117	30	46	195	241	219	10							
		%	9.0	10.1	29.6	29.7	49.3	2.0	0.60	0.92	3.90	4.82	4.38	0.2							
	中指	指數	272	103	3255	3363	2344	114	13	5	309	314	166	7							
		%	4.6	1.8	53.3	55.1	38.3	2.0	0.20	0.1	6.18	6.28	3.32	0.14							
	環指	指數	80	63	1713	1776	4095	141	8	171	174	313	5								
		%	1.3	1.0	28.1	29.1	67.1	2.3	0.16	0.06	3.42	3.44	6.26	0.1							
	小指	指數	138	27	3719	3746	2075	137	10	350	351	135	4								
		%	2.3	0.4	61.0	61.4	34.1	2.2	0.2	0.02	7.00	7.02	2.70	0.08							
	拇指	指數	117	62	1938	2000	3904	71	13	2	217	218	295	3							
		%	1.9	1.0	31.8	32.8	64.0	1.3	0.26	0.04	4.34	4.38	5.30	0.06							
共計	指數	1164	922	12387	13509	15431	596	74	57	1242	1299	1098	29								
	%	3.8	3.0	40.6	43.0	50.6	2.0	2.90	2.28	49.68	51.96	43.92	1.16								
共計	指數	2619	1643	26176	28119	29338	1229	212	114	2434	2548	2189	51								
	%	4.3	2.7	45.9	45.6	48.1	2.0	4.24	2.28	48.68	50.96	43.78	1.02								
指紋係數		$\frac{W}{R+U} \times 10$																			
		105.48										85.91									

統計

(一)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十五年四月份)

事	民				刑				事				
	已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停止 件數	已與 新結 比較 件數	受 理 件 數		已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停止 件數	已與 新結 比較 件數		
					新 收	舊 受							
...	6860	3945	105	212	總計	13246	6259	6987	7371	5805	70	384	...
...	1171	794	20	67	江蘇	2484	1293	1191	1317	1162	5	126	...
...	508	205	4	37	高等法院	859	459	490	421	438	...	91	...
...	86	65	5	1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557	330	227	265	292	...	38	...
...	230	322	...	15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214	141	103	137	103	4	34	...
...	109	70	5	13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24	43	81	86	38	...	5	...
...	32	21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296	135	161	175	121	...	14	...
...	206	111	6	1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404	185	219	233	170	1	14	...
...	6648	3945	105	212	總計	13246	6259	6987	7371	5805	70	384	...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2	114 ¹	279	281	112	383	416	181	285	290	126	5
.....	3	26	180	177	29	266	175	46	120	129	46
1	45	36	37	44	81	86	39	47	49	37	2
3	21	35	38	18	56	83	27	56	58	25	2
.....	10	10	10	10	20	30	9	21	21	9
1	12	18	19	11	30	42	10	32	33	9	1
.....	6	1	126	362	326	133	489	818	193	626	644	174	19
.....	13	62	208	195	75	270	395	71	324	325	70	1
.....	5	17	35	30	22	52	204	56	148	157	47	9
10	18	39	49	8	57	57	8	49	44	13	5
.....	1	5	5	1	6	21	7	17	21	3	4
.....	1	8	21	21	9	30	33	14	19	24	9	5
2	8	4	6	6	12	40	20	20	25	15	5
.....	12	50	50	12	62	65	17	48	48	17
18	11	306	417	435	299	734	627	283	314	331	296	13
16	5	147	203	219	136	355	287	160	127	115	172	12
2	1	15	43	45	14	59	56	18	38	39	17	1
.....	5	1	36	41	36	42	78	63	21	42	41	22	1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一) 各高等法院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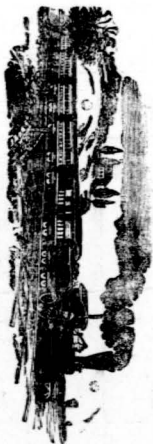
民		法		刑		事	
數與已結案件比較件數	停止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新收	舊受	受理事件數	已結件數
3	8	275	615	618	280	898	54
...	5	74	194	192	81	273	35
2	1	17	58	54	17	71	7
1	1	49	100	89	61	150	23
...	1	65	172	181	56	237	...
9	...	31	41	43	29	72	6
2	1	9	19	20	8	23	4
1	...	31	36	39	28	67	16
3	...	192	199	198	265	303	...
...	2	19	43	41	51	62	40
...	...	55	62	27	91	117	1
...	1	21	20	21	92	42	31
...	20	21	8
		山東					
		計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計					
		山西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計					
		651					
		451					
		200					
		210					
		411					
		101					
		44					
		13					

...	34	...	47	63	29	81	110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02	63	39	54	48	...	15	...	
...	1	...	45	5	4	46	50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208	183	25	8	200	17	
1	...	1	5	6	7	5	12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22	9	13	17	5	...	4	...	
5	...	19	76	236	241	90	331	陝 西	224	99	125	140	42	42	15	...	
1	...	18	64	181	182	81	263		高等法院	168	81	87	95	31	42	8	...
1	3	36	37	2	39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3	8	18	22	4	...	4	...
1	...	1	4	6	7	4	11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10	6	4	6	6	...	2	...
2	5	13	15	3	18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0	4	16	17	3	...	1	...	
...	1	8	44	59	58	53	111	甘 肅	105	50	55	54	45	6	...	1	
...	2	5	26	48	43	23	79		高等法院	79	38	41	41	38
...	1	3	8	8	7	12	19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1	6	5	3	2	6	...	2
...	1	1	1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4	1	3	4	1	...
2	9	3	5	7	12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11	5	6	6	5	
...	2	2	17	25	23	21	44	夏 津 高 等 法 院	18	6	12	11	7	1	
...	2	2	17	25	23	21	44		高等法院	15	6	12	11	7	1
...	1	...	2	4	3	3	6	青 海 計	9	3	6	6	3	
...	1	...	2	4	3	3	6		計	9	3	6	6	3

各高等法院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

(一)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收結比較表

事		民										刑										事	
與已結之收件數比較	多	少	停止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受理			計	院	刑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與已結之收件數比較						
						新收	舊受	計			新收	舊受	計				多	少					
1	1	2	4	3	3	6	高等法院	9	3	6	6	3					
1	2	13	16	17	14	31	察哈爾高等法院	50	24	26	32	15	3	6					
1	2	13	16	17	14	31	綏遠	40	7	33	30	10					
...	11	...	2	6	28	17	19	36	綏遠	40	7	33	30	10					
...	11	...	2	6	28	17	19	36	高等法院	40	7	33	30	10					



(二)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十五年四月份)

事	民		刑		事											
	已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已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受 理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與已 結 之 新 收 件 數 比 較	新 收	舊 受	新 收	舊 受	與 已 結 之 新 收 件 數 比 較											
多	少	計	計	多	少											
47	295	18940	27562	27015	19752	46767	總計	24493	4964	9529	18994	5118	81	...	535	
...	蘇
...	317	63	5814	7305	6988	6194	13182	8823	1188	7635	7104	1704	15	...	531	
...	16	13	342	388	372	371	743	516	45	471	467	49	4	
...	166	22	2477	2323	2157	2365	4822	3363	86	3277	3255	108	22	
...	...	4	453	1105	1049	513	1562	880	200	680	748	119	13	63	...	
...	56	...	453	1105	1049	513	1562	880	200	680	748	119	13	63	...	
...	84	13	1895	1792	1708	1492	3200	2578	567	2311	1777	1101	534	
...	1	...	188	433	434	187	621	323	67	256	241	82	15	
...	12	2	80	152	164	70	234	105	15	30	83	22	7	
...	19	5	231	275	256	255	511	155	53	102	86	69	18	
...	7	...	105	117	124	98	222	81	20	61	61	20	
...	2	...	56	127	129	54	183	44	3	41	39	5	2	
...	10	4	158	249	239	172	411	195	39	156	152	43	4	
...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12	...	4	29	61	73	21	94	沅陵地方法院	119	24	95	82	57	13
9	...	1	27	47	56	19	75	桂陽地方法院	41	14	27	27	13	1
...	21	4	90	136	115	115	230	湘潭地方法院	121	28	93	85	33	3	...	8
11	83	94	105	72	177	澧縣地方法院	88	39	49	43	45	6
...	6	3	45	56	50	54	104	零陵地方法院	154	85	69	67	87	2
...	7	11	1153	1399	1392	1171	2563	四 川 計	660	115	545	531	128	1	...	14
29	...	1	316	331	360	288	618	成都地方法院	120	14	106	106	14
...	47	...	381	662	615	428	1043	巴縣地方法院	368	59	318	303	65	15
...	8	9	165	245	237	182	419	萬縣地方法院	112	22	90	91	21	...	1	...
9	...	1	272	149	158	264	422	瀘縣地方法院	56	29	27	29	26	1	2	...
10	19	12	22	9	31	雅安地方法院	4	...	4	2	2	2
...	99	8	558	973	874	665	1539	福 建 計	715	238	477	493	222	...	16	...
...	63	...	203	519	456	266	722	閩侯地方法院	313	100	213	291	92	...	8	...
...	81	2	183	193	162	216	378	廈門地方法院	180	62	118	126	54	...	8	...
...	45	67	67	45	112	莆田地方法院	82	36	46	46	36
...	4	6	58	86	82	68	150	晉江地方法院	46	13	33	31	15	2
...	2	...	31	74	72	33	105	龍溪地方法院	40	7	33	32	8	1
...	38	34	35	37	72	建甌地方法院	54	20	34	37	17	...	3	...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54	...	54	2638	2426	2480	2638	5118	計	2437	564	1873	1917	520	...	44	...
...	72	1	439	840	768	512	1280	天津地方法院	703	78	625	638	65	...	13	...
132	...	48	1743	774	906	1662	2668	北平地方法院	904	228	676	664	240	12
1	67	99	100	66	166	保定地方法院	100	33	67	84	16	...	17	...
...	18	...	153	78	60	171	231	大名地方法院	108	70	38	31	77	7
...	5	...	37	131	126	42	163	灤縣地方法院	136	51	85	98	38	...	13	...
10	32	155	165	22	187	河間地方法院	80	15	65	73	7	...	8	...
6	23	9	15	17	32	石門地方法院	27	7	20	17	10	3
...	2	4	35	42	40	41	81	永年地方法院	82	12	70	71	11	...	1	...
...	1	...	14	58	57	15	72	邢台地方法院	40	2	38	38	2
...	5	...	42	133	128	47	175	涿縣地方法院	109	22	87	90	19	...	3	...
1	...	1	13	65	66	13	79	武清地方法院	79	12	67	77	2	...	10	...
7	37	42	49	30	79	唐山地方法院	69	34	35	36	33	...	1	...
...	39	...	734	1488	1449	773	2222	河 南 計	1708	468	1250	1245	463	5
...	2	...	116	332	330	148	478	開封地方法院	186	22	164	166	20	...	2	...
...	3	...	73	121	118	76	194	鄭縣地方法院	238	25	213	213	25
...	8	...	41	182	174	49	223	洛陽地方法院	155	22	143	143	22
...	5	...	206	164	159	211	370	信陽地方法院	242	86	136	150	92	6
4	24	46	50	20	70	許昌地方法院	68	14	54	53	15	1
...	12	...	37	49	37	49	86	汲縣地方法院	78	36	42	43	35	1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曹縣地方法院	41	12	29	31	10	...	2	...
鄆城地方法院	18	4	14	16	2	...	2	...
威海地方法院	61	7	54	56	5	...	2	...
惠民地方法院	19	2	17	12	7	5
章邱地方法院	33	5	33	34	4	...	1	...
聊城地方法院	35	2	33	32	3	1
長清地方法院	38	...	33	37	1	1
德縣地方法院	34	11	23	21	13	2
臨清地方法院	21	3	18	18	3
萊陽地方法院	219	117	102	106	113	...	4	...
濰縣地方法院	60	20	40	42	18	...	2	...
高密地方法院	37	2	35	36	1	...	1	...
掖縣地方法院	17	8	9	15	2	...	6	...
膠縣地方法院	121	37	84	80	41	4
即墨地方法院	61	15	46	41	20	5
安邱地方法院	26	7	19	21	5	...	2	...
莒縣地方法院	56	4	52	43	9	...	4	...
陽穀地方法院	21	1	20	15	6	5
山西計	249	110	139	176	72	...	37	...
太原地方法院	80	33	47	71	9	...	24	...
曹縣地方法院	7	...	77	70	14	84	14	14
鄆城地方法院	10	...	35	34	11	45	11	11
威海地方法院	32	...	120	106	49	155	49	49
惠民地方法院	22	...	41	39	24	63	24	24
章邱地方法院	47	...	80	82	45	127	45	45
聊城地方法院	19	...	68	69	18	87	18	18
長清地方法院	11	...	45	46	10	56	10	10
德縣地方法院	34	...	61	61	38	99	38	38
臨清地方法院	11	...	70	65	16	81	16	16
萊陽地方法院	141	...	127	127	141	268	141	141
濰縣地方法院	77	...	131	161	47	208	47	47
高密地方法院	30	...	81	93	23	119	23	23
掖縣地方法院	4	...	74	78	29	107	29	29
膠縣地方法院	1	...	66	65	105	170	105	105
即墨地方法院	41	...	103	133	145	278	145	145
安邱地方法院	1	...	16	60	17	77	17	17
莒縣地方法院	1	...	39	129	13	169	13	13
陽穀地方法院	27	...	45	45	3	48	3	3
山西計	77	10	239	183	226	509	226	226
太原地方法院	3	...	85	82	105	187	105	105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10	...	7	195	283	293	192	485	計	149	56	93	87	55	7	...	6
20	69	127	147	49	196	皋蘭地方法院	32	11	21	23	9
9	12	18	27	3	30	臨夏地方法院	27	2	25	14	13	11
9	...	1	32	57	66	24	50	岷縣地方法院	32	16	16	22	10	...	6	...
1	12	10	11	11	22	靜寧地方法院	6	3	3	4	2	...	1	...
...	17	4	38	29	12	59	71	張掖地方法院	25	12	13	18	8	1	5	...
1	7	13	14	6	20	酒泉地方法院	8	...	8	3	5	5
...	武都地方法院	10	7	3	1	7	2	...	2
...	13	2	25	29	16	40	56	平涼地方法院	9	5	4	2	3	4	...	2
...	51	8	86	208	157	145	302	計	85	10	25	30	5	...	5	...
...	36	...	52	91	55	88	143	夏朝地方法院	20	9	11	17	3	...	6	...
...	11	...	8	65	54	19	73	徽寧地方法院	7	...	7	6	1	1
...	7	8	18	22	15	33	48	河東地方法院
8	8	30	33	5	38	平陸地方法院	8	1	7	7	1
...	10	...	23	47	37	33	70	察哈爾	23	11	12	20	2	1	8	...
...	10	...	23	47	37	33	70	萬全地方法院	23	11	12	20	2	1	8	...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三)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十五年四月份)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新收之比較	多	少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新收之比較	多	少
	舊	新							舊	新					
總計	31384	3112	28272	28330	3034	78	40	銅山地方法院	160	9	151	134	6	3	...
江蘇	5203	337	4866	4826	377	...	40	浙江	4337	292	4045	4076	261	31	...
計	803	31	772	773	30	1	...	抗縣地方法院	451	18	433	437	14	4	...
上海第一特區	633	1	632	633	...	1	...	鄞縣地方法院	220	8	212	212	8
上海地方法院	211	...	211	211	金華地方法院	160	3	157	153	7	...	4
上海第二特區	1638	86	1552	1557	81	5	...	永嘉地方法院	277	3	274	277	...	3	...
鎮江地方法院	218	14	204	202	16	2	...	嘉興地方法院	98	7	91	86	12	...	5
吳縣地方法院	480	30	450	445	35	5	...	吳興地方法院	178	13	165	165	13
武進地方法院	223	13	210	210	13	紹興地方法院	224	13	211	210	14	...	1
南通地方法院	131	15	116	107	24	9	...	臨海地方法院	168	26	142	152	16	10	...
松江地方法院	111	4	107	106	5	1	...	衢縣地方法院	115	7	108	112	3	4	...
江都地方法院	320	107	213	180	140	33	...	建德地方法院	36	...	36	36
無錫地方法院	275	27	248	248	27	麗水地方法院	135	36	99	114	21	15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三)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前年收結件數之比較	多	少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前年收結件數之比較	多	少	
	舊	新							舊	新						計
浙江	339	29	310	29	黃巖地方法院	114	6	108	6	
諸暨地方法院	114	7	107	9	寧海地方法院	65	2	63	2	
縹緲地方法院	112	5	107	11	龍泉地方法院	49	9	40	10	1	
溫嶺地方法院	113	16	97	11	奉化地方法院	55	4	51	2	
蘭谿地方法院	216	15	201	6	永康地方法院	168	4	164	3	
東陽地方法院	96	4	92	3	浦江地方法院	80	8	72	3	
義烏地方法院	87	12	75	6	安	
江山地方法院	115	11	104	16	徽	
瑞安地方法院	42	3	39	3	計	1782	271	1511	1483	299	...	28	
海寧地方法院	64	3	61	3	懷寧地方法院	264	47	217	199	65	...	13	
嘉善地方法院	67	3	64	8	蕪湖地方法院	275	32	243	250	25	
長興地方法院	108	1	107	合肥地方法院	234	11	223	230	4	
定海地方法院	77	8	69	9	桐城地方法院	154	45	109	112	42	
蕭山地方法院	105	3	102	8	歙縣地方法院	141	11	130	133	8	
新昌地方法院	89	5	84	5	宣城地方法院	137	22	115	129	8	
餘姚地方法院					鳳陽地方法院	527	40	287	294	33	
					阜陽地方法院	250	63	187	136	114	51

洛陽地方法院	169	15	154	160	9	6	...	117	19	98	109	8	11	...
信陽地方法院	146	14	132	143	3	11	...	189	20	169	187	2	18	...
商邱地方法院	124	5	119	122	2	3	...	96	9	87	77	19	...	10
汝南地方法院	204	...	204	204	73	2	71	73	...	2	...
南陽地方法院	38	3	35	36	2	1	...	95	8	87	92	3	5	...
汲縣地方法院	53	4	49	50	3	1	...	46	1	45	39	7	...	6
許昌地方法院	118	10	108	108	10	70	8	62	61	9	...	1
安陽地方法院	151	17	134	136	15	2	...	68	1	67	64	4	...	3
濮陽地方法院	147	25	122	140	7	18	...	100	8	92	92	8
山東														
計	3191	281	2910	2921	270	11	...	173	15	158	161	12	3	...
濟南地方法院	496	56	440	437	59	...	3	136	9	127	125	11	...	2
濰山地方法院	111	7	104	97	14	...	7	87	16	71	67	20	...	4
青島地方法院	437	24	413	418	19	5	...	57	2	55	56	1	1	...
泰安地方法院	189	18	171	167	22	...	4	94	6	88	93	1	5	...
威海地方法院	105	5	100	105	...	5	...	55	2	53	47	8	...	6
章邱地方法院	107	9	98	98	9	
長清地方法院	101	17	84	92	9	8	...	302	56	246	262	40	16	...
惠民地方法院	45	5	40	37	8	...	3	126	14	112	113	13	1	...
濟寧地方法院	85	10	75	75	10	39	6	33	38	1	5	...
膠縣地方法院														
濰州地方法院														
莒縣地方法院														
沂澤地方法院														
曹縣地方法院														
鄆城地方法院														
聊城地方法院														
臨清地方法院														
德縣地方法院														
陽穀地方法院														
萊陽地方法院														
掖縣地方法院														
濰縣地方法院														
膠縣地方法院														
益都地方法院														
安邱地方法院														
山西														
計	302	56	246	262	40	16	...	126	14	112	113	13	1	...
太原地方法院														
榆次地方法院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三) 各地方法院檢察廳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新收	舊收	計			多	少		新收	舊收	計			多	少	
長治地方法院	35	6	29	35	...	6	...	靜寧地方法院	44	6	38	23	21	...	15	
大同地方法院	41	11	30	28	13	...	2	平涼地方法院	45	11	34	35	10	
晉武地方法院	21	6	15	20	1	5	...	聖捷地方法院	96	50	46	29	67	...	17	
安邑地方法院	40	13	27	28	12	1	...	涇泉地方法院	21	...	2	21	
陝西計	523	81	497	483	45	...	14	夏	104	38	71	74	30	3	...	
	822	1	321	209	13	...	12		夏朝地方法院	81	26	55	55	26
	140	3	137	138	2	1	...		律學地方法院	7	7	16	19	4	3	...
	13	4	9	6	7	...	8		察哈爾計	34	4	30	33	1	3	...
	53	23	30	30	23			萬全地方法院	34	4	30	33	1	3
甘肅計	453	123	330	284	159	...	46	遼寧計	178	23	155	152	16	7	...	
	124	14	120	117	17	...	3		歸綏地方法院	85	13	72	81	4	9	...
	74	26	48	37	37	...	11		豐鎮地方法院	44	7	37	40	4	3	...
武都地方法院	39	16	23	22	17	...	1	包頭地方法院	49	3	46	41	8	...	5	

(四)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十五年四月份)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4005	349	13666	13729	276	73
江蘇	1473	31	1442	1448	25	6
高等法院	675	7	598	593	7
第一等法院	271	3	268	268	3
第二等法院	135	...	135	135
第三等法院	151	5	146	145	6
第四等法院	151	...	146	145	6
第五等法院	311	16	295	302	9	7
浙江	939	15	924	922	7	8
高等法院	408	10	398	404	4	6
第一等法院	152	1	151	152	...	1
安徽	214	1	213	213	1
第二等法院	165	...	162	163	2	1
第三等法院	745	8	737	728	17
第一等法院	227	4	223	222	5
第二等法院	180	3	177	172	8
第三等法院	110	...	110	110
第四等法院	117	1	116	113	4
第五等法院	111	...	111	111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四)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舊受	新收			已結件數	與新收件數
江西	373	365	371	2	6
計	174	174	174
高等法院	8	56	57	1
第一等分院	1	64	67	1	3
第二等分院	4	41	42	1	1
第三等分院	2	41	42	1	1
第四等分院	1	30	31	1
湖北	1352	1340	1344	8	4
計	372	365	368	4	3
高等法院	90	90	90
第一等分院
第二等分院	2	751	753	2
湖南	465	460	462	3	2
計	259	259	259
高等法院	5	34	34
第一等分院	41	41
第二等分院	3	34	34	3
第三等分院	44	32	34	2
第四等分院	84	94	94
江西	14	14	14	1
第三等分院	37	37	36	1
第四等分院	22	22
第五等分院	3	61	61
第六等分院	61	61
湖南	465	460	462	3	2
計	259	259	259
高等法院	5	34	34
第一等分院	41	41
第二等分院	3	34	34	3
第三等分院	44	32	34	2
第四等分院	84	94	94

(四)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數結件	未結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舊受	新收			多	少
法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山東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高等法院	424	391	423	1	32	1
西	103	103	103
第六等	66	60	61	5	1	...
第五等	48	46	47	1	1	...
第四等	106	93	98	8	5	...
第三等	229	225	225	4
第二等	78	73	77	1	4	...
第一等	583	583	583
計	1213	1183	1194	19	11	...
法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陝西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高等法院	374	374	369	5	...	5
第一等	328	328	328
第二等	11	11	11
第三等	4	4	3	1	...	1
計	31	31	27	4	...	4
法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高等法院	98	73	98	...	25	...
第一等	18	15	18	...	3	...
第二等	50	50	50	...	5	...
第三等	23	18	23	...	5	...
第四等	29	29	29
第五等	29	29	29
計	98	73	98	...	25	...

甘肅	220	2	218	217	3	1	高等法院		8	8	8	8	8	8	8	8
							察哈爾	計								
高等法院	210	...	210	208	2	2	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第一等分法院	1	1	...	1	48	48
第二等分法院	6	...	6	6	48	48
第三等分法院	3	1	2	2	1	...	62	1	61	62	1
第四等分法院	62	1	61	62	1
第五等分法院	62	1	61	62	1
總計	8	...	8	8	62	1	61	62	1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海軍編譯處投稿簡章

- 一、徵稿範圍
 - 甲 論述 關於各國海軍之設施及討論等
 - 乙 學術 關於海軍之戰略 戰術 航海 象輪機 機械製造 槍砲 魚雷 水雷 綫電 深水炸彈 航空防空 水路測量 其他海軍學術之研究等
- 丙 歷史 各國海軍史及叢史等
- 丁 照片 以與海軍有關者為限
- 二、酬金等級
 - 甲 每千字五元至十元
 - 乙 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 丙 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三、來稿每篇字數以一萬字左右為限(如有價值之長篇著作不在此例)材料務求新穎凡屬譯稿須附原文稿中附圖亦須詳細繪就
- 四、來稿以條達明順為準字體須寫清楚勿用鉛筆及一紙兩面繕寫并將字句點明稿末并須注明姓名地址加蓋印章以憑領取酬金
- 五、來稿本處有刪改權刊登後版權為本處所有
-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如須退還應預先聲明并附足郵資

海軍雜誌第八卷第十一期要目預告

- 將來戰爭之潛艇
- 飛艇對於海軍之任務(續)
- 各國輕巡洋艦之狀況
- 軍艦之主砲與其砲彈
- 空中活動與海上貿易
- 空軍常識
- 各國飛機母艦之發達與其現狀
- 海軍航空之概要
- 潛水艦
- 一九三六年英國海軍預算案
- 世界各國之石油政策(續)
- 無線電測向求羅經差
- 美國之空中臥機
- 交流電之話筒前級增音器
- 深水拯溺之研究
- 飛行艇(續)
- 世界海軍(續)
-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續)
- 日俄海軍史(續)
- 大不列顛之歐戰紀略(續)
- 海軍戰時國際公法問答(續)
- 海軍名將——納爾遜(續)
- 世界海軍要聞
- 海軍辭典
- 海軍辭泉
- 輪機辭泉

其餘細目不及備載

南京海軍部海軍編譯處出版

定價 全年十二册 册連郵費 一元九角

另售 一册 册連郵費 三角五分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部令

(部令法字第八號，指令指字第一三二六〇號，訓令訓字第二四〇九號，第二四四一號，第二五二三號，第二五三五號，第二六〇八號，第二八二九號，第二九二四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
交通部

令 法字第八號

茲制定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公布之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交通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俞飛鵬

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一條 訴訟文書，依法交由郵局送達者，其手續，按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郵局送達訴訟文書，以送達地設有郵政機關者為限。

第三條 交由郵局送達之訴訟文書，應由法院加具封套，封面上端左角，用紅色書明或印就「訴訟文書」字樣，並納足

雙掛號郵費。

司法行政部令

第四條 應受送達人之姓名處所，應由法院在封套上書明。

第五條 郵局收到訴訟文書後，按照收寄掛號郵件辦法，編列號數，掣給收據為憑。

前項執據上，應加蓋「訴訟文書」字樣戳記。

第六條 郵局對於訴訟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第八第九條規定外，按照法院在封套上所書應受送達人之處所行之。

第七條 官署，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內之執事人，或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局

信差為便利起見，得將文書付與上列各機關內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一三七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第八條 停泊本港船舶之船員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局得將文書付與該船舶所屬之機關或公司。

第九條 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為應受送達人，依法向該管長官為送達者，郵局得依該管長官指定之處所

行之。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三七條規定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幼童或精神病人而

言。

前項所指有普通常識及非精神病人，以郵局信差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

第十一條 法院應在文書封套上，書明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俾郵局信差易於辨別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是否為他

造當事人，如法院已知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時，即應特別註明。

第十二條 凡辦有保甲地方之保長甲長，視為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規定之隣長。

第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規定寄存於公安局或隣長處之文書，如未經應受送達人前往領取而由公安局或隣長退

回者，郵局即在文書封套上註明事由，退回原寄法院。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三九條規定之「無法律上理由」，係指應受送達人無故不為收領而言，如拒絕收領之理由，在

法律上是否正當，郵局信差無從判斷，可將原件退回法院。

第十五條 交由郵局送達之訴訟文書，應一概視為已有民事訴訟法第一四〇條第一項之許可，並由法院於文書內記明之。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之送達證書，應由法院將左列各款預先填明，粘附於封套之上。

(一) 交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

第十七條 郵務送達證書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應於送達翌日繳還法院，其送達處所，與法院不同在一地者，應按該地交通情形所需之日數，即行繳還。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四四條至一四七條之囑託送達，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郵局送達訴訟文書，除本辦法已有特別規定外，其他手續及郵局或郵務人員所負責任，悉依郵政法令關於掛號郵件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實施後，如有未妥事宜，得隨時由司法行政部會商交通部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及交通部會同公佈施行。

司法行政部令

郵務送達通知書

今將

○○○○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一件(郵局號數第 號)

因無人收受特寄存於○○○○處仍請從速前往領取可也

受送達人

○○○查照

○○郵局送達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務送達證書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應於送達翌日繳還法院其送達處所與法院不同在一地者應按該地交通情形所需之日數即行繳還

訴訟

文書

不能

送達

事由

報告

書

(依)

一、原處所查無此人

情 二、受送達人已遷移他處

形 三、原書處所不清

分 四、該號關閉歇業無人收領

別 五、受送達人已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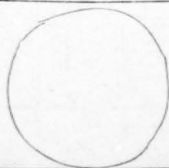
圖 六、受送達人因

(定 七、

本件因有左列圈定情形不能送達特此報告

拒絕收領在法律上是否正當無從判斷

送達郵局日戳



郵局送達人

此項報告書擬由郵局信差依照不能送達情形分別圈定粘附於文書封套上退回法院其空白一格係備遇有特別情形時填寫之用

郵務送達證書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應於送達翌日繳還法院其送達處所與法院不同在一地者應按該地交通情形所需之日數即行繳還

司法行政部令

面

背

(此處由法院書記官填寫法院地址)

(法院名稱)

查收

原寄郵局日戳



司法行政部令

一七七

指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監字第三三三三號呈一件呈送改良延津等縣各監所最低限度計劃

暨圖說請鑒核由 指字第一三二六〇號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遵照通令改良各縣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擬分期改良延津等三十四縣舊監所僅需洋一萬九千七百餘元所呈計劃圖說，及籌集經費方法，切實可行，殊堪嘉許。應准照辦。惟動支法收，須恪遵部頒修正支銷留院法收辦法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外甯陵等六十餘縣，併仰仍隨時視察，如尙有未盡改良部分，應即分別呈報核辦。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發

抄呈

案查前奉

鈞部二十五年二月四日訓字第五七二號訓令，略開，查本部籌設新監改良舊監計劃，係於數縣之中，共設新監一所，以收容附近長期人犯，並將新監附近各縣舊監，改爲分監，附設看守所，以收容短期刑及未決人犯，此爲治本辦法，惟因經濟關係，驟難實現，而目前各縣監所，地狹人稠，污穢擁擠，不堪言狀者，比比皆是，人犯身處其中，展轉呻吟，幾有不可終日之勢。除一面進行治本辦法外，茲將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規定於後，藉資救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遵照辦理，並將甲款所列各項，於文到兩個月內，詳細籌畫具復，切切此令。計開（甲）（一）添置雙層床鋪。（二）加開窗牖。（三）疏通溝渠。（四）鑿井。（有井而污塞者浚之）（五）清潔廁所。（六）晚間監房內便桶須

有最完密之掩蓋。(七)擴充監房。以上需款能干，先由各縣縣長督同管獄員，按照必要情形，切實估計，(最好利用人犯勞力以資節省)並繪具平面圖，將擴充地方，畫以紅綫，詳加說明，報由該院彙齊通計全省需款若干，每年改良幾處，分爲幾期進行，擬具整個計畫，連同籌款方法，一併報部核奪。」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所屬各縣舊監所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監所，除開封新所，信陽新所，鄭縣監所，次第建築完成，安陽，洛陽，信陽，正行籌建新監，經扶現已令飭繪圖估計，籌備建築，假師因遭水災，省府近擬遷移縣治，應俟另案辦理，及甯陵，泌陽各縣監所，經歷年改良，合於最低限度者外，所有延津等三十四縣，遵照甲款所列七項，參酌監所狀況，分別籌劃，切實估計，繪具圖說，先後呈請核轉到院，當經本院詳加審核，計共需改良經費洋一萬九千七百餘元，當此財政竭蹶之際，同時並舉，不無困難，故依照經濟狀況，及監所情形，分爲三期進行，謹擬具實施整個計畫，及籌款方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計畫附各監所圖說，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計呈送

改良各縣舊監所計畫一份(文長不備錄)

改良各縣舊監所圖說一本(文長不備錄)

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凌士鈞

訓令

奉令關於最短期內成立各縣正式法院一案飭擬具方案呈核以便轉咨辦理等因確定原則列

舉要點令仰迅即詳擬具復以憑核辦由 訓字第二四〇九號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廣東甯夏兩省除外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三零一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本月九日第三三五號訓令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第三七九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一九三號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准司法部函轉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其原則草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本院審議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遵即函請委員林彬等初步審查，嗣據林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法院組織法，既經公布施行，各縣自應設立法院，始爲合法，雖以事實上之困難，一時未能遍設，暫行司法組織處，以審判官獨立審判，固亦未爲不可，然究屬暫時過渡之辦法，仍須由司法部切實商同行政院妥籌司法經費，於最短期內，成立正式法院，以期法院組織早日統一，當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並明文規定其施行日期，以資督促，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將該暫行條例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暨分令外，令仰該院查照等因。奉此，除該暫行條例，已奉明令公布，另以訓令飭知外，查立法院議決於最短期內，各縣成立正式法院一節，合行令仰該部擬具方案呈核，以便咨商行政院辦理。此令。」

等因，到部。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三年爲限，立法院原議決案所云最短期內成立正式法院，應係指該條例施行有效期間而言，申言之，即應自該條例施行日起於三年內將全國未設正式法院各縣一律改設就緒是也。改設正式法院與改設縣司法處，具有聯帶關係，關於改設縣司法處，本部前已定有辦法，於上月二十四日訓

字第二零七五號訓令通飭遵照有案。依原定辦法，此項縣司法處至遲應於二十六年十二月末日以前一律改設就緒。茲定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為縣司法處開始改設正式法院之期，除認為無須經過此項過渡辦法逕予改設者不計外，各該高院應按其所有業已分期改設之縣司法處，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仍分三期改設正式法院，每一期仍不得逾半年，預計至遲截至二十八年六月末日止一律改設就緒。惟改設正式法院所必需增加之經費，不若改設縣司法處之可多可少，非有最低限度之數額不辦。爰於現行制度下，就地方法院最低限度之員額及俸額，另表開列經費預算，以定各省增加數額之標準，計每院月需九四六元。各該省應按期改設之正式法院，每院以月支九四六元計，較固有縣司法經費，年需增加若干。在司法經費減成發給之各省，此項增加經費，究應實支若干。又依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但書之規定，數縣合設一院，固節省經費之一法，但各該省區域狹小縣分合於該但書所定條件者，究有若干。再此項由縣司法處改設之正式法院，是否仍可設在縣政府內，如以遷地為良，則關於房屋及其一切設備所必需之臨時經費，究為若干。凡此諸端，均非俟各該院就近按切實際情形核擬具復到部，無從確定經費增加數額，呈復

司法院，以為轉咨
行政院籌商之依據。為此抄發地方法院最低限度經費預算表，令仰迅即詳加核擬，並開具每期改設正式法院縣數及縣名連同概算呈復，以憑核辦。案關要政，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地方法院最低限度經費預算表一併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發

地方法院最低限度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備	考

司法行政部令

一八二

第一項 俸津	五九〇元	七〇八〇元	推事兼院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檢察官一員月支一百六十元候補推事一員月支一百元院方書記官長一員月支七十元學習書記官一員
第二項 薪餉	二一六元	二五九二元	月支三十五元檢方候補書記官一員月支四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錄事四員月各支二十元檢驗員一員月支二十元執達員二員月各支十六元法警四名月各支十二元庭丁二名月各支十元公役二名月各支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公雜費	一四〇元	一六八〇元	凡文具郵電購置消耗修繕偵查勘驗傳遞旅費及其他一切雜支均屬之由院酌量情形支配
合 計	九四六元	一一三五二元	

(說明) 本表係按照最低限度之員額及俸額編列如各省經費仍感不敷時得依該省通例將司法官及書記官俸津減成發給但員額不宜再少

近因各監所寄押軍政機關人犯甚多製發調查表式飭屬查填限文到三十日內彙列總表呈核

訓字第二四四一號

案查我國邇來各項法典，業已次第公布施行，實體法如民法刑法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等，程序法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無不燦然具備，各該法院審判案件，處理事務，自應確實遵循，納人民於軌物，惟是法律為社會之反映，法律所有規定，必須與社會實際相適應，庶推行得以盡利，各該法院推檢，負運用法規之責，對於現行各法律實施後，其效用如何，是否適合社會之需要，不妨就其經驗所及，儘量陳述，呈由各該法院長官轉呈本部，彙送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為參考之資，合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

令仰轉飭所屬地院將審檢兩方刑事案件增減情形依所頒表式填送彙轉備核由

訓字第二八二九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長

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於收案時，遇有合於自訴案件，必須隨時指示自向法院起訴，并得將原書狀改正逕送法院，法院並不得因狀紙臨時更改而拒絕收受，此為本部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訓字第六二二二號訓令所定勵行自訴具體辦法，各該院果已嚴飭所屬各地方法院一致恪遵辦理，則刑事案件，以自訴範圍擴張之結果，在審檢兩方自必互有增減，本部復於上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二五三五號訓令通飭查明近年來增減確數列表專案具報在案。乃近查已據列表呈復之各省，均僅載審檢兩方受理刑事案件數目，究竟審方所收自訴案件中有無檢方移送前來者，檢方所受案件中其合於自訴之案件有無仍由檢方受理並未移送審方者，有則其數各為若干，均未據分別隨表註明，致於審檢兩方刑事案件增減情形，無從確知，以為重定推檢員額之依據，其非本部令飭查明列報之本意。爰制定表式隨令頒發，應由各該院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迅將本年一月至五月審檢兩方受理刑事案件數目分別依式填送彙轉來部，一面仍嚴飭各該地方法院恪遵上年訓字第六二二二號訓令辦理，以期新刑事訴訟法擴張自訴範圍之立法精神得以貫徹，並於本年十二月內將本年六月至十一月分繼續依

司法行政部令

一八六

式列表具報一次，藉資考核。合亟令仰一併遵照。此令。

計附發表式一分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發

省		地方法院審檢兩方受理刑事案件數目一覽表 二十五年一月至五月分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檢	審	檢	審	檢	審	檢	審	檢	審
	機關別										
	受理刑事案件數目										
	備										
	考										

說明 一 審方所收自訴案件中如有由檢方移送前來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件數無則填一無字

二 檢方所收案件中其合於自訴案件如有仍由檢方受理并未移送審方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件數及其原因無則

填一無字

爲令知嗣後遇有檢查婦女下體事件應命女法醫或婦女行之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訓字第二九二四號

首都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以上海地方法院辦理湯三六子妨害風化及其匪胎一案，對於女子夏阿四下體，命由男法醫檢驗，致引起該女之羞憤，請通令各地法院，嗣後檢驗婦女下體，應派女法醫或送醫院由女醫生檢驗等情到部。查檢查婦女身體，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原有明文規定，由醫師行之，爲保持婦女羞恥起見，嗣後對於檢查程序，應時加慎重，非於本案事實之認定，有必要時，不得輒命檢查婦女下體，萬一必須檢查時，應命女法醫或婦女行之。或送醫院由女醫生檢驗。除湯三六子一案另案查辦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發

不知法之義而正法之數者，雖博
，臨事必亂。

——荀卿

最新出版之路物
 ▲ 新 鐵 版 刊

司法部令

鐵路雜誌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一八八

本雜誌專門介紹關於鐵路之……政聞論述譯著及研究之資料改革之意見
 調查之專件堪供留心鐵路者之參考現第一卷第十二期業已出版茲將其要目
 披露如下：

鐵 路 雜 誌

第一卷 第十二期 要目

(一)	鐵路員工福利事業之研討	馬廷燮
(二)	遞遠遞減率與計算方法	李起濤
(三)	鐵路材料需供調整之商榷	方心培
(四)	中國鐵路管理車輛登記制度實施法	蔡殿楣
(五)	發展平綏鐵路貨運業務計劃書	王以仁
(六)	英國鐵路辦理零担貨運之概況	李希民
(七)	鐵路醫務衛生標準之商榷	高維
(八)	鐵路客運業務	彭嶼蘇譯
(九)	江南鐵路探辦本松枕木經過及研討方法(續第十期)	江振明
(十)	津浦鐵路最近工作情形及改進計劃	楊承訓
(十一)	粵漢鐵路株留段工程完成之經過	凌鴻勳
(十二)	關於粵漢路線建築完成	瓦克

月出一期 每期三角 全年十二期三元 國內郵費不加
 凡在本年六月底以前向南京發行所購全年者按優待價八折收價

總發行所——中華全國鐵路協會鐵道雜誌編輯委員會
 地址——南京金川門五號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

(自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派景瑤代理甘肅徽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成興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法醫此令

任命潘大昕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德開試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漢光試署河南淮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袁道根試署河南商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超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賀澧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士良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子仙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淑君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人員動態

派袁福萊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麟鳳為察哈爾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景昌盛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任命王玉瓚試署山西甯武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石巖為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長萱為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調派伍鳴岐充山東掖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陳繼曾充山東滕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段壽山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洛陽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李貽書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一八九

派李亞雄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張炎試署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此令

任命黃筱谷試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德增試署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景綱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劉膺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承城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

令

調派嚴守拙充浙江衢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紹午充浙江紹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郭郁蒼充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敬修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王泰和暫充寧夏夏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葉貞敏充山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調派王錫壽充山西第五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馮恩緯代理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俊民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萬篤明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王嗣漳暫充雲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廷學暫充雲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家琪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鳳藻充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祖信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

派戴光國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承瑞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武威地方法院

長此令

派吳洵補充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增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賀瀛洲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榮緒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祝三代理河南高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靳洪伊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蔡兆鏤試署河南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王濬川試署河南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瑞麒試署四川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魏章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葉鳳紀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黎濟邦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殿雲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魏晉三爲山西反省院管理主任此令
任命韓泉熙爲山西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任命林鶴年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烈光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金正心試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仁慈代理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初明充四川瀘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兆漢暫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希陵暫充四川自貢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受滋暫充四川自貢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叔咸充四川自貢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龍芳蘭充四川自貢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御驥試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王龍蟠代理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邱祖桐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人員動態

派張宏讓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米振興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丹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功葵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克恭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梅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劉子芳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廷文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心澂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凌文華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夏育三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段瑞翔爲山東滕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任命徐士璠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乘瑜試署河北大名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許運溪試署河北第三監獄看守所長此令
派顧金清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子宜爲湖北少年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馬立蔭充山東安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一

司法人員動態

派趙冠駿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虞耕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楊文煇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本部科長王永滂另有任用應候呈明免去本職此令

派徐世雄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兼鎮遠地方法院

長此令

派夏燦春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郎岱地方法院

長此令

派王永滂署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代理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宋徽暫兼充張掖地方法

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華黴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丁澤充雲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陳懋勳充浙江新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邦彥充浙江縉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紳充浙江定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劉道輔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鎮遠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蕭偉署貴州高條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郎岱地方法

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郭駿茲將該員改分浙江交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馮鈞偉先任用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九二

任命章光貴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劉忠益試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王煥彬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紀雲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華岐試署甘肅靜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劉元忠試署甘肅岷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李元熙代理本部科長此令

科長李元熙派在刑司事第三科辦事此令

任命韋勤堂試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武可讀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李學源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樞生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傑充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韋毓璋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科員章毓璋已另有任用應予撤銷派代原案此令

任命許登瀛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蕭紹榮暫充河北第四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葉在疇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九江地方法院

長此令

派夏正德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庭長此令

派郭德彰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趙廷柱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理萬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廖慶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熊榮舉署江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方壽恆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曾繁樾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命郭雁賓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齋命高凌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宜漢充江蘇省監犯臨時收容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胡忠材充江蘇第五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周大蟠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張兆祥充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映齋代理山西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王鴻賓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勳德

派孫士魁充山東第三監獄臨沂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楊景溥充山東膠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壽順充山東膠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賈振東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田寶瑛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洪彬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詠棠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郝登雲充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思忠充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申育坤充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如愚爲福建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守釗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秀峯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姜彩山試署首都反省院事務員此令

任命蔣邦樑試署首都反省院事務員此令

任命陳韶虞試署首都反省院事務員此令

任命王國棟試署首都反省院事務員此令

任命劉民福試署首都反省院事務員此令

一九三

司法人員動態

任命李仲昆試署首都反省院事務員此令

任命潘名琛試署首都反省院事務員此令

派張九疇充山西甯武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派謝維安署甘肅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金如聚充浙江寧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派王定九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文瀾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世雄署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吳獻琛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黃卿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文蔚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管志仁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漢京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石价人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其龍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永桂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一九四

任命林向欣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榮閣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文獻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篤山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伍蔚芝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譚振英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馬圖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派章保南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彭煥志代理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唐信三暫代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游暫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通權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金錫霖代理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程以綸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吳植本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永豐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翊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長福充山東第三監獄滋陽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程耀南試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傅景繡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榮波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曹樹棠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于志清試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長此令

任命程以德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俞阜民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亦忱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子福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曙新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鈺熒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英試署江蘇反省院調習員此令

茲派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展文彬

任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任命周振光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尹紹嵐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鳳來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兆能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致中充北河北平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派吳同仁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懷道暫代甯夏平穩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鄭傳纓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黃誦周充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偉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鍾武代理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家驤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蘊山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調派郭煒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王鉞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華儼充陝西南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汪若波充山東惠民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許蔭華充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素福充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歐陽夢暫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一九五

派鄭偉業代理江蘇省監犯臨時收容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李純猷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崇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萃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兼蕪湖地方

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祝明康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辦理會計科

主科書記官事務此令

任命彭育英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陳贊樞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宗綸試署浙江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派王步瀛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崔學曾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孔慶蘭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顧烈武爲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分監長此令

任命陳朝欽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派俞昌達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欽典代理河北第四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馬文祥署甯夏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汝霖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匡銀漢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雅安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林舒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予言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茲派孫遠方爲本部法醫學審議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此

令

茲派柳世昌爲本部法醫學審議會委員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派黃哲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郭存泰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許殿棟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任命尤崇魁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來行恕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景良充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聞樹德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洪彬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平壽代理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程傑試署甯夏朔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劉燿堃爲察哈爾少年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譚廷焯試署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姜文鳳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金錫霖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常同仁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武鴻恩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黃謨試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璣充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秦寶三充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徐德彰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兼鄖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長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派賈崇泰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章慶瀾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光澤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懋信暫代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茲派上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徐沈在河南鄭

司 法 人 員 動 態

縣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楊資淵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洛陽地方法院

長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派潘保寰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王醒齋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萬選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湯文瑛爲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沈汝礪試署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十四年年終本部各職員考績，經咨准銓叙部核定，案內

常務次長謝健，參事劉鎮中，司長李泰三，王元增，科

長余毅，王銳，彭清鵬，張步瀛，廖維勳，科員王祖翼

，張寶善，鄭慎夫，樓章日，技士周曾祚，均無級可晉

，各以一等登記，參事楊鵬晉叙簡任三級，陳箇民晉叙

簡任四級，司長鄧子駿晉叙簡任六級，科長劉定宇，陳

適齋晉叙薦任一級，吳民則晉叙薦任二級，王登第，鍾

瑛晉叙薦任三級，朱治禮晉叙薦任四級，劉舫西晉叙薦

任七級，薦任待遇科員秦柏春晉叙薦任十一級，科員熊

材達，孫善才，姚人嘯晉叙委任一級，馮埏，方希魯，吳華燦，鄧惕庵，汪梧蔭，宋銳，徐勳晉叙委任二級，袁泰萊晉叙委任三級，書記官洪伯常晉叙委任四級，程炳璋晉叙委任五級，王樹聲晉叙委任六級，科員徐茂林，顧汝勳，葛存方，廖澤生，李元熙，陳敬齋均以原級晉俸。此令。

二十四年年終本部各職員考績，經咨准銓叙部核定，案內科長潘元教，吳公耐，熊元楷，王承濬，徐敷昌，統計主任何超，薦任待遇科員李碧，科員陸師強，張揆肅，塞先業，黃閔業，汪延年，章思齊，張介眉，汪守度，夏家植，徐驥欽，肇仁健，孫芳，劉子昂，鄭玉齊，牟家嬰，趙貢，李兆銘，袁馨，劉道繼，徐曰從，技士彭東孫，書記官王昌元，孫韶芬，彭年鶴，羅會謙，王仲瑜，吳贊騰，考績合格，各予記功。此令。

二十四年年終本部各職員考績，經咨准銓叙部核定，案內科員許人傑，王學文，沈崇信，汪仁奎，周詩繼，朱受豐，趙瀛洲，吉乃謙，齊雲閣，沈旭齡，李盛鎔，林棧柝，鄭雲峯，鄭宗源，高壽祺，萬少鼎，書記官王家楮

，張希明，陳宗海，汪贊元，高漢藩，王宗鑑，殷輔奇，梁漢誠，楊鶴雯，錢沅，朱成春考績合格，均不予獎懲。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派李耀三暫代青海西互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楊文蔚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派馬文成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許德璋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孟聞道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郝德暫代四川自貢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彭梯雲暫代四川自貢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曾延傑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煥文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蔡瑞堂試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文衡為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士鈞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平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永國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延年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以常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徽試署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郝文祿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任命程炳彝試署綏遠集寧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此令

任命李企顏試署綏遠興和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此令

調派劉澤民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魏行之代理山東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鄒石林代理山東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譚祖陶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夏殖庭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杜青史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方仲穎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安陽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鄧濟安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

派周英代理甯夏衛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建衡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韓增試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

派黨宗賢充山東荷澤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善綸充山東益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濮世楨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董森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鄧以芝爲山東安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唐紹陶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閬中地方法院院

長此令

派曾達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兼萬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查本部職員監獄組補習教育班畢業成績較優人員陸學賢分

發江蘇第二監獄駱承恩分發浙江第一監獄羅良瀨分發湖

北第二監獄均以候補看守長任用除分令江蘇浙江湖北各

高等法院外該員等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迅赴各該院報到即

行分別前往任事仰即知照此令

派彭榮梅充甘肅永登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一九九

任命丹有志試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呂家駿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李志超試署山東即墨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
 派劉義烈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凌應麟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路通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盧益美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錢森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盧文瀾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銅山地方法院
 長此令

民 族 雜 誌

第 四 卷 第 六 期

要 目

阿比西尼亞的結局.....	陳公博
一九〇四的遠東與一九三六的遠東.....	趙康節
英國之國防問題.....	邱祖銘
日本貴族院的改革問題.....	林雲谷
製成品出口的原料退稅問題.....	何炳賢
鋼鐵問題與國防.....	蔣學楷
國際法上的國家平等觀.....	楊振先
各國地方政府之分析.....	Harris 著 張永懋譯
山西之常實業.....	陸國香
春秋紀卒考.....	KENNEDY 著 徐道鄰譯
演繹邏輯與因明.....	虞 愚
美國經濟學的新發展.....	劉聚敖
兩宋與高麗之關係.....	張家駒
空虛的道德與分明的責任.....	陳公博

本 誌 價 目

	訂 價	郵 費		免 收
		國 外	香 港 澳 門 國 內 及 日 本	
全 年	\$2.00	\$3.00	\$1.44	
半 年	\$1.10	\$1.50	\$0.72	
每 册	\$0.20	\$0.30	\$0.12	

民 族 雜 誌 社 出 版

電 話 四 六 〇 一 五

上 海 北 蘇 州 路 一 〇 四 〇 號 五 樓

總 經 售 處 上 海 福 州 路 三 八 四 號 生 活 書 店

各 埠 大 書 局 均 有 出 售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 (續)

喻友信編

◎領事裁判權 治外法權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土耳其及埃及之領事裁判權 一五三 一九二六年六月

日本宜率先提創撤廢領事裁判權論 一三一—一三二 一九二六年一月

日本廢止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一五一 一九二六年五月

外國領事裁判權與內國領事裁判權 四九 一九二九年九月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 一四〇—一四七 一九二六年三月
一四九 五月

再論撤消領事裁判權與改善司法官之待遇 八 三二 一九三一年五月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區別 一 一 一九二九年五月

治外法權問題 一三七—三八 一九二六年二月

美使舒爾曼博士關於中國領事裁判權問題之演說 九五 一九二五年四月

爲今日撤消領事裁判權研究救濟方法 八 三〇 一九三一年五月

爲撤銷領事裁判權告國人 二 六 一九二五年十月

吳成章

法律評論

八

三〇

一九三一年五月

陳雲銳

法學季刊

二

六

一九二五年十月

法學論文索引

二〇一

爲撤銷領事裁判權告天津民衆	周祖琛	監獄雜誌	一	三	一九三〇年十月
美國拋棄東省領事裁判權	直夫	法律評論	一	二〇三	一九二七年五月
領事裁判權存於我國之現狀	郭衛	現代法學	一	二	一九三一年五月
領事裁判權之經濟的考察	黃鈔	法律評論	六	四二	一九二九年七月
領事裁判權問題	周煥生	法學季刊	一	二	一九二二年七月
領事裁判權衰史	都乃敦譯	法學季刊	四	四一六	一九三〇年十月
領事裁判權問題	管歐	法律評論	八	四六	一九三一年八月
領事裁判權之末日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七	一一	一九二九年十月
對於領事裁判權之誤解	寶道	法律評論	四	一四	一九二九年九月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陸鼎揆	法學季刊	四	一	一九二九年八月
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	張耀曾	法律評論	七	一〇七	一九二五年七月
撤廢領事裁判權與改善法官之待遇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七	一四	一九三〇年一月
暹羅治外法權之撤廢	徐歐漁	法律評論	三	一五二	一九二六年五月
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檢討	徐歐漁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一二	一九三二年十月
波斯取銷領事裁判權之經過	謝壽康	大陸	一	一	一九三二年七月
原始歐洲領事裁判權制度略述	鐵崖	清華週刊	三	一一	一九三三年一月
我對於領事裁判權之管見	李效仁	法政月刊	九	七八	一九三四年四月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	耿習道	中央大學半月刊	一	一三	一九三〇年五月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概論	李治民	學藝	九	九	一九二九年十月
領事裁判權下外僑在華之地位	王志信	南大半月刊	九	一一	一九三四年五月

外國在華行使法權之源流
 研究領事裁判權中之最重要問題
 美國法院對於外國領事之管轄權

◎ 條 約

論 文 標 題
 巴拿馬運河之現行國際規約
 有約無約國之調查
 近十年來各國締結條約所用文字之趨勢
 俄德成立新協定
 條約之意義
 條約之判裁
 國際外人待遇公約草案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紀要
 條約之批准
 德奧關稅協定全文
 巴黎公約釋義
 關於滿蒙之日俄密約
 商務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

作者	登載刊物	卷	期	年	月
李吳頌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三	六	一九三二年	六月
周兆麟	民鳴雜誌	三	五	一九三二年	六月
江易生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九	一九三二年	九月
徐傳保	法律評論	一〇	二七—二八	一九三三年	四月
江易生譯	法令週刊	三	一九	一九三〇年	五月
傅文楷	中華法學雜誌	二	八	一九三一年	八月
桂裕譯	法學季刊	二	八	一九二六年	四月
王世澤譯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〇	一九三二年	十月
蘇希洵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一—一二	一九三二年	十二月
林良桐	法律評論	一	三	一九三〇年	七月
郭斌佳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七	一九三一年	七月
徐東昌	中華法學雜誌	二	四〇	一九三四年	一月
東興學報	清華週報	四〇	一一—一二	一九三四年	一月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四	二	一九三三年	七月
	東興學報	二	一	一九三四年	三月

- | | | | | | |
|-----------------|------|-----------|----|------|---------------|
| 最惠國條款之由來與變遷 | 黃敬 |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 四 | 四 | 一九三一年四月 |
| 最惠國條款研究 | 吳南如 | 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 一 | 三 | 一九三一年四月 |
| 最惠國待遇之解釋 | 沈素存 | 清華週刊 | 三五 | 八一九 | 一九三一年五月 |
| 最惠國條款論 | 王鉄崖 | 清華週刊 | 四〇 | 一一一二 | 一九三四年一月 |
| 最惠國條款的解釋 | 王鉄崖 | 清華週刊 | 三八 | 七一八 | 一九三二年七月 |
| 日軍侵遼與國聯盟約 | 于能模 | 中華法學雜誌 | 三 | 三十四 | 一九三二年三月
四月 |
| 國際政局之危機與四強合作條約案 | 鄭允恭 | 東方雜誌 | 三〇 | 一〇 | 一九三三年五月 |
| 國際條約的趨勢 | 程經遠 | 中華法學雜誌 | 四 | 五一六 | 一九三三年五月
六月 |
| 國際外人待遇公約草案 | 王世澤譯 | 中華法學雜誌 | 四 | 二 | 一九三三年二月 |
| 論條約之批准 | 王德輝 | 中華法學雜誌 | 四 | 一 | 一九三三年一月 |
| 航業與條約 | 國傑 | 四海半月刊 | 三 | 一四 | 一九三二年十月 |
| 何謂互不侵犯條約 | | 外交評論 | 一 | 二 | 一九三二年七月 |
| 條約之法律的根據 | 吳頌皋 | 中央社會科學季刊 | 一 | 二 | 一九三一年六月 |
|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 | 航業月刊 | 二 | 六 | 一九三二年十月 |
| 船舶衝突統一條約 | 黃迺程譯 | 航業月刊 | 一 | 六 | 一九三一年六月 |
| 國聯盟約第十八條之研究 | 劉鈺 | 南大半月刊 | 一 | 一 | 一九三四年五月 |
| 戰後條約中私平解決爭議之方法 | 律鶴起 | 南大半月刊 | 一 | 一 | 一九三四年五月 |

條約之國際的效力

周鯁生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四 三 一九三四年三月

海牙編訂國際法典會議所議決之「領海之法律制度之條約」

徐傳保 法學叢刊

二 六 一九三四年二月

國際破產統一之新協定案

魯銘譯 法學叢刊

二 六 一九三四年二月

一八四四年中英中法條約

時昭瀛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四 二 一九三三年五月

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管見

雷守中 政法月刊

九 三—四 一九三三年十月

我國應否加入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研究

劉圻 航業月刊

一 六 一九三一年六月

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法律觀

徐恭典 時事月報

四 三 一九三一年三月

領海公約與我國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關係

吳南如 中外評論

一 二—四 一九三〇年三月

中國不平等條約的現況

周鯁生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一 四 一九三〇年五月

春秋時代的條約

時昭瀛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二 一 一九三一年三月

在國際法立場上討論中國修約與廢約的問題

方信侯 求實月刊

一 七 一九三四年四月

◎ 國 籍 法

論 文 標 題

土耳其國籍法

百友 法律評論

六 一—五 一九二九年一月

外嫁婦女之國籍問題

中華法學雜誌

二 八 一九三一年八月

各國國籍法要點之派別

于能模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四 一九三〇年十月
一九三一年四月

法國國籍法	林	法律評論	六	一六一—二〇	一九二九年一月 二月
法人國籍之立法論	吳振源	法律評論	八	四八	一九三一年九月
法人之國籍	黃錚	法律評論	七	二二	一九三〇年三月
國際公法中之婦人國籍問題		法律評論		八九	一九二五年三月
國籍之衝突	吳學義	法律評論	六	一〇一—一	
蘇俄新國籍法	仁梅	法律評論	八	四五	一九三一年八月
蘇俄的國籍法	鄭說毅	法學雜誌	七	四	一九三四年六月
蘇俄國籍法與我國國籍法之衝突		外交部公報	四	二	一九三一年七月
國籍法公約		外交部公報	三	一〇	一九三一年三月
已婚婦女的國籍問題	黃應榮	女青年月刊	三	四	一九三四年四月
國籍法典會議中之國籍問題	徐位	中外評論	三	二二	一九三〇年三月

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立法則莫得爲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自一四六號起至 一四六號止	司法公報	增訂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正編 三冊 八元 國內郵費各 六元	司法公報合訂本						司法例規補編 第一二次 各冊各三元 國內郵費各 二元	修正各種年 報表冊格式 及造報規則 司法院公報民 刑訴訟裁判檢 查表 一本 三角
				年三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平裝二冊 八元	精裝二冊 六元	平裝三冊 六元		
正文後面	底頁外面	同	零售每冊一角	約 預						司法院解釋 第一冊 一本 一元	
全面	每號	半年	三六冊 四元	國內郵費加收一成						司法院解釋 第二冊 一本 一元	
四元	八元	全年	七三冊 六元	國外郵費照章另加						司法院解釋 第三冊 一本 一元	
中面	每號	全年	七三冊 六元	國外郵費照章另加						司法院解釋 第四冊 一本 一元	
二元	四元	全年	七三冊 六元	國外郵費照章另加						司法院解釋 第五冊 一本 一元	
四分之一	二元	全年	七三冊 六元	國外郵費照章另加						司法院解釋 第六冊 一本 一元	
一元	二元	全年	七三冊 六元	國外郵費照章另加						司法院解釋 第七冊 一本 一元	

現代司法價目表

廣告刊例	底頁外面	每號	八元	每號	四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一元	全年	三元	半年	壹元六角	零售	三	價目	郵費
發行者	編輯者	印刷者	代售者	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	江蘇第一監獄	各大書店												

本刊徵求論著稿件啟事

本刊發行，瞬將一載，忝承各界匡助，俾得廣續出版，欣荷之至。惟是會中同人，大都職務鞅掌，關於司法各項問題，雖不無管蠡之見，然自審內容，尙欠充實。茲擬徵求投稿，按期登載，庶幾高文輻輳，奧義紛綸，蔚成巨觀。所有徵稿規約，附列於左，尙希海內明達，不吝賜教是幸。

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啟

徵稿規約

- 一 本會徵求論著稿件，其內容以下列四項爲限：
(甲)現行法規之研究，
(乙)司法改進之方法，
(丙)中國法制史之闡發，
(丁)各國新法規新思潮之探討。
- 二 文體以普通文言爲主，語體亦可，但須簡明，每篇之長，勿過一萬字，其特別專著，不在此限。
- 三 來稿必須繕寫清楚，標點符號新舊均可，惟文中重要處，請用密點或密圈。
- 四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地址如有變動，亦請隨時通知，至稿上署名，悉聽自便。
-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有足數郵票，囑令寄還者，不在此限。
- 六 來稿得由本會酌量改削，其不受改削者，請預先聲明。
- 七 來稿登載後，奉贈酬資，以每千字法幣五元計算，但特別精湛者，得由本會酌量加贈。
- 八 來稿登載後，版權即爲本會所有，如欲保留版權，請預先聲明。
- 九 來稿請寄首都中山北路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